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異己分別之打破：和平論述探索與重建

Breaking Apart Dissidents: Expl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Peace Theory

徐家祥

Jia-Siang Syu

指導教授：張亞中博士

Advisor: Ya-Chu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JAN 2020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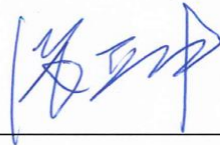
異己分別之打破：和平論述探索與重建

**Breaking Apart Dissidents:**

**Expl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Peace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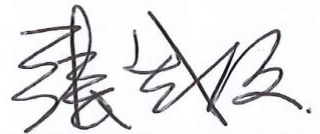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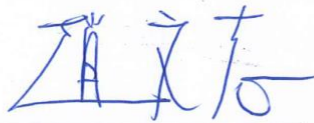
本論文係 徐家祥 君（學號：R05322024）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 中文摘要



邁向永久和平，只憑靠外部力量是不足夠的。人的天性是自利，而國家受人天性的影響。只有外面形式化的規定，對於國家來說就是一次一次的破壞規約以滿足自利需求。如同歷史上到現今，全球充滿的各式衝突。然而人的自利是屬於可塑性的，異己之間的界線，並非渾然不變。什麼是利益，也可以由後天創造出來。

若是異己之間的高牆能被打破，無異於邁向和平的一大捷徑。而這一塊可以藉由內部價值觀的改變，來加以實現。對於人類來說，宗教文化是一條強而有力影響人類價值觀的方式。發現並闡揚宗教文化中有利和平的因素，進而影響到人們的價值觀朝向和平路徑前進，是本文的研究方向。

本文探討了四種主流宗教文化理論，包含基督教、佛教、道家、伊斯蘭教。這四大者影響了全球絕大多數的人口。研究結果顯示，四大主流宗教文化理論的內涵中，皆對於無形利益的創造、異己分別的打破、乃至慾望的克制方面，都有著強而有力的論述，值得提倡並喚醒。若能以此為內部途徑，搭配開放政治等有利突破異己分別之外部制度，雙管齊下，將是邁向永久和平的一種方案。

關鍵字：和平、衝突、分別打破、宗教文化、無形利益、自利

# 英文摘要



Concerning of permanent peace, it is inadequate to rely on external forces. Human nature is self-interest, and have impact on a state. To meet self-interest needs, a lot of violations of the statute will happen again and again if there is only external formalized

Statutes. As in history to the present, the world is full of various conflicts. However, human self-interest is plastic, and the boundary between dissidents is not completely unchanged. What is profit can also be created by acquired afterwards. If the high walls between dissidents can be broken, it will be a shortcut to peace. This can be achieved by changing internal values. For humans, religious culture is a powerful way to influence human values. It is the research direction of this article to discover and explain the factors that favor peace in religious culture, and then affect people's values toward the path of peace. This article explores four mainstream religious and cultural theories, including Christianity, Buddhism, Taoism, and Islam. These four religious and cultural theories influence the majority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The researching results show that in the connotation of the four mainstream religious and cultural theories, all have strong and powerful discourses on the creation of intangible benefits, the breaking of dissidents, and even the restraint of desire, which are worthy of being advocated and awakened.

Keywords: peace, conflict, individual break, religious culture, intangible interest, self-interest

#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3
第三節 章節安排.....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開放和平論.....	7
第二節 傳統的和平理論.....	9
第三節 宗教文化精神中的和平探討.....	19
第三章 衝突的本質.....	29
第一節 有形衝突.....	29
第二節 無形衝突.....	37
第三節 人性與國家行為.....	42
第四章 內在路徑的突破我他分立.....	51



第一節 由內在信念與價值觀減少衝突 .....	51
第二節 喚醒宗教文化中的和平因素 .....	61
第三節 基督教文明中的和平精髓與應用 .....	63
第四節 佛教理念和平因素探討 .....	76
第五節 道家文化中的和平探討 .....	85
第六節 伊斯蘭文化的和平探討 .....	94
第五章 內外路徑並進創造和平 .....	103
第一節 推廣宗教文化中的和平精髓 .....	103
第二節 搭配外部制度打破異己分別 .....	108
第六章 結論與展望 .....	11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13
第二節 未來展望 .....	115
參考文獻 .....	117

## 圖表目次

表 5-1 基督徒的善行與利益 .....	65
表 5-2 基督徒的惡行與負面利益 .....	66
表 5-3 伊斯蘭的善行與利益 .....	9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問題意識

和平是人類心裡的渴望，因此，大家常聽到世界和平這一句話，但又感覺這是遙不可及的一個理想。已過有著無數的學者哲人，努力要找出一個解答，能夠幫助人類社會走向和平這個理想。例如：民主和平論、交流和平理論、共同體和平理論等等。就著成效來說，似乎也起了一定作用。

然而現實總還是有許多衝突憾事持續發生著。例如俄羅斯入侵東烏克蘭；ISIS 的恐怖行動；以巴的持續衝突等等，而未來更是有可能兩岸乃至中美發生戰爭衝突。

按照傳統的國關理論，建立外部秩序謀求和平，似乎仍有不足(劉鎮燈、李玫憲，2016：78)。究其根本原因，是否在於人性層面的因素把握不足？人按照人性本能驅使而行動，外部的形式化制度，難以建立和平时，是否能有內部力量，由內部影響人性運作的方式呢？這些是本文所欲探討的。

此外，和平定義上，傳統國觀的和平多半意味著安全(劉鎮燈、李玫憲，2016：76)。也就是沒有戰爭的發生，或者沒有被併吞的風險。然而，這是真正的和平嗎？兩國即使彼此安全，但如果雙方只是在備戰的過程中，累積實力以等待時機侵略他者，這豈能算是和平。所以本文的和平定義，是一種彼此之間沒有衝



突而柔順的相處關係。換言之，站在安全之上，更往前達到一種心靈層面，雙方彼此期盼有一種和樂的相處模式，是本文所欲達成的和平。



本文並不否認安全的重要。若沒有安全，談和平則是將選擇權完全交給他者，失去了主動性。然而在顧及安全的同時，若能一面發展和平之道，使得世界各地的人們價值觀逐漸扭轉，這是兩全之策。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作者身為理想主義者，總是希望能夠有一套合理的制度或理論，對於人類的和平往前能有光明曙光。然而，現實中許多以和平為初衷的制度，最後仍走向為強權國家謀私利。例如聯合國，其宗旨就是以和平為目標。但聯合國的某些常任理事國，卻本身成為破壞和平的衝突製造者，此時聯合國反而成為助長其權力的助惡機構。

如此看來，無論立意多良好的制度，倘若人心沒有改變，也很難達到真正的和平。那麼，什麼最能夠影響人心呢？教育、知識的普及以及宗教文明似乎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因素。

作者在閱讀台大教授張亞中所寫的開放和平論一文時，對於其中打破異己的分別，是帶來和平的強力因素，對於這點深表認同(張亞中，2007)。而打破異己分別，這一點在許多宗教中都有著強而有力的論述。諸如道家的道樞精神，講究於各種勢力中巧妙引導，製造雙贏。佛家的無我精神，強調去除我他分別的我執。而基督徒也講求愛鄰舍如同自己，同時也要愛仇敵的博愛精神。這些都打破異己的利器。

然而現實中，這些宗教的信徒們，未必這麼重視這些帶來和平的教義精髓，

更可能著重在別的層面上，而導致本該是帶來和平的宗教，反而成為衝突的源頭。因此喚醒這些文明中存在的和平精神，強調並且推廣，是本文研究的一個重點。



因此，本文研究的研究目的，有如下幾點。首先研究開放和平論以及其中精髓要素，以能更方便產生擴展對話。其次，深入人性與和平的連結因果關係。最後，挖掘並闡揚宗教文化中的和平精髓，期許以此作為達成和平的另一管道。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 壹、研究方法

#### 一、比較分析法

首先於現行各種和平理論中歸納比較，分析其為何不能帶來和平的要素。再通過現實案例中，衝突現象的觀察，分析關鍵因素，陳明衝突的本質。進而更進一步試著就解決衝突本質的角度，重新演繹現行的主流宗教文化理論，提出其中有助於和平的文明精髓，以達到避開衝突，達成和平的目標。

#### 三、經典文獻分析法

用於宗教文化的分析。四大主流宗教文明中，都有具有代表性的經典原文。本論文大量使用經典之原文作為對照與闡述底本。除了原文之外，有益於和平理念的經典詮釋，亦會作為輔助。



## 貳、研究限制與範圍

### 一、研究限制

傳統國關的和平理論，是一個相當龐大的項目，關於這點上，本文重點並非比較現存國關和平領域，而是期許在現行的國關理論外，再輔以內在路徑的力量，以達成永久和平的目標。因此，若單論每一個國關和平理論，例如永久和平論，本論文所提論點以簡略介紹為目標，並不在於深入探討個別理論。因此若單看一個理論會顯得相對單薄，這是因為本文重心方向的問題導致。

宗教文化千百種，礙於篇幅，本文只研究四大主流宗教的和平精髓。也就是基督教、佛教、道家、伊斯蘭教這四者。而在四者之中，每種理論只能找其具代表性者。當然，也有代表性之分支理論，可能會成為遺珠而未加以討論。同時，由於是由較巨觀的角度，難免部分理論會有人覺得不夠全面，或者流於作者主觀想法，這也是人力有所不及的限制。

### 二、研究範圍

傳統的國關和平理論方面，會大致居分為制度主義、現實主義兩大區塊。而關於宗教文化方面，則以基督教、佛教、道家、伊斯蘭教的經典原文作為主要分析對象，輔以對該宗教中有代表性的先知語錄，此外，也會參考一些已經或正在挖掘其中和平精髓的研究論文。

###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以開放和平論中對於異己隔閡之消除帶來和平的理論為根基。先行瀏覽現行的各種傳統國關和平理論，點出其所缺乏不足導致衝突仍然發生之處。接著，進一步探索人類自利的特性，以此特性為推論，檢視常見的衝突與人性自利的關聯。最終，將焦點放在由內部影響人價值觀的因素，探討宗教文化理論中可以扭轉人類價值觀，帶來和平的內在力量。

在這個架構下，本論文將分六章論述：

第一章 緒論。本章說明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研究架構與名詞解釋；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等等。

第二章 文獻回顧。本章探討開放和平論論文精髓，以及傳統國關的和平理念與無法達成和平的現象，還有探討四大主流宗教文化的相關文獻。

第三章 衝突的本質與解法。本章探討人性中導致衝突的元素。還有實際發生的有形衝突與無形衝突，以及對於這樣的本質應對化解的方向。

第四章 內在路徑的突破我他分立。本章整理衝突的因子與展望如何藉由內在路徑來突破衝突的瓶頸，與和平因子的重塑，並且帶入宗教文化中達成和平的路徑。本章深入基督教、佛教、道家、伊斯蘭教。去探討其中有利於以自利為根基，打破異己分別為方向，的和平因素探討。

第五章 內外路徑並進創造和平。本章試著探討如何將前述宗教精髓應用在推廣到大眾上。同時，探討如何以外部路徑雙管齊下，完成打破異己分別，邁向

永久和平。

第六章 結論與展望。於上述之研究，歸納出研究結果。提出將來可以繼續努力的空間。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開放和平論

開放和平論，是張亞中一篇特別的論文(2007)。文內對現行的國關理論為何無法達成和平，有著犀利的見解。同時，張亞中提出了一套創新的和平路徑，開放政治作為達成和平的手段。本文則採納其中異己分別終將導致衝突作為核心論述之一。

#### 壹、衝突的本質

張亞中的開放和平論一文中，提及人類的災難來源，就是我執與分別心。儘管許多和平理論在國際經濟與國際社會上能拋棄我執與分別心，但是卻沒有在政治上拋棄這兩者。整個民族主義，國族主義，就是在一種分別心的體現(張亞中，2007:10)。不管是國家層次或個人層次，沒有拋棄我執與分別心，那麼就一直存在利益問題而有可能進一步破壞和平。許多的和平理論，之所以失敗，在於沒有進一步打破自利的束腹。人都是自利的，如果沒有解決這個根本性問題，國家或個人很難從自利情形中脫離出來。

如果就性質來分類，則衝突又可區分為實質的有形衝突與理念性的無形衝突兩種。實質衝突，包含領土問題、爭奪政府控制權力、經濟衝突等等。而理念性的衝突，則是包含種族衝突、宗教衝突、意識形態衝突等等。衝突雖然有多種，整體而論，其實不難發現，我他分別而利己，正是一切衝突的源頭。



## 貳、衝突的化解處理之道

衝突的化解，則應該在於打破衝突的本源，我他分別。比如在政治層面，要打破我他分別，張亞中提出一種新型態理念，開放政治市場。藉由一種出租政治權力的概念，扭轉人們領導精英一定要自己人的原先概念，而是真正合適者。既然人都是自利的，理論上應該歡迎對自己更有幫助的領導者。人民有權選出最合適政府，這個政府不應該侷限在自己人，而是全球範圍，有合適能力者皆可以(張亞中，2007：9)。如此一來，打破封閉的政治市場，藉由領導政府的流動性，我他分別就逐漸模糊了。

## 參、小結

綜合上論，不難看出張亞中認為一切問題的根源在於我他分別。人的本性都有自利的一部份，我他分別，則造成難免會要自利而損他利己。打破這個分別則可以瓦解衝突的根源。

就此部分，可以推出民族主義，國族主義，正是塑造出自己人的群體，而以這個群體作為號召而有行事指南。反觀台灣目前也有這種現象，一旦區分本省人外省人，一樣成為兩個似乎水火不容的團體。但是若沒有做這種區別，其實本省人與外省人在相處上，並沒有多大的分別。若論到人與人的相處自然更是如此，肥水不落外人田，胳膊向內彎，是人類的天性，根深蒂固影響人類的決策。

開放政治固然為極其有趣的理論，但現實中並不容易推行，作者因此在本論文中，除了開放政治這條途徑，亦嘗試建立更多途徑，例如從宗教文化角度上來推動這個理想的進一步實現。

## 第二節 傳統的和平理論



### 壹、制度主義中帶來和平的探討

這邊的制度主義，主要是指期待透過制度的改變，達成一個理想有秩序的世界。這些人早期被稱為理想主義者，近期則有自由制度主義等等稱呼。制度主義者，相較於現實主義，更冀望於以制度帶來人類的和平。因此，在和平相關的領域上，有著許多理想的模型與學說。尤其在二戰過後，人們開始期待能夠透過種種的國際制度、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等方式帶來和平。<sup>1</sup>

#### 一、民主體制帶來和平的探討

Michael Doyle指出民主和平論的幾個重要觀點：首先，民主國家之間非常少發生衝突；其次，因為有民主的理性力量的緣故，即使民主國家發生了衝突，他們也很少使用武力作為手段來彼此威脅；再者，相比之下，專制國家不論是在與其他專制國家或民主國家之間，都更容易發生衝突，而且傾向於使用戰爭來處理紛爭 (Doyle 1986: 1151-1169)。

然而，民主國家間或許會減少有形的戰爭，但仍然有無形的衝突不斷發生，例如貿易戰爭等等。並且，目前世界上有許多國家並非民主國家，難道其與民主

---

<sup>1</sup> Stephen D. Krasner對國際建制的定義為：「在國際關係的特定領域，行為者所共同期望的一組隱性或顯性的原則、規範、規則以及決策程序」(1983: 2)。值得注意的S. Haggard and B. A. Simmons在其研究中，更進一步探討國際建制對消除國家界線的影響與本文也可對照參考(1987: 492)。





國家之間就沒有和平的可能嗎？

此外，民主國家很少發動戰爭，這一論述並不是這麼站得住的見解。早些時候，民主國家的源頭，英國與法國對外發動戰爭的次數並不少。諸如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或是美國獨立戰爭。而美國本身也有著南北戰爭。其他例如美西戰爭、美菲戰爭、乃至愛爾蘭獨立戰爭等等。David P. Barash 更在《和平學》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一書中指出：「仍有充分證據表明，民主政治不比其他的政治制度更和平。」(2002: 32) 儘管反駁者以民主體制尚未穩定或是議會尚未普及作為反駁理由。

但若是從民主國家穩定成形後來看，也就是二戰後甚至冷戰後來觀察，那麼觀察年度畢竟太少了。即使是這麼短的區間，也爆發了鱈魚戰爭、賽普勒斯戰爭、厄瓜多與秘魯的戰爭，乃至以色列和黎巴嫩戰爭等等。若都算為特例，這些特例也太多了，足見民主可能可以抑制部分戰爭，但對於和平力道還是遠遠不足夠。

## 二、功能主義帶來和平的探討

梅傳尼(David Mitrany)在其《一個可運作的和平體系》(A Working Peace System)中指出，國家間透過積極往來，也就是大量國際活動、國際組織，使得國家形成一個緊密合作網路。由此之下，各國人們養成良好的協同合作方式。使得人民可以將忠誠漸漸轉移到專業的國際組織 (Mitrany, 1966)。

誠然，交流肯定能增加對互相的理解，進而避免因為誤解而發生不必要的衝突。而專業交流更是一種創造雙方共同利益的方式。並且，當雙方合作到一定程度，中止合作也是要付出一定代價的。但現實情況卻也出現瓶頸與限制。儘管國家與國家間交流增加，但是兩國界線卻是難以打破的隔閡，一旦牽涉到國與國的



利益之爭，仍然會面臨衝突升溫的情形。

例如美國與中國從尼克森(Nixon)破冰訪中之後，交流不斷提升。中國更是一步步被融入各樣國際組織事務中。然而最近卻有雙方軍備競賽的味道出現。尤其在南海與東海上，雙方一直是對峙的情形，緊張情況並沒有比破冰前改善多少，反而更有一觸即發的氣氛。


更有甚者，則是台海兩地。從三通開放以來，兩岸的交流已達到極為頻繁。在商業，文化影視，乃至旅遊，都有大量的交流。然而近年來，中共文攻武嚇不斷，兩岸仍處於高度危險狀態，稍有失慮，戰爭隨時可能爆發。

### 三、貿易帶來和平的探討

貿易和平論有四個基本假設，首先，貿易帶來繁榮可以減少統治者發動戰爭的慾望。再者透過大量貿易，雙方頻繁往來而不容易有誤解。同時，貿易也使得國內利益者漸漸取得權力位置，而為了維持利益，不會輕易發動戰爭，最後，這種合作外溢到貿易夥伴彼此的政治關係也會更加緊密(Liberman, 2006: 139-141)。

貿易和平論的中心思想與功能主義和交流理論其實非常相似。但貿易和平論更加將重心放在商業交流上。「金色拱門理論」(Golden Arches Theory)就是這個理論有名的代表，學者提出在兩個都有麥當勞的國家之間還沒有發生過戰爭(Friedman, 1999)。

然而，中美與中台之間的例子，也看出來貿易固然能增加和平力道，但若是以我方獲利為第一目標，那戰爭的陰影仍然如影隨形。也因此有學者指出，貿易和平論根本就是一種幻想(Barbieri, 2002)。否則隨著 WTO 的成立，世界各國紛紛加入，豈不是一個和平的里程碑嗎？實際上卻並非如此。



這種理論還有一個明顯的反例，就是清朝末年。當時清朝被強行打開貿易門戶，與外國貿易交流日益增加。然而，因此獲得貿易好處的列強，並沒有減少入侵清朝領土的野心。其他例如東印度公司，為了取得更大的貿易成果而以戰爭不斷擴展勢力範圍。所以，繁榮與利益團體明顯不是減少戰爭的正確因素，甚至為了利益，還可能導致更大的衝突。<sup>2</sup>

#### 四、以聯合國與國際法帶來和平的探討


聯合國成立的前一個世紀，各樣訴求和平的國際法規與國際組織被推陳而出。例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與 1899、1907 年設立的海牙公約。之後 1928 年，非戰公約由法國與英國推動，簽約國包含了當時世界大部分的強力國家，包含美、英、德、義、日等等。而於之後接連爆發的兩次世界大戰，都宣告著以國際法做為世界和平的工具，並不足以帶來真正和平。

這一面是因為，國際法規強制執行例的困難，另一面是國際法規只是外部的制度規約，無法真正改變利己這項內在訴求。有鑑於此，期待具有強制執行力的世界級組織，聯合國於二戰後誕生了。相比於先前的國際規約組織，聯合國擁有一定的權限，例如授權維和部隊行動做為維護和平的工具。然而，成果始終不如人意。

1992 年開始，聯合國秘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將「建立和平」的議題帶入議程，聯合國和平再次擺上檯面大力討論，將和平期望在於制度的建立。2005 年 12 月，聯合國更成立了「和平建立委員會」(Peacebuilding Commission)，

---

<sup>2</sup> 也因為種種缺陷存在，不少學者嘗試修正貿易和平論，例如有學者指出僅是貿易不能帶來和平，還需要是自由貿易。(Patrick J. McDonald, 2004: 547-572) 也有學者表示：商業經濟的合作，比之貿易更能帶來和平。(Galia Press-Barnathan, 2006:261-278)



以此作為一個中心，整合國際組織與各個國家之間的和平計畫和行動。2016年4月，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通過決議，將重心擺在預防衝突的產生以及一連串有助恢復和平的行動。聯合國秘書長安東尼奧·古特雷斯(António Manuel de Oliveira Guterres)也呼籲國家們可以一致的聯手，一同幫助持續和平的產生。之後，第八屆聯合國文明聯盟全球論壇，與會代表致力於建立可以緩解衝突的夥伴關係，並持續尋找途徑來預防衝突以達到建立永久和平。可見，聯合國越來越重視「持久和平」(sustaining peace) 議題。

聯合國的努力值得鼓勵，但若觀察其努力方向，大多是制度面的建立。例如在2016的議程上，提出了四大達成和平新途徑的要點：第一，將維持和平的主要機構將從國際層面轉移到國家和地方層面；第二，整合所有聯合國的各個單位，以邁向永久和平作為目標；第三，不再只是聯合國秘書長承擔維護和平的責任，而是擴大責任至整個聯合國全體體系；第四，從關注正在發生的衝突轉移到預防可能發生的衝突。<sup>3</sup>

由以上四點，可以看出聯合國在制度層面下的功夫與努力。聯合國這數十年來可以說一直在探討並研究帶來和平的方案，精神值得讚許，但結果卻是讓人失望的。身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俄羅斯軍事入侵烏克蘭。美國持續介入中東扶持親己勢力，提供武器給叛軍。中國不放棄武力入侵台灣的軍事恐嚇舉動。這些本該是聯合國骨幹力量的常任理事國率先違反聯合國目標與宗旨時，在聯合國制度下並無有力方法可以制裁之。縱然撇開常任理事國的和任意而為，對於中東的軍事衝突，例如以色列和周遭國家的零星交火，聯合國都顯而易見沒有具體制止衝突的成效。這或許已經不是單單制度面的問題，而是制度對於和平的力量終究是有限的。

---

<sup>3</sup> 有關聯合國此次會議內容，可參考〈拓展實現持久和平的新途徑〉(王曉真，2018)



## 五、世界政府帶來和平的探討

早由十四世紀《神曲》一書作者但丁（Dante Alighieri）即有採取世界政府來消除戰爭的想法。但丁在《論世界帝國》（De Monarchia）中表示：「必須理解世界帝國的意義，即在共同的基礎上對人類進行治理，並通過共同法則引領全人類走向和平。」這中間，人類對於世界政府的探討熱情一直沒有停過。比如 1811 年，德國的克勞澤在一篇名為《人類原型》的短文中建議設立五個地區聯盟：歐洲、亞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然後結合成一個世界共和國(謝選駿，2016：164)。

二戰尾聲到二戰後，世界政府的呼聲更是盛極一時。<sup>4</sup>例如路易斯·溫德爾·威爾基（Lewis Wendell Willkie）出版了《一個世界》。而埃默里·里夫斯的《和平析》則大談世界聯邦政府的組成(謝選駿，2016：165)。1958 年，美國著名律師克拉克(Clark)和作為他同行兼哈佛教授路易士索恩（Louis B. Sohn）共同出版了《世界法律締造世界和平》（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其中提出了世界聯邦的設想，並詳細地介紹了建議的憲法內容，這裡頭就有更為詳細規劃與建議。到了近年，更是有全球治理、全球公民社會（global civil society）等等類似概念的提出。<sup>5</sup>也有學者主張，直接改變現有聯合國體制，創建一個世界警察部隊等等想法(Ho-Won Jeong, 2000: 311-312)。

但真正的問題在於，各個國家是否願意交出足夠的主權？學者也指出，在目前的情況下，國家仍有其不可抹滅的功用(張亞中，2007:7)。因此，就現實而論，是目前尚無法達到可能的理論。即便真有中央政府的全球帝國和全球聯邦產

---

<sup>4</sup> 二戰後，許多名人都公開提倡世界政府理論，例如愛因斯坦、甘地、羅斯福等等。而在《一個世界》、《和平析》等書中，也倡導以世界聯邦政府取代聯合國，成為理想主義的烏托邦。

<sup>5</sup> Mary Kaldor 探討了全球公民社會如何打破國家界線與對現行國際關係形成新的挑戰(1993)。David Held 也探討了全球經濟造成國家進入一個新的進程的課程(1995)。

生。到時候衝突會不會只是由國與國轉變為區與區或邦與邦，也是另一個可以思考的面向。



## 六、共同體帶來和平的探討

2019年，習近平提出「人類命運共同體」一詞，提倡人類共同追求和平，共用利益的共同體架構。<sup>6</sup>習近平提出的理念，是由中國作為標竿，提供中國選項，以和平為目標，建立世界的共同秩序與合作。這與中國學者趙汀陽提出的「天下體制」互相呼應。所謂的天下體制，就是效仿周朝做為中心諸侯，以同心圓的方式建立秩序，分配周遭國家的利益(趙汀陽，2008:16)。雖然趙汀陽本人反駁這是暗藏中國領導的思維，但這個中央強大的周朝是誰，值得玩味。

相對於中國提出的中心建立秩序，韓國學者白永瑞則是在〈東亞地域秩序：超越帝國，走向東亞共同體〉中，探索東亞在去中心的情況下，以經濟為主導力量建立由下而上統合的力量(2006)。此外2017年，南韓總統文在寅提議建立一個在危急時期能相互支援的「和平共同體」。為此，南韓與東協可以進一步加強在安全和防衛領域上的合作，共同應對北韓的核導彈挑釁，以及恐怖主義和網路攻擊。<sup>7</sup>另外，以東南亞國家為主力的東協，則是一直有著往共同體前進的進程目標與規劃。然而相比起歐盟共同體而言，東亞或東南亞國家的共同體仍是以構想為主，實際上還沒有真正進入共同體的實現中。

以現在歐盟為典型成功的例子，共同體理論可以說是功能主義的進一步實現，也可以說是地方版的世界政府。就著成效來說，能夠讓德法兩個百年世仇的

---

<sup>6</sup> 參考張少義，〈人類命運共同體：維護世界和平與發展的中國方案〉，人民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9/0325/c40531-30993623.html>，2020/1/7。

<sup>7</sup> 參考周慧儀，〈南韓推「新南方政策」：人民、和平、繁榮「3P」計劃深化東協合作〉，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網頁：<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3568>，2020/1/8。



國家和平發展，當然是有傑出的貢獻。然而，目前興起的脫歐運動，讓共同體的理論蒙上一層陰影。同時，共同體本身是否只是變成另一個強國，依然有著與其他國家發生衝突的可能？大體而言，共同體的本身仍然是一個排外的組織，只是體制內有著和平，體制外則無這種和平因素。

當許多平行的共同體出現，就彷彿回到維也納會議後，幾個超級大國維持著平衡。不同的共同體，勢必也有利益的糾葛。然而要當所有國家都拉入一個共同體框架，難度不亞於成立世界政府。比如土耳其因為宗教信仰與政治風格的緣故，在入歐盟一事上就備受挑戰。歐盟原則上還是以價值觀、甚至宗教觀相近的國家為優先考量。如此一來，共同體和平方向，依然只能局部而難全面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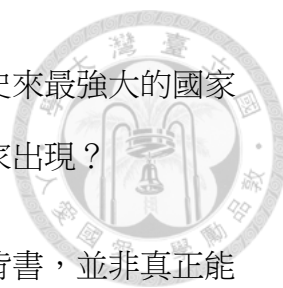
## 貳、現實主義中帶來和平的探討

### 一、霸權穩定理論帶來和平的探討

霸權穩定理論者認為，一個強大的霸權國家，制定完整的規則與體系，讓參與體系的國家共蒙其惠，可以達到一個穩定的世界格局(Webb and Krasner,1989:183-198)。

以現實案例來說，就是二戰後的美國為最顯明的代表。綜觀美國二戰以來，實施布列敦森林體系穩定金融，並以此體系一舉成為全球金融界霸主。同時，美國積極在各大洲駐軍結盟，宛然成為世界員警。以美國為中心，建立起周遭國家的安全秩序。

其所建立體系確實有一定成效，然而各地戰爭卻是不斷爆發。例如南越北越的戰爭，中東的戰爭等等。這些不斷在美國眼皮底下爆發的衝突，都顯明霸權不能帶來真正和平。霸權國家若非足夠強大，仍然會讓其他國家伺機而動。除非霸



權國家本身能夠強悍到宛如世界政府一樣。美國已經是地球有史來最強大的國家了，但仍然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程度，那又豈能有更強大的國家出現？

更有學者提出反駁，認為此理論只是為了霸權國家存在而背書，並非真正能帶來永久和平(張亞中，2007:10)。鄧肯·斯尼達爾(Duncan Snidal)也認為，霸權穩定理論，實際只是建立一個美國的私人俱樂部，而非旨在於為弱小國家提供公益。之所以提供公益，是因為美國能在其中獲利更多(1985: 579-614)。

此外，就算是霸權穩定理論學者，自己也認為當霸權衰弱的時候，而且有新興強權出現，將會帶來衝突。這也反面說出霸權穩定理論並非邁向永久和平的良藥(Kindleberger,1973: 291-308)。

## 二、嚇阻理論阻止戰爭帶來和平的探討

嚇阻理論是一種理性選擇的應用典型。常常用在國際安全的研究之中。其所著重的焦點，是嚇阻者說服進攻者，將會受到巨大的損失。因此，在理性選擇之下，挑戰者會因為攻擊的利益降低而放棄攻擊(Paul Huth, 1999:28-29)。核子武器更是此理論的一大殺手鐮。也因為核武強大的毀滅力，而有所謂「相互毀滅保證」的議題產生，藉此達到恐怖平衡。

但是也因為核武強大的毀滅力，實際上除了日本被美國投過兩次原子彈外，一般衝突與戰爭，反而核武成為不能動用的武器。例如美國不論是韓戰、越戰、乃至中東的戰爭，都沒有使用核武的空間。

Bruce Russett 研究了 17 個案例後，做出了以下結論: 首先，嚇阻的成功與保護者的戰略價值無關；其次，就算強權明顯的承諾，也無法保證嚇阻能夠成功；再者，防禦者儘管有著優越的軍事武力，也難以保證嚇阻戰略會成功(1969: 359-



369)。而 Raoul Naroll 的歷史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防禦軍事力量的強大並不能增加和平的機會(1969: 152-163)。

當然，也有人質疑 Bruce Russett 等人的研究問題在於只挑選保護者被威脅的案例，因而不夠全面，忽視大部分嚇阻成功的案例(Clinton, 1965)。然而，還是可以從失敗案例中看出來，只要挑戰者認為利益夠大，可信的威脅也無法嚇阻挑戰者發動攻擊。換句話說，嚇阻看起來有效，但隨時都可能失效。以此建立永久和平，終究不是長久之道。但仍然可以做為邁向永久和平時，外部的一道維護安全的力量。

### 三、權力平衡帶來和平的探討

權力平衡，可以說是現實主義理論中，最廣為人津津樂道的一種理論。以摩根索為主體的學者，認為權力平衡是維持國際秩序最主要的良方。他們主張強國之間會形成一種權力平衡的體系，互相制衡而使得衝突減少。但到底是兩極或是多極體系會形成平衡，仍然是爭議的話題(Bueno and David, 1988)。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也是權力平衡理論的倡導者之一，提出藉由權力平衡來建立符合美國霸權領導所需要的和平結構觀點。他認為，在權力平衡下的國際結構是和平的，也是國家外交政策的重要目標，權力平衡是實現此一目標的重要手段。而美國如果成為不平衡的霸權，將會引起其他強國瘋狂的抵抗(Kissinger, 2000)。

權力平衡者，最津津樂道的成功案例，就是梅特涅建立的歐洲平衡，使得拿破崙戰爭後，有著百年的和平。然而仔細觀看，就會發現這種和平並非真的和平，各種大小衝突不斷發生。這所謂的百年和平，只是指大國之間沒有特別重大的變化。可是國內外卻爆發各種戰爭衝突。比如法國的二月革命、七月革命；波

蘭的農民起義等等。國家間也是不時開戰。諸如義大利獨立戰爭以及德國獨立戰爭；俄國的克里米亞戰爭更是成為區域的大規模戰爭。當其中一方覺得不再平衡時，不管是正確評估或是錯誤估算，都有可能導致戰爭的發生。



不管是嚇阻理論或是權力平衡，這些方向雖然可以短暫安全，卻沒有長久的功效。國家必須不斷增加自己的能力，以確保安全的可能。已過的歷史上，反而看到這樣的手段往往帶來「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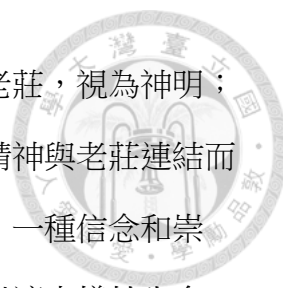
### 參、傳統國際關係理論帶來和平探討的結論

自由制度主義以制度為出發點，而現實主義者以平衡體系為理想。但是不論是制度的方法或是體系的建立，若是和平必須建立在外部的力量上，那麼一旦外部力量失去作用，或者是內部力量大於外部力量，那麼和平就不再存在了。

這些過往的和平理論，其所可惜者，正是沒有解決人類自利的因素。國家是人性的放大，國家必然是追求自利的。而資源有限，自己要增加資源，就必須由他者掠奪。在此基礎下，無論是怎樣的法規，就有因為利益而踐踏的可能發生。所以不能解決這種自己人與他人的二分，長久來看，都是無法維持穩定的。

## 第三節 宗教文化精神中的和平探討

為何不單稱宗教或文化，因為有的時候宗教即是一種文化。比方許多西方國家出生的人們，他們也許不是真的相信耶穌，但仍然深受《聖經》觀念的影響。



而在華人圈來說，老莊思想也成為華人文化的一部分。有人拜老莊，視為神明；也有人只是將其視為精神哲人而尊敬。無論何者，都讓其內部精神與老莊連結而受老莊影響。文化發展到深處，也可能成為另一種形式的宗教，一種信念和崇拜。諸如「孔曰成仁、孟云取義。」這一種文化精神，甚至可以讓人犧牲生命，成為人生目標，這也是有些人的人生信仰。大體而言，兩者都是一種深層影響人價值觀與信念的路徑，是以本文時而一同稱之。

相比於前者，藉由制度體系等外在因素達成和平，也有越來越多學者強調藉由擴大宗教中的精神和文化精神來間接達成和平目的。例如義大利學者哈茲波羅（Pavlos Hatzopoulos）和英國學者佩蒂多（Fabio Petito）聯合編輯的論文集《國際關係中的宗教》，主要致力於反思現有國際關係理論對宗教的忽視，嘗試建立宗教與國際關係研究的理論框架，並分析宗教對國際關係的影響。

喬納森·福克斯（Jonathan Fox）和什繆爾·桑德勒（Shmuel Sandler）的專著《將宗教融入國際關係》，則對宗教與國際關係間的關係進行了探討。例如，宗教如何影響人的身分認定，進而影響到群體認同，與對國家的認知。以及宗教如何影響國家去立法，關聯國家決策。並且探討宗教與衝突之間的關聯以及影響到國際制度等等。

實然，宗教並非只存在精神層面。尤其近代國際衝突中，宗教不是隱性影響而已。美國學者阿爾溫·托夫勒(alvin toffler)更認為宗教團體形成國際重要的行為體，而不像傳統一樣以民族國家為主要對象(1991: 414)。許多衝突都與宗教有相關聯，比如恐怖攻擊，以巴衝突等等。而基督教以其文明傳播宗教，也與近代國際關係發展息息相關。至於中國印度等人口大國，也受道家文化和佛教文化影響頗深，這都是討論衝突與和平無法跳過的。



## 壹、佛教和平議題的探討

在《菩提樹下談政治》一書中，張亞中試著用佛教精神能夠帶入政治中帶來和平。他以常見的兩岸平衡來說：敵方的威脅能力=敵方的進攻能力 x 敵方的進攻意願。傳統是不斷提升我方的防禦能力與防衛意念來阻擋。但是，如果能換個角度，降低對方的進攻意願，甚至降低到零，就意味和平的產生(張亞中，2016:34-35)。至於降低的方法，則是從放下我執的分別心，學習慈悲的精神。大體來說，則是將心比心，換位思考，以給代替取。

星雲法師也認為「我」是一切紛爭的源頭。提出無我，立場互換是和平的真正解藥(星雲，2006:4-5)。儘管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接受宗教，但其中的去除我執與慈悲胸懷，仍然是很好的精神目標。如果能以哲學角度出發，在今世就能學習其中的智慧，而使人生更豁達愉悅，則不失為一個上佳的哲學工具。

## 貳、道家老莊和平議題的探討

本文不用道教而用道家。因為道教在如今，與民俗信仰摻雜難分，神神鬼鬼，複雜無比。本文將焦點單放在《老子》《莊子》，重視其中講述理念與對天地規理的探討。而不論是如何變化的道家或道教文明，都不能否認兩位先賢的精神而相悖之。當然，道家還有楊朱、郭象等等名人，然而礙於篇幅，本文並沒有全面探討，僅以老莊作為核心代表出場。

深研老莊精神，不難發現兩位哲人都是和平主義者，《道德經》第三十一章就直接表明：「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為上。」裡頭透露出濃濃對戰爭的厭惡。而在《莊子·則陽》：「有國于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



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屍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也顯示出《莊子》對於戰爭野蠻與慘忍的感慨。

老莊並非隱世哲學，他們也嘗試將和平精神推廣在政治運用上。比如《道德經》第六十六章指出：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這邊《老子》強調作為王者該有的作為與視角。台大道家研究教授林明照也認為《莊子》的核心思想是兩行，在何為兩行之意義上，林明照認為是「兩行」意指聖人之兼行「和之以是非」與「休乎天鈞」(林明照，2016:270-272)。道家的聖人通常指涉是君王和主政者，或者有志者該有的高度，這一段強調了為政者處理事情如何達到和平。

《老子》與《莊子》共同的精神中，強調去除我們個人的成心以及後天形成的標準觀，而能用我們深處更深的第二心來看待事物。<sup>8</sup>在第二心中，不被第一心蒙蔽。這個外面的成心，相當於前面所說的我執，或者就是己。接著，在國際情勢的使用上，《老子》進一步提出水的觀念。《道德經》的第八篇「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或許就是解答。

這邊必須注意的是，不爭並非僅只是表面所看到的就是退讓的意思。這邊的

---

<sup>8</sup>《道德經》第二章中說:「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這邊說出《老子》中心思想，認為價值高低往往來自人心裡的成見，同時帶來了紛爭。



不爭，乃是善於引導力量，使人之利與己之利相合，如同水入百川而成為一體。既是一體，那還有什麼好爭奪的，也沒有人會來與自己爭奪了，這就達到二十二章所說的：「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而《莊子》的思想，與《老子》也是相當呼應，其中的虛己觀，講到類似跳脫成心的想法，能夠以清明適度的眼光，站在一個中樞位置，瞭解各方想法，巧妙運用其中的力與勢達到一種各得其所的概念。<sup>9</sup>而這個跳出的方式，可以見於《莊子》的兩行思維。<sup>10</sup>在齊物論中，以兩行思維提供了化解衝突之道的建議，

具體應用在國際上，先用虛己觀使自己解少敵意，再運用兩行道樞，休乎天鈞，和之以是非的運用，找出扭轉雙方敵我的關鍵。就很有機會將敵人轉化為朋友了。進一步來說，思維的轉換，也可以使自己滿足的方式發生改變，從為自己爭取私利，而能有更進一步的提升。總而言之，道家思想提供了一套思維工具，試圖幫助人跳脫己的觀點，而能以整體各方的角度觀察事物，同時作出妥善的引導，帶來和平。

### 參、基督教和平議題的探討

許多人講到基督教，第一感是這是一個很排外的宗教。同屬神國則善待之，非屬神國則征服之。台灣佛教界的星雲法師，於宗教與和平一文中，特別點名基督教的十字軍東征正是我執而造成衝突的表現。若是反省過往，西方霸權確實會

---

<sup>9</sup> 《莊子》齊物論第二：「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這一段話點出成心的可怕。而《莊子》近一步在之後表示：「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是則知之。…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之中，《莊子》點出以道樞為平衡的手法，能夠清明適度看待事物。

<sup>10</sup> 「『兩』所意指的兩者：是與非、自我與他人、心靈狀態與世俗生活都含有矛盾或衝突的關係。」(林明照，2016:270)



給人帶來這種感覺。然而深入探討《聖經》精髓，卻發現其核心乃是愛與和平，亦提供一條和平路徑。我他二元衝突，只是由於詮釋以及對真正精義的了解不夠所致。

《聖經》中最重要的精髓，就是愛。<sup>11</sup>當然，這個愛並不是指有慾望的愛。而是指一種犧牲的愛。愛人如己與愛神，可以說是兩條最大的誡命。有不少人認為基督徒的愛限於自己人，例如張亞中亦在〈人間百年大陣大愛與慈悲〉一文中表示：

西方基督眾的關係是建立在「神—人」關係的基礎上，因為我們都是神所創造的子民，所以我們彼此是「弟兄」、「姐妹」。那麼如果我們之間有人不是基督徒呢？這個「愛」就會受到挑戰了。

可是，《聖經》中這個愛人如己，對象並不侷限在自己人身上，《聖經》特別提出，是連仇敵也要愛。<sup>12</sup>需要愛仇敵，顯明並非只是愛自己人。如果這個世界真能連仇敵也視為自己一般的愛，衝突肯定可以減少到最低。


安希夢也在〈基督教世界觀念與狹隘民族觀念的對立〉一文中，最後的結論表示：

基督教乃以「全人類為一家」作為自己的理念。「互不干涉」、「國家君

---

<sup>11</sup> 本文中引用聖經經節皆為《恢復版版本經文》。《聖經》中，尤其是新約《聖經》，愛是最大的吩咐，沒有更勝於此的。例如：「最要緊的，是彼此熱切相愛，因為愛能遮蓋眾多的罪。」(彼前四8)「我若有申言的恩賜，也明白一切的奧秘，和一切的知識，並有全備的信，以致能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如今常存的，有信、望、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2、13)這些經節無疑將愛人這件事，擺在最重要的地位上。

<sup>12</sup> 「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這邊強力指明這愛不是單愛自己人，而是擴大到連仇敵都要愛的地步，所以對於認為基督徒只愛自己人的看法，無疑是強力的反駁。



主權至上」等理念已受到「跨國市民社會運動」、「普世人權觀念」的挑戰。維護人權絕不意味著對不仁道的國家君主政體俯首稱臣。國權不是人權之內涵義。在此，重溫「普世主義」、「萬邦列國一家」的觀念，放棄皇帝邦國的「順民羔羊」的理念是必要的(2003:7)。

這說出基督教的核心理念反而利於打破我他分野，達到全人類一家的最終理想。不過，還是需要探討這個路徑有無實現的可能。人的天性既然是利己，又如何肯犧牲與人？《聖經》是用天父必有報償，以及如此會使裡面屬天的生命成熟兩個概念去推動。與道家佛教相似的，都是教導人不按照表面的我欲去選擇，而是能跳脫出來，以一個清明適度的心來觀察生活。

#### 肆、伊斯蘭教和平議題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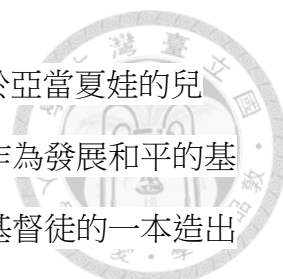
眾所皆知，伊斯蘭教徒正在快速擴張中。學者預估，未來伊斯蘭教即將成為世界第一大教。<sup>13</sup>目前的伊斯蘭教，被貼上恐怖與壓迫的標籤，但是否如同基督教一樣，裡頭有和平精髓被忽略了？生為穆斯林的學者初雅士，就曾經在〈論伊斯蘭之和平觀與穆斯林恐怖主義〉一文中，一點一點的以《古蘭經》與伊斯蘭先知教導反對極端伊斯蘭信仰的激進份子的行為(2008)。

查考《古蘭經》，確實其中也有好些經節是對和平有助益的，例如《古蘭經》中一樣有人人平等的觀念。「眾人啊！我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我使你們成為許多民族和宗族，好教你們互相認識。在安拉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

---

<sup>13</sup> 張詠晴，〈宗教版圖變動 伊斯蘭教將成全球最大宗教〉，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1836>，2020/1/9。裡面指出：「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最新分析數據顯示，20年內，穆斯林（伊斯蘭教信徒）父母生下的寶寶數量，會超越基督徒寶寶。隨著穆斯林人口持續自然增加，到了2075年，穆斯林人口比例將躍居世界最高。」





你們中最敬畏者。」(49:13)在《古蘭經》中，指出人人都是出於亞當夏娃的兒女，不分男女、身分、種族、尊卑，都是平等的。這一點可以作為發展和平的基礎，人人同出一源，如同道家的混沌道母、佛家的佛性空體、基督徒的一本造出萬族，都是啟示出眾人有同樣的起源，如此，也是一個打破我他分野的切入點。此外，人人不但同出一源，在真主眼中，都還都是最尊貴的。按照這節經節，並非單是伊斯蘭教徒，而是所有的普遍世人，都是如此。這麼一來，怎還能暴力對待他人呢？

而最讓人詬病與畏懼的，無非是暴力傳教這個印象，但是《古蘭經》中也有對於強迫信教的反對經文：「對於宗教，絕無強迫，因為正邪確已分明。」(2:256)這一節明確表示出不強迫的精神。此外《古蘭經》中也強調說：「你說：『真理是從你們的主降示的，誰願通道就讓他信吧，誰不願通道，就讓他不信吧。』」(18:29)也一樣有著無須強迫的精神在裡面。我們姑且不論是否這是伊斯蘭的正宗解法，但既然這樣的觀點有利打破我他二分，帶來和平，不正是值得宣傳鼓勵的嗎。

著名的中東宗教史學者 Karen Armstrong 也在著作中提出，穆罕默德在派遣對抗基督徒的軍隊時，告誡他們不可為難教士、修道士與修女，也不可傷害百姓，甚至樹或建築物(1998:25)。這樣重建當時的教導，就會發現與現在的極端恐怖形象，形成鮮明對比。此外，美國學者 John L. Esposito 也做了類似研究，認為在拜占庭和波斯歷史上的伊斯蘭教徒，當時在政權轉移時，是更包容和允許異教徒的(1992:39)。

## 伍、小結

這幾個信仰幾乎涵蓋全球約八成的人口。儘管是無神論者，多少都受到其中



一些精神的影響。如果能夠持續發揮其中有利和平的點，不啻於是減少衝突的方法。

而幾個信仰之間也不是非黑即白，毫無對話空間。比如星雲大師也曾經發表「基督教是正信的宗教，是天乘的佛教」等言語。」(張曉林，2016:292)；而許多學者也嘗試對比基督教與佛教，期望能在其中找出彼此互補處。例如在〈覺悟與救恩佛教與基督宗教的交談〉一文中的結論是：「總之，在接近本世紀末與迎接人類第三個一千年來臨之際，佛教與基督宗教在各自發揮特色，尊重差異之時，仍可相互濟補，共同為人類的覺悟與救恩而奮鬥。」(沈清松，1997:135)因此，佛教與基督教間，無疑可以在相同的概念上一起努力。而佛教的無我對照道家的無為；換位思考的慈悲心對比道家的物我兩齊，皆有廣大的對話空間。

在道家與基督教間，則一樣存在許多有趣的對話空間。比如《老子》的混沌道母觀念，相信天地萬物源於混沌道母，由一而出。「如此一來，『萬物（存在物）』雖有其『分別』殊異的形式風格，但又同時浸潤在『道母（存有）』的『非分別』狀態……」(賴錫三，2015：11)這樣的概念與基督教的萬物由道，也就是基督而生，概念是一樣的。這同時也是打破我他分野的一大利器。

此外，基督教與伊斯蘭信仰看似水火不容，其實兩者信仰的是同一位神，甚至有共同承認的先知如亞當、摩西等人。在伊斯蘭先知的教導中，也認為基督徒與猶太教徒一樣是有經書啟示的有道者。因此，四者看似難以調和，但其實其中的元素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和平學者劉成也認為：「不同的文化團體可能擁有共同的價值，只是他們表達這些價值的行為方式不同而已。」(2006：170)如果能找出更多公因素，這些公因素，也更可能可以成為人類的普世價值之一。



## 第三章 衝突的本質



先前提到，傳統國際關係提出許多方法來試圖避免國際衝突，而導致和平的局面。然而歷史也證明種種方法雖然有著一定的成效，然而終究導向失敗。究其根本原因，其實是對於人性的自利面，難以找到解決根源的方法。故本章先從人性面著手探討。國家決策受人性影響，而人性又受到自利法則支配。以此現象，我們可以檢測到不論是實質性或理念性衝突，都在此法則影響範圍之下。

### 第一節 有形衝突

有形衝突者，往往是因為資源是固定的，例如土地，全球的量是固定的。一方之國土增加，勢必代表一方會減少。在人的自利性作用下，掠奪他者以壯大己方，成了千百年來衝突常見的原因。而除了土地以外，資源也是有形衝突的重要原因。人類文明進步，增加了生產量，對於食物之類的必需品較不需要衝突了。但對於限量資源，例如石油與貴重金屬，則仍是處於一種爭奪狀態。尤其一些限量資源也意味著戰力的強大，以安全為角度，更是要牢牢掌控在我者手裡。最後，則是商業方面的有形衝突。全球的貨幣有其規範量，整個現金的流動，影響一國的強壯與衰弱。而國家有著各樣的政策手段來控制金流，也造成國際上衝突的紛爭來源之一。



## 壹、疆界衝突

疆界衝突，可以說是古今中外，最激烈也是最基本的國家間的衝突。即使在兩極冷戰時代，親密的共產陣營中蘇之間，也曾經因為疆界的爭奪，差點引發全面的戰爭。1964年中蘇邊界談判失敗，兩國隨即迅速進入交惡狀況。其後，珍寶島事件、塔斯提事件、乃至八岔島事件，兩國都有交火而照成死傷。之後蘇聯國防部長蘇國防部長格列奇科甚至曾建議對中國實施核打擊。<sup>14</sup>儘管中蘇雙方當時是盟友，且有著外部共同敵人，民主陣營，尤其是美國。但是一旦關係到領土，兩國依然爆發了衝突。世界各國以愛國為口號，號召人民走向戰場爭奪領土，又哪裡會帶來真正的和平，只會陷入「霍布斯的兩難」陷阱中(Keohane, 1995)。


民主國家之間也是，雖然民主和平論曾經認為民主國家間不會或極少產生戰爭。實際上，還是可以發現民主國家之間的疆界衝突。例如 1982 年 4 月到 6 月間的福克蘭戰爭，乃是英國和阿根廷為爭奪英國海外領土福克蘭群島的主權而爆發的一場局部戰爭，證明了民主制度也無法解決國家爭奪領土的衝突。

目前現存的疆界衝突問題，依然多處存在。以巴衝突，即為難解的衝突之一。自 1948 以色列復國開始，以耶路撒冷為中心的加薩走廊，隨即進入難解的領土衝突。其後爆發數場大型戰爭，以色列高歌猛進，取得越來越多的領土。但也留下越來越多的領土爭議。直至今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間，依然時間爆發血腥衝突(馬哈念，2014)。截至 2019 年 5 月，依然有以色列士兵於迦薩以色列邊境受到狙擊，隨即遭受到以色列展開空襲報復。

東亞地區，也有著南海衝突爭議。面對中國強硬的九段線畫分法，將南海納

---


<sup>14</sup> 參考《政經》第 20 期: 香港禍在誤讀北京 北京錯在誇大危機，49 頁。



入其主權範圍。菲律賓一怒之下走了國際仲裁。而明顯的，仲裁結果對菲律賓有利，但中國並不與理會(林廷輝，2016)。在此情況下，作為霸權國家的美國，更是屢屢將軍艦開至南海，表達對中國的抗議。中國也時有反擊舉動，例如在 2019 年七月，菲國安顧問艾斯畢倫表示，中國軍艦數次未提外交申請就通過菲國南端，24 日更發現 113 艘中國船隻聚集於有主權爭議的中業島海域，對此菲國外長洛欽已向北京當局提出外交抗議(王穎芝，2019)。

中國陷入的領土爭議衝突不僅這樁，中印之間，也有著邊界衝突問題。甚至連不丹也牽涉進入其內。自 1962 中印邊界戰爭開始，直到 2017 年中印軍隊還發生洞朗對峙事件，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印度共和國的邊防部隊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在洞朗地區進行的軍事對峙。其後，雖然雙方彼此克制住，並沒有交火，但之後領土爭議依然不斷。也因此，印度與中共一直保持競爭衝突。這更在之後一系列引發後來印度與日本聯手推出「自由走廊」(Freedom Corridor)。川普也進一步實施「自由與開放的印太戰略」(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針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計畫(陳純如，2018)。印度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把印控克什米爾地區劃分成兩個中央直轄區，其中包括同中國存在領土爭議的拉達克地區。中國隨即表示不能接受印度單方面修改國內法律侵害中國領土主權的做法。兩國的衝突隨時也處於爆發邊緣。

臺海兩岸，更是從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始終沒有真正的和平。近來，隨著民進黨政府執政，兩岸之間關係一再惡化，不少學者都提出警告，慎防中國的開戰，其中包含美國智庫與路透的學者。雖然兩岸立即開戰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到 2025 年，學者預估中美戰力的失衡，將使得中國有立即侵入台灣，尋求重獲亞洲霸權的可能性。屆時，美國很可能因為評估損失巨大，而乾脆的放棄台灣(Mearsheimer, 2014)。



除此之外，其他霸權國家，例如俄國，依然沒有放棄對東歐進一步地擴展。截至目前，俄國依然將其影響力延伸到烏克蘭。自從 2014 年俄軍入侵烏克蘭以來，五年過去，烏克蘭依然在俄國戰爭的陰影之下。普金(Putin)由併吞克里米亞後，民望大幅提升，似乎在此嚐到甜頭，常常引發兩地衝突。<sup>15</sup>例如 2018 年發生的烏克蘭船隻被扣留事件。乃至今日，俄國依然資助地區武裝分子，從事軍事抗爭與佔領。

南北韓、台日釣魚台等等都存在著領土疆界爭議問題，到了今日，在國際法上，併吞戰爭理當是絕對不可行的，然而衝突並沒有因而減少，依然處處有人受到併吞戰爭的陰影威脅。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國家在疆界問題上成為似乎無解的難題，簡單來說，不外乎是我他利益之爭罷了。

當國家與國家，兩者形成我他二分之兩個群體。按照上一節的推論，提升我方資源、減低對方收入，擴大兩者的差距，乃是人類的天性。現代國際關係學者，更認為為自己國家爭取利益，乃是國家的道德。一個國家，肩負著保護國民利益，提供國民福祉的立場而存在，勢必沒有所謂退讓空間，除非能獲得其所認為的更大利益。例如美國就曾經用金錢買下阿拉斯加，這是因為雙方都認為其獲得更大的利益。David P. Barash 也指出，以利益為核心觀念的去解決衝突，能夠高效率處理事情(2000: 76)。

然而在大部分的領土疆界衝突中，雙方基本立場都是能盡力獲取最大利益，這就形成難解衝突。蓋因一方之所欲，往往超過另一方所能容忍知界線。而這也不能訴諸道德，因為國家這麼做，並不意味在道德面站不住腳。比如俄國併吞克里米亞一事。對於烏克蘭人來說，俄國自然萬般可惡。但是對於俄國本身人民來

---

<sup>15</sup> 俄羅斯 Levada 中心和芝加哥全球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一份有關俄羅斯人對克里米亞看法的民調。調查顯示，在 2015 年 3 月，也就是吞併一年後，大約 70% 的俄羅斯人認為吞併對該國來說是一件好事。(木春山，2019)



說，卻異常的支持政府這麼做。因為俄國政府的作為，讓俄國人民有更多的資源與利益。站在全球的角度，俄國引起衝突，發動了不義的戰爭。但站在俄國人民的角度，政府卻是保護了人民，為人民爭取權力。思考之所以可以如此兩極，全看是站在哪一個立場而論。

## 貳、資源衝突

儘管許多國家並沒有疆界劃分問題，甚至沒有領土的接觸。但因為存在著資源的爭奪，一樣會形成衝突。而這種衝突，並沒有比疆界衝突更容易解決。甚至跨越了地理上的界線，比方美國與中東，相距十分遙遠，卻因為資源的關係，遠而派兵進入當地。

### 一、石油資源衝突

石油引起的衝突算是最廣為人知的資源衝突。近代歷史是幾次石油危機與衝突，都對全球造成了巨大的影響。每次的石油危機，皆使西方國家，尤其是歐美，蒙受巨大經濟損失。因此，美國也屢屢將手伸入中東，控制著石油。扶持親美勢力上臺。除了國外勢力的入侵引起衝突。石油國家自己也彼此會發生衝突。例如 1990 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便是希望能整合科威特的油田資源，能在 OPEC 上的話語權超越沙烏地阿拉伯。

而現在美國與伊朗的衝突越發激烈，表面看來是制裁伊朗的核能發展計畫。實則背後是伊朗與其他親美阿拉伯國家的資源話語權之爭。2018 年以來，川普退出伊核協定，加重制裁伊朗。而伊朗則揚言恢復核計畫，在無法和談之下，此地衝突越演越烈。類似的例子還有敘利亞，因為其地處極重要的石油戰略位置，是連接歐洲與中東石油產地的戰略樞紐。美國與俄國同時伸手進入，當地陷入長達



近十年的內戰，直至今日，仍然未見曙光。



## 二、漁業資源衝突

2013 年，台灣與菲律賓之間知名的廣大興案衝突，即為代表事件之一。台灣漁民於台灣南端與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捕魚時，遭到菲國海警的開槍射殺。照成兩國一時警張的氣氛。除此之外，在釣魚台爭議海域，亦時常有台灣漁民遭到扣押之事件。此外，英國也與冰島發生過著名的鱈魚戰爭，此事件亦演變出 200 哩專屬經濟區的限定。近年來，亦不時有聞韓國砲擊中國越界捕魚漁船。蓋因海洋雖然廣大，但魚並非無限。當年冰島與英國發生衝突，便是因為鱈魚的逐漸枯竭。兩國同屬西方安全共同體，仍然在資源分配上產生衝突，使得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學到寶貴的功課(Steinsson, 2016)。故當資源有限時，他國之獲取爭加，即意味我國人民的資源減少，衝突就時有發生。

## 三、其他資源

例如水資源，由於水是重要的民生命脈，而國際上，許多著名的河流流經數個國家，上游國家的興建水壩，會影響到下游國家的用水問題，因而形成許多衝突。例如印度便同時與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都有著水資源爭端。除此之外、中東以阿之間約旦河水域爭奪，非洲地區，都面臨水資源的衝突。世界各國專家也紛紛提出警告，用水量的提升加上淡水水資源的減少，造成水資源的不足，在未來將是重要衝突的因素。而除了國際爭水，便是一國之內，亦會有為著水源的衝突。例如著名的美國加州歐文河谷事件。

其他方面，幾乎各式的有形資源，都有形成衝突的可能。諸如人口與土地，引起了數個世紀的殖民主義與殖民戰爭。稀有土壤、南北極、航道、甚至可以展

望到未來的太空資源，都是可能造成資源衝突的元素。




### 參、商業衝突

撇開領土與資源，近代以來，越來越顯得重要的，就是商業衝突。歷史上，著名的鴉片戰爭，便是英國以炮艦方式，強行打開清朝通商大門的著名戰役。其背後糾結原因雖看似複雜，可以總結為利一字。英國人為了鴉片販賣所帶來的利益，不惜發動戰爭，也要逼清朝讓步，維持通商。值得注意的，當時英國並非專制獨裁政權當道。而是已經開始實行一段時日的國會制度，有上議院、下議院，以及選舉出來的議員。可以說，英國已經是一定程度的民主化國家，更是當時國際上相對注重人權之國。如此國家，卻率先為了商業利益開啟戰爭，可見人的利己之可怕。

現代，雖然戰爭法規的興起，以及種種原因，商業戰爭看似已經大幅度減少了，然而卻只是轉換成另一種形式的衝突。目前進行中的美中貿易戰，即為明顯的商業衝突。蓋因川普欲增加美國人民之利，則不得不相對扣克中國人民之利，稅率之多寡，即決定兩國商業貿易之獲利幅度。雖然兩國暫時沒有交兵之現象，但隨著貿易戰，兩國之關係則達到劍拔弩張之情形。

站在美國的立場，中國長期以不公平的稅基，廉價輸出產品，搶佔了市場，賺到巨大貿易利潤。2018年特朗普對全美獨立企業聯合會講話說：「...中國每年從我們國家拿走5000億美元用於重建中國。我總是在說『是我們重建了中國』...」許多美國企業家也認為，是美國幫助了中國成長，而是時候中國應該反過來貢獻了(蒙克，2019)。

但站在中國的立場，則有著截然不同的視野。中國認為長期以來，中國所生產的產品是低價值，高勞力的產品。2005年當時還擔任商務部長的薄熙來曾對歐



盟官員說，中國向歐洲出口 8 億件襯衫，才能換回一架空中客車飛機，暗示中國並不情願接受這種不平等的貿易現實。(蒙克，2019)此外，中國經濟學家，曾任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的成思危說：「中國開到美國的船都是滿的，開回來時都是空的」，以此說明中國對美出口低附加值的實物產品，美國向中國的出口高附加值的金融、法律和軟件等服務產品。不同的角度，兩者同時都認為自己才是雙方貿易的受害者。隨著中美貿易戰開打，也影響著周遭國家的情勢。例如台灣，受到美中文惡的影響，現任總統蔡英文的選情拉抬上升，而台灣也更加緊密與美國在軍事等各方面，有進一步的突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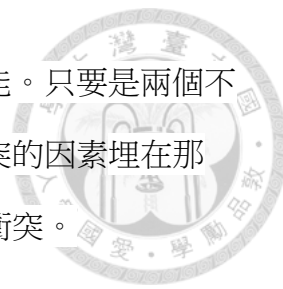
隨著資本主義逐漸壟罩全球，儘管標榜共產主義的中國等國家，仍然走向了各式特色的資本化。這使得商業已經成為各國的重點目標，也是國與國關係好壞的重要決定因素。理想上，商業可以帶來雙贏，然而實際上，如同美中貿易戰的事例。雙方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反而都覺得自己是吃虧的一方。這裡並不去探討誰是誰非，但我們可以發現，不同的立場，決定了不同視野。而牽涉到利益分配，則衝突就存在。追根究柢，還是雙方都要爭去自己人獲得更大的利益。

商業戰爭未必會真的炮火交戰，但隨著衝突的增多，受影響的不僅是商人，也有紛爭國的國內民眾。彼如中美貿易戰開打，中國因此將美豬採買轉而向俄羅斯購買。也因此帶入了非洲豬瘟，受到影響的中國養豬業損失慘重。而全國人民也必須買單高額的豬肉單價。也因此，兩國人民彼此也有著仇視，離和平可以說是漸行漸遠了。

#### **肆、有形衝突的結論**

綜合來說，各式有形的衝突，都是因著這些資源影響著團體的利益。資源有限，一方之獲利，意即另一方之虧損。即使有著短暫沒有衝突的時候。但有著這

一個長期趨向自己人獲利的特性，雙方就隨時有衝突的引發可能。只要是兩個不同的團體，在國際社會上，就面臨著資源爭奪的問題。就有衝突的因素埋在那裡。除非資源無限，或者打破團體的界線，否則難以根絕有形衝突。




然而，是否不缺乏資源就會帶來真正的和平呢？答案是否，除了有形的物質衝突，歷史上，還有許多無形的衝突，就是本文將於下一節繼續探討另一類型的衝突。這一類型的衝突，往往在於價值觀的差異，或者是一些身份認同的不同，導致衝突。無形衝突或許一開始根源是有形衝突，但隨著仇恨的積累，不同身份團體的衝突往往已經失去目標性與理由性。

## 第二節 無形衝突

2019年3月15日，在紐西蘭的一場大屠殺震驚全球。這屠殺的起因有種族也有宗教，更有意識型態的衝突。兇手自稱是新納粹份子，採用白人至上主義。他揚言要為恐攻受害的歐洲人報仇，因而屠殺清真寺正在做禮拜的伊斯蘭教徒，最後造成51人死亡，多人受傷的悲劇。這並不是某一個瘋子的隨機事件，在歷史上，這些無形衝突不斷發生著。衝突的爆發，並非爭奪有形的資源，更多是為了一些無形，精神上，甚至一出生就無可改變的原因。

### 壹、種族衝突

最近幾年，種族衝突依然嚴重。種族衝突，往往不限定於國家與國家之間。在一個國家內部，就有可能爆發種族彼此的衝突。更有甚者，甚至是由國家公權



力已絕對優勢武力執行種族清除動作。諸如耳熟能詳的希特勒，就大量殘殺領土內的猶太民族。據估計，由 1941 年夏天至 1943 年 2 月，就有 360 多萬猶太人被殺。學者也指出，這種國家內部的衝突比國家間衝突更殘忍，因為這種衝突是不斷發生在生活間的，其中一方可能持續受到逼迫方的壓迫與侵擾（Niens and Cairns, 2001:39-42）。

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一書中寫道：「雅利安人的最大對立面就是猶太人。」(謝選駿，2016：251)直接以種族對立作為一種人生的方向。極其可怕的，希特勒還是透過正當的民主程序當選的。他有著廣大的支持者作為背景。這傳達出另一個訊息，這並不是特例或是某個人精神有問題。而是這種種族衝突的因素，普遍存在人類基因裏面。

其他還有土耳其於 20 世紀初對境內希臘人與亞述人等等的種族滅絕、盧安達大屠殺以及伊拉克對其境內庫德族的屠殺等等。屠殺者是國家公權力，面對戰力不成正比的人民，以優勢火力輕鬆血洗這些族群。若是兩個族群都相當有一定戰力，則也可能發展成內戰或是遊擊戰等等，長期的動盪。

由此觀來，同一個國家，並非是一個和平的保護殼。即使是相同的國籍，因著其他因素的不同，也有可能產生不同團體的對立。也就是說，即使打破了國籍線，或許會少了國與國間的衝突，卻不能真正帶來和平。追究其原因，還是因為兩者團體依然有著我與他的分別。消滅他者團體，自然是為我方團體爭取福利的最極端，也最大化手段。沒有競爭者，自然全享資源。儘管資源未必不夠，但這種除了我者皆是劣等族群的意識形態，仍然不斷爆發衝突。

例如在美國，白人至上主義一直是造成種族衝突與迫害的主因之一(王聰悅，2018)。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儘管白人已經占據大部分的國家資源，在財富、社



經、機會等等方面，都明顯優於黑人。但是仍然時常有歧視黑人，對黑人殘暴開槍射擊的事件產生。2017 的維州種族衝突事件就是一例。美國的 3K 黨、新納粹黨、白人至上主義團體，依然是熱衷於仇恨對待其他有色人種。儘管人們不斷譴責，但同樣的團體事件仍然不斷上演。

就算扣除膚色，同樣血緣的印度人。也因著種性制度，而將人們劃分為不同族群，而時有暴力事件發生。即使沒有天生的團體區別印記，人們還是會將後天的團體印記塑造出來，而使人分成不同團體，產生仇恨。

在這種氛圍之下，講求和平與愛的宗教，是否就是解藥呢？歷史上直到如今，宗教帶來的衝突並不少，甚至可以說是現代主要衝突的起源之一。下一節將探討宗教衝突。然而，這不代表衝突是因為宗教帶來的，更多的原因，在於人以宗教為口號，施行了違反宗教精髓的行為。本文也會在下一章，深入探討其中的和平精髓。

## 貳、宗教衝突

在人們心中的第一印象，宗教都是勸人為善，帶來和平的。儘管大部分宗教確實是勸人為善的，但因為宗教而將人分成不同團體，也是一種照成衝突的潛在因子。因而實際上，因著宗教而產生的戰爭卻不勝枚舉。而除了不同宗教間會有衝突問題，即使是同一宗教，內部宗派不同也帶來了衝突。

### 一、不同宗教間的衝突

最被人耳熟能詳的宗教間衝突，莫過於十字軍東征了帶來基督教社群與伊斯蘭社群的大規模衝突。這場戰爭由羅馬天主教教宗發起，許多西歐基督教領主國家響應。起初的口號，是為著宗教和聖地的收復。實際上，原因卻是錯縱複雜



的。包含政治、社會、經濟等等目的，甚至有著財富的掠奪因素。當時教廷號召了上千名兒童組成兒童十字軍，結果他們遠渡到埃及的亞歷山大港後，居然被商人當作奴隸賣掉，可見荒唐。<sup>16</sup>

除了基督教與伊斯蘭教打得火熱。一向給人和平象徵的佛教徒，戰爭衝突也不少。直至 21 世紀，緬甸境內仍常有佛回衝突，佛教徒大規模暴力清算伊斯蘭教徒。另外，斯里蘭卡也是有著激烈的佛回衝突。關於斯里蘭卡的宗教戰爭，還可以往前追溯到西元二世紀時，有名的佛教徒國王杜圖金木努王(King Dutugemunu)帶領著佛教徒四處征戰其他國家，並且說出：「這些殺戮行為就像是對待動物一樣；你們將會讓佛教信仰綻放。」(阿咖，2013)

至於伊斯蘭教的恐怖攻擊、更是當前全球面臨的嚴肅課題。這三大宗教可以說是全球影響人數最廣泛的宗教了，然而卻也帶來更多的紛爭。如果為了撇清關係，可以很輕易地論斷說那些人不是真教徒。然而，一面來說，他們確實有可能誤解了教義，或者錯誤實行教義；但另一面來說，並不能因為錯誤的行為，就推論其非真信徒，不屬於該信徒團體。無論如何，這些宗教激進份子存在那裡，他們都需要更正確認識教義中的和平精髓。

## 二、教派間的衝突

除了不同宗教的教徒間彼次會爆發衝突，但是同一個宗教，就能避免衝突嗎？答案顯然不是。17 世紀的三十年戰爭，就是一個著名的案例。同樣的信奉耶穌的宗教，卻大規模的征戰起來。這一場戰爭，奠定了基督教的百家爭鳴，同時影響著近代國際關係的發展。此外，同樣看著《聖經》，信奉耶穌，卻因為教義的見解不同而將對方視為異端，欲除之而後快的事件也屢屢發生。13 世紀，天主

---

<sup>16</sup> 參考《兩千年教會歷史巡禮》，頁 35。



教成立異端審判法庭，也就是宗教裁判所，將相岐意見者視為異端而殺害。16世紀馬丁路德改教，勇敢對抗天主教。但其面對重浸派基督徒，居然與天主教達成共識，將他們丟到河裡淹死。<sup>17</sup>

不僅基督徒中間因為分裂而彼此戰爭。在中東，伊斯蘭國家因著不同的教派，有著劇烈的內戰，其中以什葉派與遜尼派兩大支派最為慘烈，戰爭歷經數個世紀，橫貫不同國家，形成了巨型不休的爭鬥。

從實務來說，每一個宗教都分而又分，形成許多支派，而支派間，彼此也成為涇渭分明，我他有別的競爭團體。宗教不但沒有達成和平的使命，反之因為意識形態的不同，而成為更多彼此有差異的團體，而造成衝突。而意識形態，也是目前主流的衝突之一。

### 參、意識形態的衝突

意識形態，簡明來說，就是指一種價值觀。好比贊成同性戀婚姻與反對同性戀婚姻，兩者就是截然相反的意識形態。而這兩者，彼此間也有著無限火藥埋藏其中。當台灣於2018掀起同婚公投時，兩種不同價值觀的團體，彼此就互相劇烈攻擊起來。雙方製作小冊子，不斷攻擊對方，同時語氣激烈，莫不視對方為思想錯誤之仇寇。

美國學者杭亭頓，在文明與衝突一文中，便提出未來世界的衝突，將會是爆發於不同的文明、文化、與意識形態之間(Huntington, 1993)。目前世界兩大抗爭主體，美國與中國，背後也有截然不同文化，塑造出難以共融的意識形態之爭。對於西方陣營來說，無法忍受或認同中國的不人道作為，對人權意識的缺乏。但

---

<sup>17</sup> 參考《兩千年教會歷史巡禮》，頁57。





以中國觀點來看，卻是西方強行推行其主流價值觀，但他們認為這價值觀也有頗多缺點，會帶來紛亂而不是有秩序的社會。

而除了價值觀巨大差異顯現出來的衝突，有些意識形態更是帶有歷史性的。例如目前韓國與日本，關係陷入劍拔弩張。雙方在貿易上都大動作制裁對方。究其根本原因，還是因為當年的殖民歷史。這段歷史記憶在雙方腦海中，使得兩方始終帶有仇視。這也是一種意識形態的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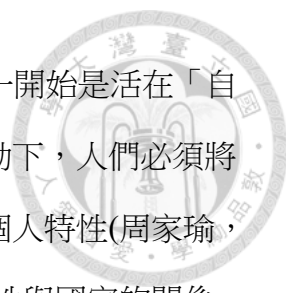
照這標準看來，除非所有人都有一樣的想法和看法，否則紛爭永遠不會止息了。但這是不可能的事，也並非唯一解。雖然從歷史上來看，意識型態不同會造成紛爭。但也屢屢存在不同意識形態者，仍是和平相處的情形。故此，研究如何打破我他不同必然造成衝突的路徑，邁向和平，就是本文主軸。

### 第三節 人性與國家行為

綜合來說，紛爭的起源，在於人類與生俱來的自利性，同時，這自利性會擴展到群體。優待自己人團體，減少其他人團體的收穫。而這種團體的劃分範圍很廣，國籍、種族、膚色、宗教、文明、意識形態等等。不論是先天還是後天，甚至一個看法的不同，都有可能成為不同團體而引起衝突。底下將進一步探討人性對於衝突的影響，並給予歸納整理。

#### 壹、國家決策受人性影響

自古典現實主義起，就打出國家是受人性弱點支配。由霍布斯(Thomas




Hobbes)開始，他在《利維坦》(Leviathan)一書中，就認為人類一開始是活在「自然狀態」下，人們因著恐懼被滅亡的心理現象，在此不安的驅動下，人們必須將權力交出形成國家，以避免被害。而國家一旦構成，就吸納了個人特性(周家瑜，2015)。而到了二十世紀，大量的國際關係學者，進一步延伸人性與國家的關係。以漢斯摩根索(Hans Joachim Morgenthau)為先驅，在其政治現實主義六原則中，首要即提出：「政治受到客觀規律的支配，而這種規律的根源存在於人性。」(Morgenthau, 1963)因此，人性影響到政治，無疑是國際關係學者的觀察也是實際發生的情形。

而在近代的外交決策研究中。每一個決策者，其所第一考量的，就是延續自身的政治生命為優先。無論是不同體制的國家，獨裁或是民主體制，單一決策者或是集體決策者。所有的決策單位，依然是由人組成的。他們最優先的考量，都在於己。

例如滿清末年，有了塞防與海防兩策之爭。陝甘總督左宗棠為首的一派支持加強塞防，以防備俄國入侵。相反的，直隸總督李鴻章則贊同加強海防，防備未來的日本入侵(王家儉，1967)。我們可以發現，他們所贊同的方案，直接關鍵就是自己是否會獲得軍資的加強。左宗棠守西北，因此認為國家應該增加軍費方向於西北塞防。而直隸總督關聯幾個岸口，因此覺得海軍才是重點方向。他們對於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看法不同，與其所在位置不同。蓋不同方案，甚至決定其政治前途。

利己法則在已過歷史決策中，比比皆是。除此之外，一面受到利己法則的支配，另一面也被決策者的信念影響，推動國家下一步的行動。例如十九世紀時，法國的拿破崙三世，就因為個人對義大利的特殊情感，全力支持義大利獨立運動。然而，這並不表示決策不是出於利己。相反的，拿破崙三世的這樣決策，依



然是廣義的利己行為，滿足了個人的情感需求。不過由此可以看出，同樣是利己，範圍是廣闊的，並非只侷限在有形滿足自身物質層面，而精神層面也是利己可能的範圍。相同的點，是這些決策者，以其個人思慮為驅動，決策著整體國家的方向。

撇開專制國家，即使是民主國家，我們也可以看到各個充滿個人色彩的領導者，決策著整個國家的行動方向。例如川普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其上任後就立刻開始個人特色的移民禁令。近來，更是被人彈劾其利用外交謀取個人利益。因此，國家的行動，最根源的，還是在於執行者。

至此，我們可以推論，個人的理念、想法，會實際成為國家行動的方向。當然，在集體決策的政治體系中，會有許多人與人的力量互相角力與制衡，但關鍵還是在人身上。換言之，如果一個人的信念能夠改變，將同時影響著國家行為的改變。為此，下一段落將繼續推論，人的行動基本原則，自利性。

## 貳、人的自利性與決策

論到人類的自利性，在近代國際關係學界源頭也是指向霍布斯的《利維坦》一書。其中指出每個人都追求自身的物質利益，這是人的本性。而這個說法也隨之獲得大部分學者的認同。此後，許多學者，包含洛克(John Locke)、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等人，都有相同含義的論述，都認同自利的客觀存在。

而在中國歷史上，早在數千年前，荀子便曾經提出：「人之性，生而好利，有耳目之欲。」楊朱也提出過爭議數千年的：「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且不論學者論述，就是在現代基因生物學上，以及動物界的觀察，利己，可以說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Davis, 2017)。一般科學界認為所有生物的 DNA，為了繁殖



的目的，都有利己的傾向。在這種認定下，所有的個體，其行為的思考，自然是如何增加自己的利益。而這個利益，也成為人類行動的動力。從個人、家庭、公司、乃至國家，都是在這樣的動力驅使下行動與做出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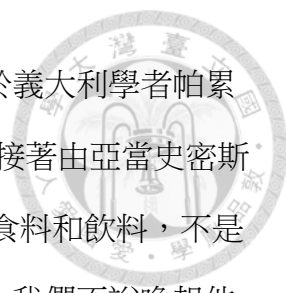
我們可以從戰國時代，蘇秦和張儀兩大出名的縱橫家來看。當時蘇秦具體研究六國軍事地理等等情況，給予一國一國君主一番深入剖析，定下了維持國家安全的策略，就是聯合抵抗秦國。出於害怕被強大的秦國滅國，六國君主聯合了起來。然而張儀同樣用利益著手，說服分化六國，給出共同攻打弱國，而瓜分利益的說法，獲得奇效，成為有名的連橫策略。

出於滅亡的害怕，眾國能選擇聯合，但出於收穫的貪慾，各國依樣可以反過來與秦國合作。但其本質，都是站在自身角度，以自身利益為最高出發點。若是從這角度去檢驗，我們可以發現大部分的歷史事實都是支援這個論述。所有的國家都是先以自身利益作為第一考量，而這正是源於人類自利的天性。

然而，從戰國的例子，我們也可以很自然發現一件事，利益居然是可以被建構出來的。在蘇秦的嘴下，合縱是對六國最有利的行為。而他也說服六國了，但在張儀的嘴下，連橫成為六國中某些國家最好的利益，他也成功轉換了它們。呼應前文，我們可以發現何為利益，有建構出來的一面。並不是天生人們就知道何者是自己最適合的利益，而是在接收到資訊後，經過一番篩檢和思考的結果。不論如何，這些行動還是出於自利根基而行動，只是我們可以發現，一樣是自利，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卻有可能做出截然相反的行為。

### **參、現有資訊對認知的重要性**

若是按照一般利己優先的情況繼續推論，就會出現所謂最大利潤化的理論。學者稱為理性經濟人。意味所有人都會最大程度的獲取個人利潤。這也形成了古



典決策理論(Classical theory of decision making)。這概念首先源於義大利學者帕累托(Pareto)首先提出經濟人的理論(耿乃國、王永剛，2013: 45)。接著由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在《國富論》中有更明確的強調：「我們每天所需食料和飲料，不是出自屠戶、釀酒家和麵包師的恩惠，而是出自他們自利的打算，我們不說喚起他們利他心的話，而說喚起他們利己心的話。」 從這些理論中，認為人一切的行為都是建構在獲得最大利己利潤上。

然而，這個理論明顯受到抨擊，在現實生活中，我們觀察到事情並非如此。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賽勒，便做出了許多研究挑戰了這個假設。賽勒使用了問卷實驗，反覆實驗，發現人們就是會出現不理性的行為。<sup>18</sup>回到前述的合縱連橫問題，以我們現在的目光來看，戰國時代，六國前去聯合秦國無疑是不理性的行為，然而當時的人卻做出了這樣的決定。關鍵就在於知訊影響著人的思維，我們不能用全知全能的角度看六國君王的行為。他們當時從張儀獲得的資訊，就是這樣是利己方的。

關於這一點，可以參考西蒙(Herbert A. Simon)的「理性有限決策理論」(Simon, 1991)。西蒙提出古典決策理論的錯誤，他認為可供選擇的物件並非是不變的選項。可供選擇的物件可能是隨時可以創造出來的，比如說到自利，何為利，是有可能可以人為塑造出來的。現在社會多元發展之下，複雜性極高，變化更是相當多，人們是在不斷接收資訊中重新塑造新的認知。再者，決策者其實並不知道選擇的結果。簡單說，決策者對於選擇的結果，是屬於一種猜測並預估的情形，但究竟是否正確，他們並不真的知曉。最後，決策者並不能真正達到期望

---

<sup>18</sup> 參考王道一，〈【經濟五四三】讀懂諾貝爾經濟學獎者賽勒的貢獻是什麼〉，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5549>，2020/1/9。

值最大。他可以逼近最大，但根本沒有所謂的最大這回事。也就是說，何謂最大利益，根本是不存在的事。只能說有一個方向，去往這個理念前進。

因此，關於現實的決策問題，西蒙的有限理性決策，無疑提供更好版本的解答。因為人們並不是全知全能，所以，搜索和滿意化起了巨大的關鍵。決策者在複雜的環境中去搜索，並且試著找到一套可以滿意的決策。人們的思維非常有限，在這樣有限性影響下，只能試著先達成子目標，再去逼近總目標。因此，有限的資訊，成為人們決策的重大影響，同時，人們並不是追求最優解決，而是先追求滿意解決。而更進一步，由張萊楠提出「適應性理性」，更是講到了人類因為經濟效益的理由，會試著節省心智。因為要完全理性，是極耗費心智的一項行為(張萊楠，2004：80-81)。

綜合上述，首先自利無疑是人類行動的根基。然而，並不如人們預期所想的，似乎每個人天生就知道什麼是自利該做的，而去極限化獲得自利。相反的，這種自利，是可以藉由不同的資訊而建構出來。現實當中，由於資訊有限，人們往往會由有限的訊息管道當中做搜尋，尋找出來可以試圖滿意的方案，而不是最佳方案。以此為根基，提供一套可以幫助人們快速思考的方案，則可能是達成和平的一條路徑。

### 參、自我的認同範圍是可變動的

人類固然是自利的，決策會以自己為優先考量，但，何謂自，則尚有更進一步的討論空間。在建構主義中，認為身分是可以變動的。(Wendt, 1992)本來是敵我兩方的對立關係者，也是有可能轉化為相對溫和，沒有生死衝突的競爭者。而在條件良好的情況下，則更可能進一步轉化為朋友關係。隨著對身分認知的改變，行動方針也會改變。換言之，所謂的敵我，並非恆常的，而是隨著認知的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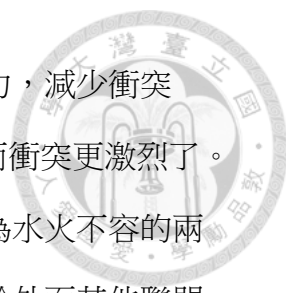


同而變化。

美日兩國便是一個顯眼的例子。二戰之時，兩國原是交戰十分激烈的敵人，但卻在二戰後直到今天，成為最親密的戰友。類似的例子比比皆是，這證明了敵我身分確實會經過認知的改變而轉換。二戰後，日本面臨中國巨大的軍事威脅，因而必須倚仗美軍的幫助。而美軍要持續在亞洲完成霸權地位，也需要日本的合作。雙方有著利益關係，因而身分轉換，成為盟友。

然而困難的點，是在於這樣的轉變，並非意味和平的到來。以利相合者，也會因利而分。例如在三國時代，蜀國與吳國本是親密無間的戰友，一同對抗北方魏國的曹操，然而在蜀國一路高唱凱歌，要一舉擊潰魏國之際，吳國這盟友隨即倒戈了，背刺蜀國，成為最大的敵人。(陳壽，1959)原因無他，就在於吳國認為襲擊蜀國，會帶給他更大的利益罷了。因此，身分固然是可以改變的，而要如何讓這改變成為長久，甚至到達永久。則不能單純的從表面利益著手。否則利益更大時，就是衝突起來的時候。

檯面上，更為成功的例子是德國與法國。兩者本來是百年世仇，互相為最大的敵人。但自從二戰後，歐洲共同體的理念，將兩國緊密結合起來。共同市場、共同貨幣、共同的歐盟執行單位，讓兩國漸漸往無邊界方向發展。在內部的調查中。越來越多年輕一代，更是有了雙重認同。比方法國青年，可能會覺得自己是法國人，也是歐盟人。當有了這個認同時，法國的利益是他的利益。歐盟的利益也是他的利益。這種集體認同，成為一個很強力的結合點。民族主義興起時，正是這種集體認同，導致強大國家的出現。人們的利益，從個人轉移到民族，許多人瘋狂為國家流血奮鬥，看起來不符合個人利益，但卻符合一種更廣義的個人利益。也就是他們認為民族即是個人，因此願意犧牲小我，完成大我。這是己的觀念的一種轉換。



雖然就著內部而言，這種集體認同無疑會使內部增加凝聚力，減少衝突 (McMillan and Chavis, 1986)。然而對於外部的其他團體，則反而衝突更激烈了。彼此有著更大的差別鴻溝。例如二戰後，兩極陣營的形成，成為水火不容的兩端。就是現在，歐盟即使在內部衝突減少，和平相處，但其對於外面其他聯盟，則並非這麼友善。經濟上，歐盟往往用其整合力量，處處強勢對待其他較弱經濟體，這樣的事時有所聞。到這裡我們可以推出的結論，是個人利益是有可能擴大往集體利益的方向。然而這個擴大，對內部和平有一定成效，對外部並沒有因此帶來和平。除非這樣的集團能擴大到全世界。因此，集團，打破界線，都是好的方向。但也有可能是雙面刃。如何取其精髓，進一步運用到全球範圍，也是本文研究重點。以下，本文先就人類對於集團利益來繼續論述。

#### **肆、人類傾向於優先服務於自己人集團**

歐洲著名心理學家泰吉菲爾曾經做過一個知名的「最小化集團實驗」。(Tajfel and Turner, 2001)將實驗者給予觀看一塊有著許多點的板子，由實驗者大致估算一下。然後依照多估或是少估，將實驗者分成兩個不同的群體。這些人彼此之間沒有任何過往情感、利害關係，以後也沒明顯的關聯，彼此之間可以說是最小化關聯的集團了。

接著，給予他們一些分配物，例如金錢或是獎勵品，讓他們分配給不同的實驗者。他們被賦予能夠知道另一人是屬於哪一個群組。這個實驗實驗了 20 年，在世界各國都進行過。西歐、美國、香港、紐西蘭等等國家。結果，實驗結果都表明一件事。實驗者會優惠自己的群組，打擊另一個群組實驗者的收入。經過反覆實驗，不論兩組的差距多小，利益多小。只要兩個組別的存在，便會有歧視他者，優惠本組組員的情形發生。對此，我們可以假設到兩個國家，也會有這樣的情形。只要那條界線存在，打擊他者，降低他者優惠，拉大兩者差距也必然存





在。

這一定程度的，反應了新現實主義中的論述，國家行為是自助的。有時候無關乎雙方的互動，當資源有限，兩方即存在競爭關係。對此，我們若進一步檢視歐盟，則會絕望的發現，歐盟雖然對歐盟內部成員集團化，而使得內部有和平。但對於外部，則處於更加競爭的地步。法國對日本，與歐盟對日本，產生衝突的可能性是一樣的。甚至歐盟因著實力強盛對日本還有更大的衝突空間。

所以，當我者與他者的界線存在，不論再優秀的體制，衝突始終無法得到真正的解決。按照人類天性，我他之間的競爭是永遠存在的。然而，也不必全然悲觀，體制固然無法徹底解決人類之間的衝突。但是一個良好的體制，依然可以起到內化的功能，無形打破一些人類之間的界線，使得人類的我增加，他減少。對此，開放和平論就爭對我他打破之間的論述，有著不小的著墨。而這也是本文研究的重點方向，如何打破我他之分。

因此，在探討和平之時，首要著眼是人性。因著國家的行為，也是源於人性，因此必須先有對人性的認識，才能有進一步對症的探討。而人性，已經被歷史與實驗證明，自利是必然的。只要有我他兩者的分別，優惠我方，打擊他者，可以說是正常存在的現象。而何謂我者，並非狹義的指個體而論。藉由接收資訊的不同，我者是可以產生變化的。小至群體，大至國家聯盟，都可能在我者的範圍，這是可塑、變動的。本文也以此為目的，探索路徑來邁向真正和平。

## 第四章 內在路徑的突破我他分立



### 第一節 由內在信念與價值觀減少衝突

人性有先天基因所造成的影響，而趨向自利。但是如何表現出自利，或者以什麼方式達成自利，則還需要加上自身成長環境形塑的價值觀。而價值觀，就是一個人判斷是非的基礎。在這裡，我們先定義信念者，就是一個人追隨的方向。但兩者其實相輔相成，價值觀影響著信念，而信念也返過來決定價值觀判斷的標準。

國際現實中，如果人類的核心觀念沒有改變，我們可以發現，理論上是帶來和平的聯合國與國際法，卻反而成為大國牟己私利的工具。而當這些工具不帶來利益時，大國甚至會直接無視國際法規的存在。而使得外部制度失效而無法和平。因此，真正長久的路線，還需要從內在力量來轉化一個人的思考。

#### 壹、只有外在路徑為何無法穩固

相較於以往，近代國際和平還是有進步的。戰爭與衝突在大部分的國家受到一定的抑制。這說明良好的制度，對於和平還是有一定功效。一個良好的制度，一樣針對自利的特性。遵守規則可以增加國家利益，而違反規則，或不加入規則，則受到懲罰或減少利益。

可惜的是，制度能阻止一部分的衝突，卻總是在有些時候，又顯得軟弱無力。比如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東部，取得了克里米亞之地。明顯違反了現代戰爭法



規，以武力方式獲得土地。也違反了不得使用武力侵略他國的強制法。然而，國際法與聯合國，卻對俄羅斯的行為束手無策，只能發出言論譴責，或是由部分國家自行做出制裁。換言之，當一個國家不遵守制度，可以獲得的利益更大時，外部的制度就難以制止衝突。

這說明一件事，只有外部的制度，無法阻止野心國家找到合適的時機入侵他國，獲取自身國家的利益。人心若沒有改變，處心積慮獲得更多利益，衝突就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

## 貳、內在的改變，造成國家行動方針的巨大影響

因此，若要減少衝突，邁向永久和平，重點在於人心的改變。執政者的價值觀，決定了國家的行動方針。戈巴契夫(Gorbachev)將蘇聯解體，使俄國邁向了民主化。普丁則是將民主化過程的俄國，重新帶回了專制化。戈巴契夫與普丁，固然有著許多的不同，但我們可以找到兩人最大的不同，在於價值觀與信念的不同。

在關於戈巴契夫的採訪中，我們可以看到他信念的轉移。早期的戈巴契夫，是堅定不疑的列寧支持者。但隨著外面環境的變化，與赫魯雪夫對其觀念的影響，戈巴契夫慢慢對共產主義的信念動搖。晚年，他更自稱自己是社會民主主義支持者，徹底與共產主義劃清界線(張樹華，2018)。

身為兩極體系的領導者，因為他信念的改變，蘇聯有著天翻地覆的大轉變。這裡先不討論這種轉變對俄國這個國家來說，究竟是正確或錯誤。但我們可以清楚確認了，一個人的信念，將會何其重大影響一個國家。尤其是這個人所在位置具有主導國家方針的能力時。一個人的不同信念，價值觀，決定了國家的下一

步，倘若可以改變一個人的信念，使其從衝突的方向，邁向和平的路徑，如此，將可補足制度的不足。



因此，最好的辦法，還是必須雙管齊下，一面外面有妥善的制度，減少或抑制衝突。同時，能夠從內部改變人心，使人的信念和價值觀有益於和平，是當前可以一起努力的話題與方向。

### 參、信念與價值觀超越一般利己

然而，既然人都是利己的，那麼是否國家無論如何轉變，是共產或資本，是專制或民主，國家本質終究是自利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先微觀個體，再反觀國家。

按照利己法則，個體最重要的利己，就是保存自身生命。畢竟沒有性命，累積再多的資源也無法使用。就著自然界或是歷史的觀察，我們可以很自然發現保命是大部分人的第一優先選擇。然而從歷史上，我們也可以發現相反的事蹟。有些人，似乎違反了利己的法則，做著對自身本體並不利的行為。例如恐怖份子將自己做成人肉炸彈，引爆炸彈的同時，也結束了自身生命。

又或者岳飛，明知道十二道金牌的勒令之下回朝，必死無疑，仍然不聽手下勸告，毅然決然返朝。類似的例子比比皆是，每當患難來時，就可以見到視死如歸，慷慨就義的義士。在這裡，我們可以看見信念和價值觀的強大影響力量，使得他們超越了一般定義的利己。

就旁人看來，他們明顯是違反了利己的法則的。如此說來，利己就不是必然的嗎？這個議題，我們會在後面的段落再行討論。然而，我們至少可以先看到，信念與價值觀，對一個人影響的巨大，是可以超越一般我們所認為的利己的。



一般現實主義理論中，國家的道德，就是為國家獲取利益。這個價值觀，被眾現實主義學者認為是正確的。而國家也確實往這個方向不斷前進。然而也是這個基本的假設，使得現實主義學者一般都呈現悲觀的態度，認為和平只是一時的，衝突才是正常的情形。所以，國家真的只能不斷為自己獲取利益，而最終走向衝突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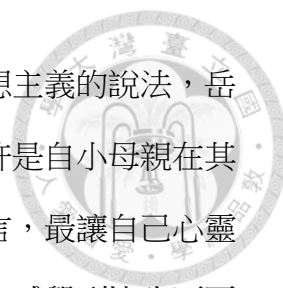
一般人既然會受到宗教文化的影響，改變其價值觀，走向截然不同的方向，看似違反利己法則。自然國家也會如此，國家也是有可能超脫既有的觀念，違反一般的利己法則，諸如獲得更大的國土，獲得更多的資源等等。

這看似有些矛盾先前的推論，推翻了利己的根基。實際上，我們可以換一個角度來看。人還是利己的，但這個利己，有著不同角度的詮釋，看起來非利己的行為，卻在當事者本身覺得獲取更大利益。

#### **肆、利己並非固定觀念，而是可以塑造建立的**

例如身上綁著炸彈，前去當人肉炸彈的聖戰士。看起來是為了伊斯蘭主義壯烈犧牲己。事實上，在認知中，他們是為了真主殉道。死後能到天堂，享受著無與倫比的未來生活。換言之，他們在這種信念之下，相信了有這樣的利益存在，因而選擇了他們覺得最上算的選擇，這無疑也是一種自利。

而諸如岳飛，或是寧死不降的名將，對於他們來說，名聲、氣節，這些東西永存後世。所以有名留青史一詞，說出這些人對於後世名聲的看重性。名聲，也是其所認為更大的利益，超過生死。或者換一個說法，他們的行為符合馬斯洛（Maslow）需求理論中，一種最高層次的自我滿足，追求自我的實現(Maslow, 1954)。



當然，我們也不能武斷說岳飛是為了名。但即使用最具理想主義的說法，岳飛是為了心中的大義。也就是他覺得這樣才是「正確」的。或許是自小母親在其背上刺上精忠報國，這股信念就驅使他成為人生方向。對其而言，最讓自己心靈舒坦者，就是遵循這信念。倘若為了生死，違背信念，他的心會感覺到比生死更強烈的痛楚感。而這也是另一種自利，選擇讓其心靈最感受到舒服的路。

如此，我們可以看出，所謂自利範圍並非傳統認定的狹窄物質。大體上可以將自利分為三個方向，首先生命的安全。這一點上，生物本能維持自身生命的延續，是自利的重要根基。其次，物質情慾方面的滿足。包含了金錢，權力地位，以及物質與肉體情慾的享受，例如美色、肉體的愉悅等等。最後，精神層次的例。包含名聲、心靈舒坦、個人理想的實現、死後世界的追求等等。

這三大類，都可以含括在自利的廣泛範圍。而三種類型的利益中，我們發現第一種是人人平等的。人人都有一命，沒有更多條命。也是沒有辦法掠奪增加的。不可能藉由殺死別人，使得自己生命增加。所以第一種利益，並不構成衝突的來源。雖然衝突往往會造成第一種生存利益的損失，但這並不是導致衝突的主因。真正衝突形成的主因，往往是第二類與第三類的利益。

在物質利益方面，資源是有限的。全世界的物質有限，權力位置也有限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增加自己物質的利益，自然就會與他者有衝突。這也是前述有形衝突中，實際上涉及的利益衝突。

若要解決這種衝突，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其他類的利益，大於此種利益，使得人們重新思考，願意放棄眼前有形利益，而收穫無形的利益。另一方向則是我他融合的方向，當與我者產生衝突的他者，成為我者的一部分。則不論何人獲得

有限資源，都是我者利益的增加。這一方向，本文會於下一節再有進一步深入的分析。



第三類的利益，最是抽象，也最是兩極。例如宗教可以勸人為善，使人付出有限資源，同時也可以成為利刃，讓人不惜生命也要因為捍衛宗教而製造衝突。第三章的無形衝突中，大多為這一類型利益引起的衝突、種族衝突、宗教衝突等等，實際上解決的困難度並不亞於有型衝突，甚至更難解決。


然而若要解決第二類有形物質利益衝突，其中之一的方向，還是需要第三類的無形利益。蓋因無形，所以無限。無限的意思，就是是有可能做到人人滿足的。而從前面的論述可以發現，這種無形的利益，一旦信念強大，是有可能超越有形的利益，甚至超過了生死利益。

總而言之，自利的範圍是寬廣的，甚至可以說是可以塑造出來的。而最有論述意義的點，在於無形的利益的可以塑造性。試想，沒有接觸過宗教文化的人，自然沒有天堂的概念，也就少了這一項無形利益的動機。而當他聽聞了關於天堂的事，並且選擇了相信。那麼，天堂對他就成為有價值的。如何進入天堂，也會形成他所考慮權衡的方向。

因此，站在發展和平的角度上。若是利益是可以塑造出來。而人們可以藉著塑造無形利益來增進和平。那麼如何塑造這種增進和平的無形利益，就成為邁向永久和平中的重點課題了。

## 伍、有意識建立文化方向

一個人價值觀並非是先天性的。而是後天，受到周圍環境文化的影響，而慢慢形塑而成。著名經濟學家 Kenneth E. Boulding 也認為，一個人在其孩童時經歷



的社會環境會形塑他們的人格，決定未來能不能與人產生一種和平的關係（1994: 47）。既然知道了價值觀，影響著人的行動方向，在和平與衝突的議題上，就可以針對性，或者目標性，形塑可以帶來和平的文化，使得文化進一步影響個體價值觀，而個體價值觀就可以反映在國家行動上。那麼，什麼樣的方向是有益於和平的文化呢？藉由前述討論，答案幾乎呼之欲出。首先就是增加無形無限量的利益；接著是打破異己分別的價值觀；最後，則是抑制慾望的理念。

### 一、有益和平的無形利益創造

有形的利益，有著數量的限制。比如國土的大小，海權的範圍等等，在這個限制之下，是零和的，一人之增加，意味另一人之減少。縱使有著合作關係而能妥協。諸如在貿易中，雙方國家因著共同創造財富，而能維持合作。但長久來說，關稅關乎雙方企業生存能力，以及政府稅收。一國關稅的高低，牽涉到雙方國力的消長，一但一國不滿或希望獲得更多，貿易衝突隨之而起。例如現在的中美貿易戰，以及川普剛上臺時，也對歐盟的貿易宣戰過。

而無形的利益，則不受零和限制好比佛家的西方極樂世界，基督教的死後樂園這些都是沒有數量限制的。即使撇開玄乎難以認證的宗教，仍然有許多無形無限量的利益，比方對自我的肯定，他人的認同，內心的平安等等。這並沒有忽視人的自利需求，而是讓人的自利轉了一個方向。如前所述，無形的利益是雙面刃，有可能帶來和平，也可能形成衝突，所以當人們有意識意識到這一點，就要特別小心。對於會產生衝突的無形利益，我們自然要淡化或不予贊同。反之會解決衝突的無形利益，則可以鼓勵或以外部制度強化之。





## 二、能夠將他者視為我者的文化

試想，你的左手獲得利益，右手會反對或不滿嗎？答案可想而知，當然不會不滿，因為兩者被我者視為同為己之一部分。自利固然是人性根基，但這個「自」有著無限詮釋。父母將兒女視為自己的延續，故而會全心全力讓出利益，花費在其身上。基督教會中講究弟兄姊妹彼此相愛，所以對教友會特別友善。因此，如何改變一個人對己的認知，也是很重要的。方向有兩者，一者是我的擴大，另一者是我他分界的消除。

在我的擴大方面，如同前面曾經描繪過的，可以用加法，塑造重疊圈。關係除了先天的，也是可以後天建立的。諸如師生、君臣、會友、同鄉會等等，有許多都不是與生俱來的自己人，而是後天打上標誌的。而需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如果是封閉團體，比如民族主義，雖然在內部形成了強大讓利與凝聚力。但對於團體外部的人，則可能形成二元對立。諸如很多人認為，基督教的愛是愛自己教友、對信神者的愛，對於基督教外部的人，則是一種二元對立的狀況。也就是我必須先征服你，才能再給你愛。先不論這樣的描述是否整正確，增加我是對的方向，但不能往成為一個會形成對立的我，如此衝突仍然不可避免。

所以，這個我的增加，必須具有普遍性與開放性，是非常重要的。最好的認知，是儘管別人不願意或者不接受成為我之部分時，於我之這方仍然可以視其為我，這衝突又更進一步減少了。諸如《聖經》故事中，掃羅王屢屢追殺大衛，但是大衛仍然視掃羅為神所膏抹的王，是自己的王，而不肯下手加害於掃羅。這個故事中，大衛就是將自己視為屬於神的人，而將掃羅也視為屬於神的人。雖然掃羅不這樣認為，但大衛仍然這樣視掃羅。至少在大衛這一方面，衝突減少到了最低。因此如何一元化，擴大我，產生一個開放性我的觀念是一個重點方向。



另一個方向來說，我他分別，造成衝突的分歧，往往是價值觀的對立而來。而要減少這一部分的衝突，就需要打破價值觀的制約。《老子》說：「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老子》認為美與醜，善與惡，都是一種後天的價值，會隨著時間、環境而產生變化。而這種價值，會形成了對立衝突實並不是一種正確的狀態。


現實生活中也是如此，印度種姓制度，帶來了巨大社會衝突。屢屢兒女有因為選擇了賤民為夫妻，遭受到家族長輩巨大壓迫，甚至街頭血案不斷。不在這種價值觀影響之下的我們，覺得這是匪夷所思荒謬的。但這種價值觀，根深蒂固的影響著印度大部分人民。那麼，這種價值觀，終將帶來衝突，就是追求和平者應該朝著解除的方向前進。

《聖經》中，人類祖先因為吃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實，有了分辨的能力，接下來就是一連串惡的開始。因為他們按照自己的好惡而行，反而帶來無限紛爭。這與《老子》的看法互相呼應。人類如果要追求和平，還需要打破一切會帶來衝突的價值觀。諸如各式各樣的規條，傳統，乃至宗教中各種的誡命。

舉例來說，現在台灣社會上，反對同婚者與贊成同婚者，則形成巨大的衝突團體。他們因著對於同婚議題上的價值觀不同，兩者視同水火。然而，身為具有思考能力的人類，自然而然就會有價值的判斷不是嗎？對於這個議題，其實又可以使用道家的道樞精髓來化解之，這在本文下一章會詳細論述。

### 三、對於慾望需求的削減

一切的衝突，還在於內心慾望的不滿足。不論是無形或有形，若是內心慾望無窮，索取無度，則衝突就容易因為私慾的不滿足而引起。Diana Francis 等學者也在探討衝突理論時，認為衝突起源於慾望的不滿足(2002: 20)。也因此，正確的



文化塑立方向，應該是鼓勵人類減少慾望的。《老子》也說：「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這段話的意思，就是一些沒有必要的慾望，帶來了紛爭。真實的需要是需要滿足的，比如肚子餓需要吃飽，就是不可避免的慾望。但超過自身真實需要的慾望，其實是要抑制的。《聖經》也說私慾懷胎就生出罪來，慾望的控管，實在也是價值觀塑造方向的一大重點。

倘若慾望沒有合適削減，到了匱乏之時，仍舊會帶來不可避免的衝突。諸如飢荒時候的易子而食，就是一個例子。因此，內在的抑制慾望，減少耗度，也是值得探討研究的因素。

## 陸、文化，宗教強大的影響力

要能夠塑造價值觀，並不是短時間可以見效的。然而若是方向正確，時間到的時候，就可以發芽見效。千百年來，無數哲人賢者，正在這條道路上努力著。他們的果實也慢慢顯露出來。諸如基督教的許多思維，已經根深蒂固在西方國家人民的思想裡。而伊斯蘭文化，也強力影響信奉伊斯蘭教者的生活行動。中國自古以來的儒道文化，同樣也具有形塑中國人民的能力，相容天下、溫文恭儉讓，成為一種眾人稱道的美德。

因此，在打破其他衝突，帶來和平上，其中一條捷徑，就是可以與這些宗教文化對話，站在其基礎上，更進一步往前。美國前國務卿馬德琳·歐布萊特 (Madeleine Albright) 也有這方面的看見，認為：

宗教是一種強大的力量，但其作用則完全取決於它激勵人們所做的事。

對決策者的挑戰就是如何來利用宗教信仰團結的潛力，同時又限制其分裂的能量目前影響層面較大的宗教與文化，是佛教、基督教、道家、伊

斯蘭教等文明。這幾者都累積了千年的文化傳播力量，影響族群廣大  
(徐以驊、鄒磊，2013:32)。



## 第二節 喚醒宗教文化中的和平因素

前述談到宗教，列舉了宗教中許多衝突的事情。看起來，似乎宗教反而因為成了一個自我團體而更容易引起與他者的衝突。尤其衝突往往發生在看起來特別火熱信仰宗教者。然而，這並不代表這些宗教必然傳播的是負面價值觀，重點還是在於使用者的操作。

在此列舉一個《聖經》中的例子作為說明。在《馬太福音》書中，記載耶穌與其門徒在安息日時，路過麥地時，門徒肚子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而當時的法利賽人看見了，就憤怒責怪耶穌與門徒們干犯了安息日的律法。法利賽人，是當時最熱心，最有學養，也最嚴格的猶太教學派。但耶穌卻從三個點反駁了他們。

第一個點，耶穌舉出大衛王與其跟隨者的故事，說明這事以前也發生過，但大衛與其跟隨者仍是無罪的。接著耶穌直接使用《聖經》字句駁斥了法利賽人：「再者，律法上記著，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瀆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麼？(太十二 5)」這暴露了這些法利賽人對《聖經》的不熟悉。只曉得《聖經》的局部，安息日不可做工，卻忽略了完整的《聖經》其他部分的啟示。接著，耶穌再舉出第二處經節：「還有，你們若明白甚麼是『我要的是憐憫，不是祭祀...(太十二 7)』就不會定無罪的為有罪了。」這說出這些法利賽人照著規條行



事，卻忽略了神的心意。嚴格遵守誡命，卻忽略更重要的事情。最後，耶穌更教導這些法利賽人，安息日是為著人，人不是為著安息日(可二 27)。本來神訂下安息日的規矩，是讓人得以有休息的時間，卻不料法利賽人反而捨本逐末，將安息日不得做工變成了殺死人的規條與律法。

從這個事例，我們可以發現，有時候不見得是原文經典有問題，而是讀的人有問題。那麼，如同耶穌試圖喚醒走錯路的法利賽人，站在和平的立場上，人們自然也可以挖掘出經典中和平的真義，喚醒這些忽略宗教中和平精義，而走入衝突歧途的宗教徒們。

現行也有許多宗教學者，都致力於在宗教中找出和平精髓。例如許多溫和派穆斯林學者，也致力於探討伊斯蘭教義中的和平精神。試圖藉由再詮釋，將古蘭經中會帶來和平的精義重新闡揚出來。下一章，作者則試圖站在眾多前人肩頭上。專注於自利議題所衍伸的三項可塑造文化：有利和平的無形利益；異己界線的消除；慾望的減少。以這三者作為核心目標，闡揚並喚醒主流宗教文化的和平精髓。

本文接下來，將試圖挖掘宗教文化中的和平因素。礙於篇幅有限，將目標限定在佛教、道家、基督教、伊斯蘭教。這幾者涵蓋了世界大部分的人口，若能強化其和平精髓，則對衝突的避免，邁向永久和平，必然會起到一定作用。其中基督教與猶太教，在舊約部分是重疊的，而幾乎所有的新約經節，都可以找到在舊約中的相對經節，故兩者理論上應當可以共同應用。

### 第三節 基督教文明中的和平精髓與應用



#### 壹、《聖經》中對無形利益的創造


基督教信仰者，相信有神是為其根基。而很多基督徒停留在信耶穌上天堂，然後就不太管其他事情了。但《聖經》並非如此膚淺。首先，《聖經》中的《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明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並且，並非基督徒就沒有審判，免費上天堂了。《聖經》中指出：「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若是先從我們起首審判，意味即使成為基督徒，也要繼續努力著，避免審判時失敗了。

而這個努力的回報是什麼呢？按照《聖經》，我們可以說這些被神認可的基督徒，被稱為得勝者。他們可以在耶穌回來時，與耶穌一同做王一千年(啟二十 6)。可以享受耶穌的宴席，並且被耶穌誇獎為精細忠明的僕人，同時還被賦予管理城的重責大任與榮耀(太二五 1-23)。然而那些失敗的信徒就糟糕了，當其他基督徒歡歡喜喜迎接耶穌回來的時候，他們會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耶穌要不認他們，並且予以責備(太二五 12、30)。

所以在這邊，《聖經》很明確的描繪出一種來生的利益，是需要人今生的努力去換取的。而到底是努力什麼？這就與本文主題息息相關了。最直接的就是這節經文：「製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被稱為神的兒子，就表示這人與神的兒子耶穌活出一樣的實行。<sup>19</sup>《聖經》中，神創造人

---

<sup>19</sup> 能製造和平的人，就必稱為神的兒子，因為神的兒子主耶穌來到地上所顯出來的工作，乃是以



是按著神的形象樣式創造的，而人是神的器皿，藉由接受了聖靈，人可以選擇過一種照著聖靈引導的生活，而漸漸被變化，成為有神的心思、心腸者。最終，《聖經》以神就是愛做為最高指導原則與總結。換言之，一個人最終能成為充滿愛者，就是《聖經》所要求的目標。

因此，為了自利，也就是為了來生能得到神的報償，基督徒必須努力往此方向前進，成為與耶穌一樣作為的人，充滿愛，製造和平。這無疑是呼應前文所說，創造出有利和平的利益。在這裡，無疑標出第一個可以喚醒強調的無形利益。若是活出一種充滿愛的生活，能夠在將來得到神賞賜作為回報。

而與之相對的，認為信了耶穌，無論做好事或是壞事，都能上天堂，無疑是一種錯誤的認識。忽略了神對基督徒仍有審判，仍有要求。這是因為對於《聖經》認識過於片面導致如此結果。

但對於未來獎賞，畢竟太飄渺了，許多人更重視的是今生。那麼，《聖經》中有無對今生回報的論述呢？答案是肯定的。諸如：「孝敬父母，使你亨通，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這邊所強調的，就是今生就有果報。以及在《路加福音》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耶穌回答彼得的問題說道：「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不在今世得許多倍，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這裡再次強調今世就有收穫。

---

和平為中心。即使是祂死在十字架上，也是成就和平。(弗二 15，西一 20。) 所以，諸天之國子民的生活，對於人要有和平；這就要求我們的己、肉體、血氣都要受對付，我們全人都要受到天的管治和約束。(取材自臺灣福音書房《國度子民的生活與法則》)



這裡本文先不辨證是否真的有這些今生收穫，但願意探索並實行基督教理念之信徒頗多，我們需要的是喚醒他們《聖經》中如何強調。基督徒去行正確的事會有回報的，不論是今生或是來世。

然而，若是因為解讀錯誤，導致成為與恐怖分子一樣的行為，以暴力傳揚福音，追求來世回報，而反而帶來衝突呢？為此，下表整理一些《聖經》明言的行與報，而這些行是有助於和平的。

表 5-1 基督徒的善行與利益

行為	利益
製造和平的人	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
溫柔的人	承受地土 (太五 5)
憐憫人的人	必蒙憐憫(太五 7)
恆心尋善	永遠的生命(羅二 7)
甘心分授、樂意與人同享	積存美好的根基作為寶藏(提前六 18-19)
愛鄰舍	得著生命(路十 27-28)
行義的人	為神所悅納(徒十 35)
謙卑	蒙神賜恩(雅四 6)
供輸需要的人	蒙神喜悅(來十三 16)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若要一一列舉，那就太多了，照這麼看來，一個對基督信仰越火熱者，無疑會成為和平的人。當然，這裡的前提是正確解讀《聖經》，本文在下一個中點，也會對誤用《聖經》提出反思與反駁。

相對於獲得，《聖經》也有剝除利益作為另一種消極手段。人既然是自利





的，利益減少，則是人會避免的。對此這邊提出一些《聖經》中消極的手段，作為補充，詳見下表：

表 5-2 基督徒的惡行與負面利益

行為	負面利益
使用刀劍傷人	死於刀劍之下(太二六 15)
私圖好爭	神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羅二 28)
淫亂貪婪	得不到神國基業(弗五 5)
貪財	萬惡之根，用苦痛把自己刺透(提六 10)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聖經》中對於衝突，以及衝突的起因的有形利益，都做出了消極的警告。對於一個有信仰的基督徒而言，無法迴避這些《聖經》的警告。倘若一個基督徒聽從《聖經》的警告，那麼他在決策時，自然要避免做出衝突而損害和平的決定，也要試圖抑制本身的慾望。

然而，如果只是利益的多寡來控制，終將像是外部的制度一樣，當基督徒判斷利益大於損失時，就有可能違反《聖經》的教導。例如表 2 說淫亂會得不到神國基業。但基督徒也許在慾望面前，覺得現實的收穫大於未來神國的基業，就會干犯誡命。因此，還必須有更進一步的力量。必須回到主題，真正帶來永久和平的方向，是我他界線的化解。當傷人無異傷己，利人無異利己，此時才有更強大的內在動力。

## 貳、《聖經》中的我他化解之道

一般人提到《聖經》與基督徒，總有二元對立的印象。實際上，《聖經》卻



對於我他之間界線的化解有獨到之處。《聖經》的精髓中，究竟如何打破人類的我他分別呢？以下比較具體來探討。

## 一、視角轉換站在不同的視野

《聖經》中教導基督徒，信神之後，要視舊人已死，活出新人的生活(弗四 22-23)。而這個新人的生活，就是一種照神思念而活的生活。所以《聖經》強調，要有基督的心腸。而當基督徒有基督的心腸，也就是站在神的視角裡，會看見萬有萬物皆出於神。所有的世人都是為神所愛的，並且每一個人都是神精心看顧，看重的(太五 45)。


需要注意，如同前所述，很多人認為這裡神所愛的人，只限於基督徒。但我們可以以先知約拿的例子，看出這是普遍性的。<sup>20</sup>先知約拿是舊約時代的先知。奉神所派去與當時以色列的大敵仇人尼尼微城傳揚福音。當時尼尼微城作惡多端，神要約拿去教導他們悔改，避免被神所滅。約拿卻十分不情願，以一個以色列子民的立場，他希望神直接毀滅以色列人的仇敵尼尼微。

當時天氣十分炎熱，約拿坐在尼尼微城外，要看這城的結局如何。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長起來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但接下來：

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他就發昏。他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理麼？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是合理的。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何況這

---

<sup>20</sup> 詳細可閱讀《聖經》中的《約拿書》。



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右手和左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憐惜呢？勞苦栽種的，也不是你使它長大的；一夜生長，一夜枯死，你尚且憐惜；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右手和左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憐惜呢？(拿 4:7-11)

從這段故事中，神巧妙用了一棵樹，讓約拿體會神的心境，是憐惜眾人的。

這些人是以色列的大仇人，神尚且憐愛，又豈會只有愛自己人呢。這與耶穌教導要愛仇敵的事是一致的。神愛世人，是愛普遍的、所有的人。每一個人都是神精心所愛，因此基督徒與神同心，就要帶著相同的視角，來看顧所有人。這個視角，對於異己分別地打破，無疑有相當大的助力。

## 二、同理心的教導

除了視角的轉換，以神愛世人的角度來觀看。《聖經》也反覆有著同理心的教導。使人能體會他人的痛苦與感受他人的快樂。諸如《馬太福音》七章十二節：「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聖經》中常有類似的教導，教導人們要換位思考，體諒他人。

而除了換位思考，也有另一種同理心，在《聖經》中如此論述著：「你們要以恩慈相待，心存慈憐，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這節經節就是另一種同理心，我們都需要神的饒恕與憐憫。那麼，我們設身處地，可以思索別人也需要我們這樣對待他們。這也是同理心的一種運用。其他諸如：「要與哀哭的人同哭，喜樂的人同樂。」(羅十二 15)顯示出《聖經》大量引導我們去思考，去感受，他人為難的地方，並且能夠做到將心比心。

所以《聖經》中最大的一條誡命，就是愛人如己。能夠愛別人做到如同愛自

己，那我他之間界線不就化解了。這是《聖經》中重點強調的，也是我們當喚醒基督徒們該遵循的方向。



### 三、以基督作為連結我他的房角石

對於人與人之間的嫌隙，仇恨，以及差異。《聖經》也有解決之道。《聖經》的方法，是以基督作為連結的房角石。(彼前二 7)藉由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代贖了一切。也將一切仇恨帶到十字架上了結。(弗二 14-16)基督徒應當思考到他人對自己的惡行，都由基督代償了。如同自己的惡行，也由基督代償了。就應該學習放下仇恨與嫌隙。

對於日常生活，不同的價值觀差異，也是一樣以基督為房角石，如同以下經節所論述：

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將兩下作成一個，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就是仇恨，在祂的肉體裡，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裡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摘自以弗所書二章)

基督徒先聯結能包容一切的基督，再活在這樣的視角觀中，以包容一切的心來連結於人。所以「凡事包容」、「凡事忍耐」，都是《聖經》中對於愛的描述，也是使徒們要基督徒追隨的方向。

同時，對於各樣種族，學識地位，各方面有差異的人們，《聖經》都表示應該放棄這樣的差異觀點：「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1)希利尼人是希臘人，與猶太人截然不同的民族，但《聖經》在此處，表



明兩者不該有分別。

無論有沒有受過猶太教的割禮習俗也一樣，也就是宗教規條也不能分開，讓人們有別。化外人，表明沒有學識的人、西古提人是當時的野蠻人。甚至不管地位的高下。《聖經》都教導基督徒要一視同仁，不該有分別。如此，若能推廣這個理論，那些將人門分成我他分別的價值觀，就被打破了。

### 參、《聖經》中對慾望抑制的論述

《聖經》對慾望的抑制，有著幾方面的論述。首先是先帶人有一個視角，認識慾望的本質，其背後的敗壞。再帶人去追求一種更好的、更美的事物，轉移人們的焦點。不再只看必敗壞的膚淺慾望，而能夠有更高品的追求。

#### 一、《聖經》中對於認識慾望的教導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是 1 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 2 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乃是出於世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正在過去；惟獨實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約壹二 15-17)。

這一段經節，同時運用了嚇阻，獎賞，與認識的法則。它喚醒基督徒，這世界上一切的種種，都會過去，都不能存到永遠。一個基督徒如果喜愛世界上的慾望，就不能同時做一個愛神的人。

而《聖經》又點出人的心思應當專注在一件事上：「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因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瑪門的意思就是錢財，這一處《聖經》也清楚點出來，人不能又



做一個貪財的人，又要做一個愛神的人。類似的經節還有許多，都是教導人要做一個不貪愛世界，包含種種情慾之事的人。

不過這裡需要平衡的，就是基督徒並非就是過一種禁慾主義的生活。如同天主教的神父實行禁欲主義，不可以嫁娶，在這樣的禁欲之下，爆發出來，就是一件件的性侵醜聞。不可以對婦女起淫念，結果他們卻對小男孩伸出了手。這無疑是更加不應該的行為。這也透露出人性不能只靠壓抑，禁慾並非正確方向。這邊經節只是提醒不要過於追求自身的享受與財寶。

以下的經節可以作為證明：

因為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的，(提前 4)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 32-33)。

這邊經節證明了，享用世界的產品，並沒有問題。前面所說的，是抑制過多的慾望，並且先尋求正確的事物，這可以在以下這段經節進一步得到應證：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建造人。無論何人，不要尋求自己的益處，乃要尋求別人的益處。凡肉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喫，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因為地和地的豐滿，都屬於主(林前十 23-27)。

這就說出基督徒是有自由的，只是當思考，這麼做的益處何在。而也不是禁慾主義所說的捨棄一切的慾望。追根究柢，就是能夠清楚看到慾望的本質。

話說回來，《聖經》一面提醒基督徒，這世界的本質為何，而那些有形的物質終將過去，世代終會過去。不要為不能存到永遠沒有價值的事物勞力，而要轉



換焦點，看準那存到永久的事物。而這存到永久的事物，是無限量，沒有限制的，並不會因為你多得一分，別人就受到虧損。這是一個很好的價值觀轉換，有形就有數量限制的問題，無形則無受此限。

## 二、寄望更美之事

所以，《聖經》中，反覆提醒，讓人將眼睛的焦點，再次對準那些不能壞的事物，例如：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華冠，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華冠(林前九 25)。

不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蛀、銹蝕，也有賊挖洞偷竊；只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蛀、銹蝕，也沒有賊挖洞偷竊(太六 19-20)。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屬天的家鄉；所以神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來十一 16)。

除了錢財的視角可以轉換，連回家鄉問題都一併解決了，轉移人們的注意力，從地上這些有形的資源，寄望於天上將來更美的事物

從前面可以看到，《聖經》對於無形利益的創造、我他異己的打破，乃至慾望的抑制。都有大量著墨，也是整本《聖經》的重點。全球基督徒數量龐大，初估約有 24 億人，超過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近來似乎帶來一些衝突糾紛的川普總統，本身也是基督徒，並且宣言奉行《聖經》之道。我們姑且不論他是真信徒假信徒。但他既然自詡為信徒，我們就可以在《聖經》的要理上與以喚醒和提

醒，促其返歸《聖經》中所要人們追尋的方向。



## 肆、反省與反駁錯誤之道

既然《聖經》中傳遞的，有利和平的思想如此之多。歷史上，又如何出現如此多一邊呼求耶穌，一邊屠戮他人的血腥衝突呢？反思錯謬之道，避免衝突道路，同樣也是值得作為後人警戒。基本上會形成這些不良的衝突，主要還是在於基督教淪為權力工具，為掌權者效益。與之同時，基督教的核心精神也變形了，成為掌權者所詮釋，鞏固其掌權基礎。又或者教徒在讀的時候，難以跳脫二元對立的思維，以下，將詳細論述。

### 一、與權力聯合成為權力的工具

自從君士坦丁發布米蘭諭令開始，基督教不再被羅馬帝國逼迫，地位節節上升。之後君士坦丁的兒子，更立基督教為國教，禁止到異教廟宇參拜，後來更進一步處死參與異教祭典者，基督教漸漸成為獨一的信仰。然而，這並不是基督教幸福的開始。隨著基督教權力越來越大，教皇有著極大的實質權柄，可以影響到周遭帝國。

權力上升，必然吸引野心者的覬覦，連同著名的十字軍東征。名義上是為了奪回聖地耶路撒冷，實質上裡面有著許多，私人的利益參雜其中。當時的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正熱衷於權力的爭奪，為了擴大其在西歐的影響範圍。一次次的十字軍東征，有著商業利潤、掠奪、也有著權力鬥爭。眼見收復耶路撒冷這個信仰命題，越發被世俗扭曲。當時的著名基督徒方濟便呼籲歐洲人不要以信仰之名，與穆斯林爭奪，可惜並無法與當時大勢抗衡。

從十字軍的事例，可以清楚看見，人為了野心利益，可以假冒宗教之名。而



化解的方式，必須在於《聖經》真理大量且透明的闡揚。比如在《聖經》中，耶穌就清楚表示，神的國不在於地上，乃在於天上(約十八 36)。同時，《聖經》上也清楚寫明，有屬天的新耶路撒冷，才是聖徒真的家鄉(來十二 22)。若是《聖經》真理明白，就不會輕易被鼓吹，而一頭熱成為權力之下的受害者。

## 二、變形的教義

異教和各式各樣的習俗，流入了基督教中，導致基督教開始變形，與《聖經》所言漸行漸遠。<sup>21</sup>變質的基督教，開始大量粗暴的實行。殺伐異己，甚至同樣是基督信仰者，只因為《聖經》真理的解釋不同，亦多有被屠戮者。中世紀的宗教裁判所，大量把不同意見者定為異端，信徒們彼此告發，隨即被告發者則被各種殘酷對待，水灌、鞭笞、流放、監禁甚至被以火刑燒死。而被告發為異端者，家產自然免不了被大肆搜刮沒收。

斂財風氣盛行之下，最有名的就是贖罪卷了。信徒必須付出金錢來代贖自己的罪，後來連參與彌撒都要繳費用。導致貧窮者難以負荷。這些作為，大違《聖經》中以愛為基礎的教導。如此大違《聖經》，何以一般信徒不會群起反抗？最大的原因，就是底層的信徒根本接觸不到《聖經》。當時的《聖經》以拉丁文書寫，底層的民眾多半是文盲，即使識字，也不會拉丁文。加上當時紙張極貴，導

---

<sup>21</sup> 聖經知名研究學者俞建霖表示：「在頭幾個世紀，教會主要面對的異端是馬吉安派(Marcionites)與智慧派(Gnostics)。馬吉安派來自一位有基督教背景的生意人馬吉安，他不同意舊約的神與新約的耶穌基督是同一位，就完全拒絕舊約，並用一本修改過的路加福音，和十封修改過的保羅書信作他的《聖經》，產生早期教會的一個大異端。為此，早期的教父廣用信仰的準則與他辯論。教會所面對的第二個大異端乃是智慧派，因為牠將異教的哲學攙進了使徒「健康的教訓」(譯自希臘原文,和合本作「正道」)裏。智慧派相信，一切的物質都是邪惡的。因此，他們不接受任何牽涉肉身的真理：包括道成肉身、救贖和復活。智慧派也經常引經據典，但是他們的引據是曲解經文，違反經文本身正確的意思，以建立一套迷惑人的異端解經系統。不僅如此，他們還著迷的聲稱，他們擁有使徒們暗中的教導。」俞建霖，〈初期教會信仰的準則〉，肯定與否定，<https://www.lsmchinese.org/a/%26c/1-1/03earlychurch.htm>，2020/1/9。

致一般底層民眾根本無法擁有《聖經》。到了 13 世紀，纖維紙張開始流行起來，書籍成本下降，但是教皇又發布了禁止底層信徒接觸《聖經》的禁令。

換言之，整個《聖經》被壟斷了，只有變形的教會能夠解釋，他們有了唯一的話語權。在此，我們可以看見發揚正確的真理有多麼重要。如果信徒被蒙蔽，即使他們火熱信仰，卻往往會帶來災難，例如十字軍東征。而本文的目標之一，也是找出各宗教中間和平的元素，加以闡揚。


### 三、心中二元對立的門派之見沒有去除

十字軍東征，何以底層民眾被煽動，其中還有一個要點就是利用民眾二元對立的心理。發起征戰的十字軍站在聖的、正義的一方。而被攻擊的穆斯林成為俗的、錯誤的一方。這種黑白二分，恰恰是一種極為強力的我他二分，將人們中間樹立起巨大隔斷的牆。當人們覺得我是他非，衝突往往容易發生，因為對的一方要去糾正錯的一方。

誠然，《聖經》中聖俗是有別的，但絕對不是形成這種結果。《聖經》中的聖，是唯有神是聖的。所有的世人，都是罪人。人人犯了罪，所以一視同仁。就算信了耶穌，也不能忘記這個原則，如同以下經節所提醒的：

不要審判，免得你們受審判；因為你們用甚麼審判審判人，也必受甚麼審判；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或者，你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而你自己眼中竟有梁木？(馬太福音七 1-4)

人哪，每一個審判人的！你是無法推諉的，你在甚麼事上審判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審判人的，也行同樣的事(羅馬書二 1)。



《聖經》先讓人看清楚自己，認清自己並沒有義，都一樣是充滿罪的罪人。接著教導人們要彼此謙卑，將審判的權力留給神(彼得前書五 5)。也因此，人們必須要謙卑，也就是對人沒有要求，不把自己放在人之上。沒有我白他黑，天下烏鴉都是一樣黑。當人們帶著這種眼光，自然就不會有二元對立的情形了。

結論來說，還是在於正確《聖經》之道的傳揚，尤其對於會帶來紛爭與衝突的地方，是值得一再強調的。倘若基督徒都能清楚認識這些《聖經》中的精髓，並且願意實踐之，則以基督徒自然可以大大減少紛爭。在基督徒人數已達三分之一的當代。這樣的傳揚，會在內部中強烈影響每一個信眾，同時影響到了公民意識，進一步到國家決策。

因此，對於教徒來說，以下幾點是必須反覆提醒，而達到減少衝突的點:首先，基督徒應該以神的眼光為眼光，愛所有的人，達到愛人如己。其次，.應該看輕地上的利益，而重視天上的利益。再者，還要謙卑對待他人，不審判他人並且顧到別人，感受別人的需要。最後，基督徒不應該陷入各樣會引起紛爭的規條與價值觀，應該把這些都帶到十字架去了結。

## 第四節 佛教理念和平因素探討

### 壹、佛教理念中對無形利益的創造

一般人談到佛教，第一感就是無欲無求，四大皆空。然而，如同前面分析所說的，人性存在的利己基因，是不可能拿去的。要無欲無求，這是違反人性的。



就好比前面說到天主教中，神父禁欲反而帶來更差的結果。佛教當中，和尚僧侶因為行淫的醜聞也是不惶多讓。這都說出禁慾是違反人性的。更不要說無慾無求的生活。

事實上，佛教中的理念，也有無型利益的創造，而有更高的追求，並非完全無慾望。許多佛教徒致力於修行，也是盼望這些無形利益能夠實現。這中間，也有不乏可做為和平因素而大力推廣者。眾所皆知，佛教徒一心一念往西方極樂世界，或者稱為佛國。這與基督教天國的概念相似。都是一個不需競爭的無形利益。而佛經中，也有一些法門，能夠幫助人更一往那國，這些法門中，基本的概念就是需要善根與福德因緣。<sup>22</sup>

## 一、佛教徒必須修三善根

而什麼是善根呢，照著佛經所說，在裡頭佛表示：「世間法的善根有三條，無貪、無瞋、無癡」這三者，可以稱為三惡根。從這裡可以看出來，沒有三惡根，就表示有三善根。佛經認為世界上的一切惡，都是從貪、瞋、癡三者演化而來。而要成就善根，就必須捨棄這三者。<sup>23</sup>

而其中這貪字，包含了大部分會引起衝突的因素，也就是人類的慾望。無論是想要在物質上有所收穫、在名聲上有所期盼、甚至在地位上的野心，這些都可以視為貪的一種。

而所謂瞋者，包含各式各樣憤怒、仇恨、惱怒等等。若再細節一點說，因為事情不合意而起不了不高興的心思，都屬於瞋。換言之，若是要不瞋，那麼就不能

---

<sup>22</sup>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阿彌陀經》

<sup>23</sup> 參考佛光山之佛光大辭典之「三善根」條例，[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2020/1/9



對任何一件事情產生一種不滿的心理。

具體來說，倘若一個佛教徒，破壞了和平，掀起各式各樣的衝突，幾乎都可以拿出三惡根來喚醒之。比如想要擴大領土，這就是貪的一種表現。而因為歷史或意識形態仇恨，掀起衝突，那又屬於瞋的範圍。而不明事理，是非不明，在衝突起來時不能合適處理，那就屬於癡的一種。

如此說來，沒有一種破壞和平的因素，不被包含在三惡根裡面了。而佛教徒要前往西方佛國，所必需的基礎是修善根，那麼這些惡將會成為巨大的阻力而不能使佛教徒修成善根。人固然是自利的，但如果清楚看見哪一方利更大，而能捨近利求遠利，無異於也是和平達成的一種方法。

## 二、佛教的因緣果報觀

比起善根，另有一種更被一般人容易理解與熟悉的，就是佛教中的因緣果報觀念。即使沒有多涉入佛教理論之人，也很容易明白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觀念。因此，在推廣上，因緣果報的觀念相當容易被一般人接受。

所謂的因緣，就是指世間一切的事物之間都有一種看不見的關聯。佛經上有云：「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就是說出人與人之間的各種關係，愛恨追逐，背後都有因緣的存在。如是因，如是果。有起因，因而能有下一步的果。

而因緣有分善緣惡緣，而結下善緣，不僅對未來去西方極樂世界有幫助，同時對於今生的愉悅生活也有莫大助益。因為未來的每一件事，都在因緣掌控之下。如何能結下善緣，簡單來說就是各種善行。

至於善行的種類，星雲大師提供了幾種實行面的方向，首先就是經濟結緣，比如平日可以幫助急需用錢的人，解他人危急之難，這就種下了善緣。其次，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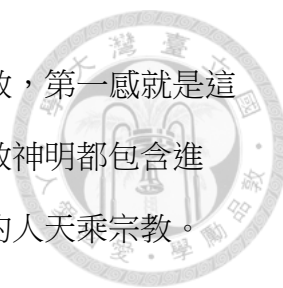
言結緣則是時時可以使用的一種結善緣方式。善用鼓勵和讚美，使灰心之人或低沉之人能夠重新對人生燃起希望，也種下了善緣。還有功德結緣，這可以從生活周遭開始，例如路上看到垃圾的拾起，或者發現有小偷幫忙報警之類，默默的付出對改善社會有利的方向。其他諸如教育、服務、微笑等等。只要有心，其實處處可以結下善緣(星雲，1982)。

佛教中的太虛大師也認為：「利他即所以自利，自利亦所以利他。自利利他不二，佛法無先後，自他等利者也。」這就說出了佛教精神中，自利與利他是一體兩面。利他的同時，也是在自利。印順大師也在《成佛之道》一書中指出「從利他行中去成佛。」佛教慈濟基金會人文志業發展處主任何日生，更是出版了專書《利他到覺悟：證嚴上人利他思想研究》點出了慈濟精髓就是利他為基本精神。這些都點明了佛教的修行精髓是以利他而達成自利的目的。

小結來說，佛教徒當中，有很好的因緣眼光，看見事情的發展與自己當下如何結緣有關連。善緣帶來善果，惡緣帶來惡果。而這影響到自己的善根，不但今世能否活得怡然自得有其關聯，更影響到來世是否能超脫到極樂世界。弱是有此看見，以此方向為努力，也是一種以自利為本，很強烈的推動和平的力量。

## 貳、佛教理念中的我他化解之道

雖然結善緣，養善根，是一個很好的精神方向。藉由犧牲眼前自我之小利，期許未來開花結果那一天。但這畢竟會形成一股拉扯的力量。今日我損失三分、助你三分，來日我可獲得五分。這畢竟是一正一負，兩股力量的相拉相扯。有拉扯，就有失去支撐的可能。如同人人都知道犯法會被判刑，但有時候眼前的誘惑甚大，讓人暫時顧不得將來之事。因此，如果可以更進一步，在我他融合方面著手，則將有更強大的實行力。



而佛教之中，確實對我他化解有獨特之道。一般人想到佛教，第一感就是這是個包山包海的宗教。事實上也確實如此。一般佛教徒，將異教神明都包含進來，允許其為修成正道之人。也承認其他宗教是五乘共法之一的人天乘宗教。

## 一、佛教中的平等觀

而這邊，要進一步探討，是怎樣的精神，能讓佛教徒往包容，排除我他二分前進。洪德仁，《佛教的平等觀》一文，對佛教理論中的平等觀有相當詳細的論述。首先要提的就是佛教中的眾生平等精神。佛陀釋迦摩尼出生於種姓制度分明的印度。而種姓制度的起源，是當時的雅利安人，為了種族的優越感，創建了婆羅門教，將人類分為四大階級。在四大階級之下，還有一種不被當人看的賤民。這些階級之間，有著嚴格的禁止通婚的規定，以維持階級的延續性。因此，錯誤的教義，使得人一開始就被截然區分開來。高貴種姓者，看不起低階的賤民階層，成為理所當然之事。

儘管今日印度憲法已經規定廢除種姓制度，但民眾間仍然有很強烈的種姓觀念，屢屢傳出因為種姓不同通婚，而帶來的悲劇。釋迦摩尼出身在這樣的環境，並且他自己還是根正苗紅的雅利安統治階級。但他卻提出了四大平等理論，試圖打破人與人的藩籬，實屬和平主義的先鋒之一。底下列舉釋迦摩尼的四大平等理論：

### (一)真如平等

所謂的真如平等，指的是一切的真法，並無高下之別。如同金剛經所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這也無怪乎，有德的佛教徒會將《聖經》也納入正法之一。接受各樣的法論，並且沒有貴賤分別，自然可以止息爭論，避免因差異而引起的衝突。



## (二)佛性平等

涅槃經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皆可成佛。」這句話就說明瞭，每一個人都是有佛性，並且佛性平等，人人都有機會成佛。在這樣的觀念下，可以預見沒有任何一個人應該被視為低賤的。即使是賤民階級，將來他亦可能成佛，如何可以輕視之。

## (三)業報平等

此即說到，因果業報在眾人之間是平等的，「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這就說明，眾生並無不同，皆因自己所行而影響著未來，頂多是時間的不同罷了。因此，在行為上，不論任何階層，理應如前面所說，要積福德因緣。

## (四)究竟平等

究竟就是目的或結果。所謂到了究竟平等，是佛佛道同的境界，一切諸佛所修所證，都是相同的，沒有大小高低之分。

這四種平等的運用，首先強調了生而平等，人人都有著一樣的基礎。在強調了後天努力的重要性，人人都有機會達到一樣的彼岸。這對於解除當時階層分明的社會，起了巨大的作用。當時佛教徒也是實行所謂的四姓出家，四海之內皆兄弟的身體力行，將眾人視為平等。而在這種平等觀的進一步運作之下，就有所謂的「物我同體，冤親平等」概念的產生。

## 二、無緣大慈 同體大悲

因著眾生都有平等的佛性，並無二分，且將來通通攝入諸佛空性本體。因





此，在這樣的眼光下，佛教認為，修行的根本，就是有一個寬廣的慈悲心。《華嚴經》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也就是對萬物生出同體的大悲之心。

林建德在《佛教「感恩觀」初探——從印順法師觀點解讀起》一文中，也進一步的，探討看見眾生與我的關係。《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sup>24</sup>由是之一切外在眾生與吾因緣甚深...因著眾生之間彼此的因緣，在輪迴中彼此孕育，一如《雜阿含經》所說，每個人無始以來，所喝過的母乳，比恆河、四大海水還多。在不同的輪迴界域中接受無數個不同眾生的滋長養育。<sup>25</sup>

這就說明了佛教徒當將眾生視為父母一樣，懷抱感恩之心。每一個人，在無數輪迴中，都曾經作用於孕育我。如果抱持著這樣的看法，就比儒家老吾老幼吾幼的觀念，再更進一步了。也就是世界上所有的人，將成為一個大我。世上之人皆是我之親人、恩人。那麼為其謀求利益，不也是自己人嗎？這是佛教一個很強烈打破我他二分的觀點。

### 參、慾望抑制的強調

如同本節開頭所說，一般人談到佛教，總覺得是強烈的禁欲主義，嚴格要求捨棄一切慾望。確實，在小乘佛教中確實對於慾望的要求極為嚴格。小乘佛教提

---

<sup>24</sup> 如《梵網經》卷 2：「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sup>25</sup> 《雜阿含經》卷 33：「善哉！善哉！汝等長夜輪轉生死，飲其母乳，多於恆河及四大海水。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或生象中，飲其母乳，無量無數。或生駝、馬、牛、驢諸禽獸類飲其母乳，其數無量。」



倡斷絕七情六慾煩惱，既斷絕作為其根源的欲望為修行之道。然而這種說法實際的違反了人性。如同前面討論到的，壓抑的結果往往帶來更大的反撲。還好，大乘佛教並不是這樣認為。《法華經》的結經《普賢菩薩行法經》中明示：「不斷煩惱。不離五欲。得淨諸根。滅除諸罪。父母所生。清淨常眼。不斷五欲。而能得見。諸障外事。」因此，並非禁欲。那麼佛教不禁欲，但又用什麼方法來抑制無窮無禁的欲望呢？


濟群法師認為，欲望有三性之分，就是善、惡、無記。善的欲望，從自我提升與自我圓滿出發，能夠造福社會，這種欲望是好的。而惡的欲望，則是為了滿足自我的利益，從他人豪取強奪，帶來紛爭。至於所謂的無記欲望，就是沒有善惡之分的欲望，比如渴了要喝水，累了要睡覺，這是中性的欲望。如此看來，欲望本身並非全是惡事，而要除去的是所謂的惡欲。

釋迦摩尼在修行之初，也以禁欲為主張，但經過數年修行，他發現這種方式錯了，對於離苦證道並無幫助。經過修正後，而有了與完全禁欲不同的方法。然而，少欲知足，仍是其中不變的精髓。<sup>26</sup>眾觀其本質，也是在於貪心的抑制，認為貪心是煩惱的根本。若是能夠知足，則就是富樂安隱之處。<sup>27</sup>中峰法師也表示：「人間五欲是無涯，利鎖名韁割不開。若捨利名心念佛，何需辛苦待將來。」並須不計眾苦，在這樣的環境中，懷有知足之心，才是一個正確的修行態度。

---

<sup>26</sup> 《法華經》裡講：「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可見一個人想要修普賢行，少欲知足是先決條件。在《無量壽經》第二品裏講到，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諸大菩薩，「咸共尊修普賢大士之德。」所以，一個真正求生極樂淨土的人，首先要在「少欲知足」上下功夫。

<sup>27</sup> 《遺教經》裡講：「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汝等比丘，若欲脫離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




佛教徒有一個很強烈的目的盼望，就是能得生西方極樂世界的佛國，或者稱為自己能修成佛性。在這樣的利益動機下，佛教徒對於自身的修行有著強烈的方向性。其中關鍵就是從修善根，培養福德因緣開始，以至於對萬物眾生有一個超越親疏的慈悲心。將萬眾皆看為自己的親人與恩人，而能厚以待之。同時，對於己身，能夠避免貪欲的攪擾，各樣的境遇中能夠知足。用在國際關係上，避免貪欲，可以避開有形的衝突。而將他人視為自己親人恩人的精髓，更是能化解無型衝突。

#### 肆、警惕與借鑑

雖然上述的佛教理念極其和平，但現實中。關於佛教的激烈衝突卻仍在各處發生。比如緬甸佛教徒與伊斯蘭徒，目前就處於水火不容的現況。2013年，就有所謂梅提拉暴動。起初在梅提拉市裡，兩名佛教徒在兜售金飾的時候，與穆斯林店家發生衝突，最後導致全面的佛教徒攻擊伊斯蘭教徒。威拉杜（Wirathu）所領導的反伊斯蘭教運動「九六九運動」該運動主張穆斯林「生育率高，而且非常暴力」，而「緬甸人和佛教徒每天都會被吞噬，需要受到保護。」九六九運動抵制穆斯林的商店與經濟活動，並力推「國家種族保護法」，限制異教通婚。其後，曼德勒省的更有佛教徒圍攻伊斯蘭社區，砸毀伊斯蘭教徒店面的運動。也產生了佛教恐怖主義一詞。

泰國的南部，佛教徒與伊斯蘭教徒衝突越演越烈，出現了所謂激進佛教武僧。2015年10月，雲石寺高僧 Phra Apichart Punnajanto 更高調地在社交媒體呼籲追隨者：「每當一位僧侶遇襲，佛教徒便應燒毀一所清真寺。」

所以，我們可以看見佛教中帶來和平的精髓，已經相當程度被忽視了。這些佛教徒與伊斯蘭教徒，在歷史淵源中，長期積累了仇恨。在任其然和曾嘉慧共同



研究中，指出斯裡蘭卡中佛教徒與伊斯蘭的衝突，在於殖民時代開始種下。當時的伊斯蘭人屬於貿易中的受惠者，而佛教族群則是所謂被剝削者。當二戰後，英國給予當地自治，隨即兩方即發展為水火不容的兩個團體，這也就產生所謂的「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而使人們引發暴力(Ted, 1970: 12-13)。

因此，對於佛教徒，喚醒其重新重視佛教中的平等觀念，能夠尊重並包容異己。再加上一種利他以利己的慈悲修行心懷，廣基善緣。最後，倘若於吃虧時，能夠以因緣中的觀念，視對方為自己手足父母，那麼，想必會大幅度減少衝突的發生。

## 第五節 道家文化中的和平探討

出生於英國的生化科學家李約瑟(Joseph Needham)，曾經著作有《中國科學技術史》其中對於道家對中國的影響，有著深刻的評價。李約瑟說：「中國人性格中有許多最吸引人的因素都來源於道家思想。中國如果沒有道家思想，就像是一棵深根已經爛掉的大樹。」「道家思想乃是中國的科學和技術的根本」，「(道家哲學)對中國科學史是有著頭等重要性的」身為英國人的他，在研究過道家文化後，就深深著迷其中。也點出了中國人如何深受道家文化影響。

雖然華人中受許多其他文化影響，諸子百家，儒、墨、法家文化皆相當程度薰陶影響著華人與整個華人文化圈。其中確實也有著文化瑰寶，足以喚醒人類的精髓。但礙於篇幅，本文並沒有探討其他百家文化。原因之一在於道家已經相當程度到達信仰階層。實際上，道家文化確實根深蒂固影響著華人的文化。在信

仰層面中，各種民間信仰，大小宮廟，多多少少也受著道家理論的影響。當一種文化由知識道德提升到信仰面，那麼影響力對於信眾就顯而易見更大了。

道家的創始者，老子，無疑是和平主義者。《道德經》第三十章表示：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這邊就強調出《老子》認為軍隊終將帶來禍害。真正的帝王之道，應當是用道來治理。接著，《道德經》第三十一章繼續表示：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為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這邊直接將兵事與喪事化為一道，點出這是極為讓人哀傷的事。《老子》並不反對防禦的戰爭，但特別指明，就算戰勝了，也依然持有一種哀傷的喪事心態。這可以強烈表明出，《老子》對於和平的渴望與戰爭的不欲。

## 壹、道家文化理念中對無形利益的創造

雖然很多人，會覺得道家與道教是兩回事，似乎道家是一種學術理論，道教才是一種宗教信仰。但其實道教的根基，亦是建立在道家之上。老莊的思想，沒有道教人士敢於反駁。而道家，也並非純粹理論上，其中亦對人的起源與歸宿有

探討。那麼道家中，人類的有什麼無形利益呢？



## 一、回歸混沌道母

在《老子》的思想中，天地萬物之始，皆孕育於混沌之中。或者，可以說是道孕育著天地。而以比喻來說，人類就像嬰孩，而這混沌大道可稱為母。賴錫三教授於〈《老子》的渾沌思維與倫理關懷〉一文指出，《老子》認為人類雖然從未離開渾沌道母，但處於失母、忘道的不察不覺狀態。賴錫三進一步指出：

而當《老子》顛倒俗人「昭昭察察」的機心分別，期待復歸「昏昏悶悶」的天真渾樸，其實已經預示了價值逆轉的重估訊息。首先它預告了主體自我的逆轉與復歸，使得原本自以為萬物主宰的俗人主體，能夠「去自」（無我）而轉化為天真赤子般的謙遜柔軟，從而返歸渾沌之道的母懷。

換言之，如果人們可以經由一定的方法，就有機會返歸混沌之道的母懷。這也就是《老子》思想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天人合一。

## 二、逍遙遨遊的達成

《莊子》繼承《老子》混沌的思想，更進一步描繪天人合一的境界，是何等的逍遙自在。蔡璧名在〈大鵬誰屬〉一文中指出，對於大部分《莊子》學者而言，大鵬的遨遊天地間，所指涉、譬喻、象徵者，即為《莊子》之最高精神境界。陳鼓應則認為《莊子》以鯤鵬的巨大象徵「心靈的寬廣」，鵬之高飛，遊於無窮象徵著「精神游於自由適意之無窮境域」（陳鼓應，2012）



### 三、如何能回歸混沌道母與達成逍遙自由之境界

在道家中，老莊都致力於提供智慧之道，使人能有所依循返歸與道合一的自由境界。而這些方法中，就是《老子》於《道德經》中不斷強調的水之道。其中包含了無我、相容、善利、處下、不爭等等智慧之道。而《莊子》繼承《老子》水之溫潤之道，提出了是非善惡兩忘超脫之道。以下試著列舉老莊精神中的幾點要點。

#### (一)無我

人之所以失去與道的聯繫，是因為囿於成見之故。這個我，並非天生的我，乃是受到後天的各種是非善惡標準的影響，而產生的一種判斷價值。而也是這種判斷價值，使人帶著成見，無法真正看穿事物的本質。賴錫三認為，有我，就屬於剛強，對他人就難以相容。而無我就是柔弱，才能虛己，敞開自我，能容納萬物。這就是《老子》柔弱勝剛強的意象。

因此，在人我衝突之間，若是沒有虛己，兩者的成見標準，便會兩兩相碰，而不能互相相容。而如果能秉持無我觀，先行放下自身的成見，用一種虛己的態度，接納對方的想法，衝突自然不易發生。

#### (二)水之善下相容之道

《道德經》第六十六章指出：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這說出道的原則就是把自己放低，如同海納百川一樣，處於低下才能接納萬物，因此才能成為王者。運用在現實，就是把自己的利益先放於一旁，而先將他人利益擺在前面。這樣的君王，沒有人會不敬重，也沒有人會反對之。因為先人後己，天下也樂推其為共主。

賴錫三也指出：

如《老子》第二十二和二十四章強調的：「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只有「去自」或「不自」方能「居下」，而能「居下」方才「有容」，「有容」才可成為「天下谿」之「百谷王」。而渾沌玄德（抱一）便是發揮「江海能為百谷王」的收納德量。而這樣的德量，不只是個人內聖的主體修養轉化，還牽涉人與人、人與天地萬物之間，那種「分而無分」的納受、共在於世的原初倫理之復歸。

這有些像霸權穩定理論所論述的，當霸權國家能為小國製造利益，體系就得以穩定。而這邊一樣是一種為他人利益視為優先，能容納他者，他者亦會反饋回自身。有如上一節所說的結下善緣。

這也如同《道德經》第八章所說的：「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也就是說倘若人能如同水一樣，不爭奪自己的私利，也不計較處於惡劣的環境。這樣的人，有著各樣的善行美德，也沒有人會抱怨或是對其有怨言。這邊老子點出了一種看似退讓的水之道，先退，而後能達到更高廣的成就。





而不爭的動機，可以看《道德經》二十章的心境說明：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儻儻兮若無所歸。眾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眾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這就是說所謂的食母，就是以道為母。這樣的人，為何能夠不爭，因為他走向了一種如同嬰兒般的謙卑柔軟、純樸之道，也唯有如此才能回歸混沌之道。

### (三)大鵬精神

與此相容精神呼應的，就是《莊子》的大鵬精神。宋代的林希逸認為《莊子》在這邊，乃是以鯤鵬寓言胸中廣大之樂。其認為人之所見者小，故有世俗紛爭。<sup>28</sup>。而如果我們能轉變視野，看見世界的廣大，就不會將個人侷限在有如太倉之一粟的個人之間。簡單說，人如果要逍遙，則心胸要寬大。清朝的王夫之更進一步指出：

寓形於兩閒，遊而已矣。無小無大，無不自得而止。其行也無所圖，其反也無所息，無待也。無待者，不待物以立己，不待事以立功，不待實以立名。……逍者，嚮於消也，過而忘也。遙者，引而遠也，不局於心知之靈也。<sup>29</sup>

這邊王夫之試圖解釋如何達到逍遙的境界。人要能逍遙，其最高境界就是在任何的環境，境遇之下，都能悠然自得，無處不可悠遊。這必須能做到無待。也就是：「不待物以立己，不待事以立功，不待實以立名。」白話說來，就是不依靠外面事物的成就來對自我有評價。裡頭最重要的精神，還是在於無待。而要無待

<sup>28</sup> 詳可參見林希逸，《南華真經口譯》（《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第七冊）頁 9

<sup>29</sup> 王夫之，《莊子解》（《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第 19 冊），頁 13



就必須對於外在事物不能拘於有所求。

從無我、水之道以及大鵬精神中，都有濃厚的退讓之道。但其退讓的精神，卻是建立在利己之上。《老子》較強調王道，讓利與人，人就會推其為王而成為共主，這是物質面。而另一面，因為走了不爭的柔軟謙讓之道，才能返璞歸真，回歸混沌之道。而《莊子》則更側重於一種精神的超脫，所謂不拘於物，無形超然。用廣闊的視野，突破被自身狹窄天地的束縛。

## 貳、道家文化理念中的我他化解之道

### 一、萬物同源的一性

如同前面混沌道母所論述的，《老子》認為萬物的起源皆始於混沌。賴錫三指出：

在《老子》的思想之中，萬物由混沌道母流出而有分別，但終將又復歸於混沌而無分別。這種分別與無分別，行成一種矛盾又動態的關係。因此《老子》才會處處強調「食母」、「抱一」、「上善若水」的重要性，也就是對渾沌的根源性、一體性、流動性的活水源頭之呼籲。

在《老子》的思想中，人們常常會忘記這種源頭性，所以《老子》才要對這三者不斷的呼籲。而當人們被喚醒對這一性的認識，看見這種分而未分，容萬物而復歸為一的倫理特性，我他之間的高牆也隨之被打破了。所謂的我與他，不過是混沌的不同流出，本性上仍是一。



## 二、兩行齊物的概念


兩行乃是《莊子》的核心思想。在何為兩行之意義上，林明照認為是「兩行」意指聖人之兼行「和之以是非」與「休乎天鈞」。所謂的「休乎天鈞」是指一件事物的不同評價，每一個論點都有其背後支持理論。認識爭端兩端的雙方，都透過自身立場，認為自己為是，而對方為非。瞭解這個脈絡後，《莊子》據此推論出：「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

也就是如果我們能站在這個脈絡上，旋轉這道樞，能夠將自己放在對方的立場上。就能達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就是雙方都有是有非，故而沒有真正的誰是誰非。而雙方各有是非的判斷，但藉由道樞，我可以轉換為他之立場，也就沒有真正的對立。用一句淺白的話來說，就是能夠換位思考。而因為能夠以道樞精神反覆觀察事物，我們能夠站在對方立場體察事物看我方，就能脫開爭辯的層次。接著，能夠以道樞精神而能休乎天鈞後，就可以以此連結到「和之以是非」。

所謂的和之以是非，就是在前述的脈絡下，明白了是非爭辯被後的脈絡。於是就不會落在對立的觀點層面，進一步，就可以按照情況，做出合適的回應。而這個和，就有著衝突與對立的消解，也關乎本文的主題。簡單說明，就是因為認知到了對方的是非觀念，而能與其和諧相處。關鍵之一，在於體會對方的情緒狀態好惡，而能合適回應。

例如《莊子》中舉了朝三暮四的例子，給予的栗子總和都是七升，其實並沒有差異。但是方式的不同，可以決定猴子是怒還是喜。這種情緒的變化，與我者的建立，有著巨大的關聯。林明照因此指出：

《莊子》是重視人的情感或情緒世界的，並且認為我們所擁有的「自



我」觀念，正是與自身感受到的各種情感、情緒內涵有關。...換言之，自我觀念的形成與這些情緒感受相關；而「非我無所取」自我觀念的形成又同時強化對於這些情緒感受的執取。如是，自我觀念與情緒感受之間就形成了彼此強化的無盡循環：在情緒中認同自我，自我的認同又強化對於情緒的執著，情緒的執著再進一步強化自我認同，如此無盡循環...

因此，自我如果能透過反思，不要受到自身情緒的制約，就有機會不陷在我的範圍裡。更進一步的，如果我們透過這些脈絡，能夠走入別人的情緒中，順應他人的情感，我的範圍就擴大了，因為他人的情感成為我的一部分，這也就是我他化解的一個強烈的成功，帶來和諧的關係。

結論來說，道家的《老子》，以一個萬物同源於混沌，終將歸於混沌而循環的視角，讓人們有包容性，打破我他二分。因為我他皆混沌之一分子，我若不容他何以能歸復混沌。而《莊子》則提供了一種視角轉換的脈絡工具，因為能站在別人立場體會別人情感，而達到不限於自我局限中，能將這個我擴大範圍到他者。

### 參、道家中對於欲望抑制的強調

老莊的思想，以順應自然為出發，不贊成違反自然的禁欲，也反對縱慾。《老子》於《道德經》第十二章提出：「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故去彼取此。」這就說出《老子》對於欲望的看法，認為過度的享受，只會帶來盲、聾、爽、狂、妨等等不良作用。而正確之道，應該是照著身體真正的需求取用物質生活，而非為了超出自身需要的欲望而被奴役。



《莊子》也承接《老子》的思想，在《莊子·外篇》天地中有與《老子》相當類似的敘述：

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憊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此五者，皆生之害也。

一樣是以過多的欲望，只會帶來害處。並且控制了欲望，才能達到「聖人休休焉則平易矣，平易則恬淡矣。平易恬淡，則禍患不能入，邪氣不能襲，故其德全而神不虧。」<sup>30</sup>也就是說，一旦心理有了過多欲望的追求，全人難以平靜，身體就容易生病。而若是藉由節制欲望達到平靜恬淡，養護好精神，則身體自然不容易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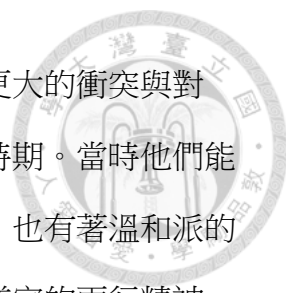
道家當中，有著欲達到天人合一、逍遙無拘的理想目標。而達成這目標，並須要有一種超然的眼光，同時能夠相容他者，不受限於自身的情感與欲望。道家也提供了方法與路徑，如何能超出自己的情感限制，藉由兩行中道樞的觀念，使人最終能和之以是非，脫開衝突與對立的情境。而在具體的生活欲望上，要保守心神身體，就必須對欲望適度。

## 第六節 伊斯蘭文化的和平探討

在恐怖主義成為關注焦點的現代，伊斯蘭教與其人民，似乎被打上了恐怖分

---

<sup>30</sup> 《莊子(南華經)·外篇·刻意第十五》



子的標籤。要徹底消滅伊斯蘭信眾，是極其困難的，且會掀起更大的衝突與對立。在中古時期，伊斯蘭經過了許多能與所謂外道和平相處的時期。當時他們能夠接納非伊斯蘭信仰者，是透過層層辯證後的詮釋經文。今日，也有著溫和派的伊斯蘭，嘗試重新詮釋看起來極端的字句。倘若我們站在前述道家的兩行精神，更是應該試著先站在伊斯蘭教徒的立場，去體會他們的思考，從而找出和平之道。

華人穆斯林教長楊興本表示：

伊斯蘭是和平的宗教，吉哈德本意是奮鬥，武力吉哈德是有條件的，是正義的自衛及抵抗。而不是主動發動戰爭...其實個別地方發生的極端暴力事件很多時候與宗教毫無關係，他們只是利用宗教之名，吸引別人關注。

像楊興本一樣，身為穆斯林但認為穆斯林並非暴力宗教反而是和平的人不少。他們紛紛發表論文提出了伊斯蘭與和平議題，試著正名伊斯蘭的和平性。

本文並不以批判角度去驗證溫和派穆斯林的解經是否合乎經文本意，而是以發揚角度。既然這些穆斯林能夠看到並且接受伊斯蘭教義中的和平因素，那這些因素理論上也應當是其他穆斯林可以看見並試著接受的，問題在於他們有無看見的機會。

## 壹、伊斯蘭文明理念中對無形利益的創造

類似於基督教與佛教文明，伊斯蘭教義有著天堂與火獄。<sup>31</sup>而決定是否進入

---

<sup>31</sup> 花園 (al-Jannah)：中文常譯為「天園」，是《古蘭經》與《聖訓》裡對天堂最常見的稱呼。



天堂，除了信仰真主，還需要經過審判。也就是除了信仰外，還需要有善行用以通過真主的審判。接著，本文試著挖掘一些對和平有助益的因素。在《古蘭經》中，對於善行與進入天堂的關聯有如下表示：

敬畏的人，在康樂時施捨，在艱難時也施捨，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愛行善者的。敬畏者，當做了醜事或自欺的時候，紀念真主，且為自己的罪惡而求饒——除真主外，誰能赦宥罪惡呢？——他們沒有明知故犯地怙惡不悛。這等人的報酬，是從他們的主發出的赦宥，和下臨諸河的樂園，他們得永居其中，遵行者的報酬真優美！（3：134—136）

從這段《古蘭經》經文中，闡述了進入天堂的善行。首先是一個能施捨的人，願意將自己的東西分享給別人。並且，強調了抑制怒氣和寬恕。還要願意反省自身的錯誤。

如同《聖經》一樣，各種有益於和平的善行，散落在許多經文與先知語錄中。這些都是值得提醒並且發揚的和平精髓。茲整理部分於下表。

---

(2：35；3：133，142；5：72)

表 5-3 伊斯蘭的善行與利益

和平善行	利益
以善待人，不擺弄是非。	得到真主更好的報償，例如後世的房屋等等，並且得到真主的喜愛。(28:77-84)
仁慈對待別人	獲得真主仁慈 <sup>32</sup>
不傷害大眾生命財產，不使鄰人不安	才算真信士 <sup>33</sup>
不侵蝕別人財產，也不自殺。	避免被投入火獄(4:29-30)
憐憫並公平對待其他宗教者	真主喜愛 (60:8)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以上只是列舉部分經文，但已經可以發現《古蘭經》中確實藏著不少和平精髓。並且許多溫和派穆斯林正致力於挖掘並將其發揚詮釋為《古蘭經》真正的精神。

## 貳、伊斯蘭文明理念中的我他化解之道

然而，伊斯蘭最讓人畏懼的，莫過於所謂不信者則視為仇敵殺害或敵對之。但是，前面表格提到的《古蘭經》六十章八節，就很直白有了不同一般人所想像的說法。該處經文指出：「未曾為你們的宗教而對你們作戰，也未曾把你們從故鄉驅逐出境者，真主並不禁止你們憐憫他們，公平待遇他們。真主確是喜愛公平者的。」


根據 Imam al-Qaraafi 對上述經文的解釋：

仁慈對待弱者，幫助貧窮的人，提供食物給饑餓的人，提供衣服給需要

<sup>32</sup> 出自穆罕默德語錄(趙錫麟，2019)。

<sup>33</sup> 信連結於上天堂的條件，屬於利益的一環。





的人，以同情與溫和勸告他們，承擔他們的傷害，以鄰居的角度付出我們的仁慈，而不是心懷恐懼或貪婪。向主祈求使他們接受教導，教導他們所有宗教與世俗的事務，保護他們使之免於受到傷害，保護他們的財產、家庭、榮譽和他們所有的權利，幫助他們遠離不公道和確保他們所有的權利。(初雅士，2008：52)

在此顯示出伊斯蘭教義有頗為特別的保護觀點，認為伊斯蘭信徒有必要在各方面保護其他弱者。

在《古蘭經》中，也有明確將其他宗教徒，一同視同為正道的經節，利如在二章六十二節如此說道：「通道者、猶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凡信真主和末日，並且行善的，將來在主那裏必得享受自己的報酬，他們將來沒有恐懼，也不憂愁。」穆斯林學者初雅士認為，莫罕默德在阿拉伯的南部 Najran 和基督教徒簽訂和平之約。之後有了如此宣示，顯示出對外教徒的包容與公正(初雅士，2008：45)。

根據莫罕默德所簽訂的麥地那協定，裡頭有著明確如何對待非信徒的規章。臺北市清真寺趙錫麟在解釋麥地那協定時，有著如此表示：

各位教親：麥地那協定已經奠定了穆斯林與其他不同信仰者共存的基礎，協定中有「他們之間(穆斯林與其他不同信仰居民)在好的事務上而非涉及犯罪，有互相規勸與協助的義務」、「猶太信仰者可以保有他們的宗教，穆斯林也保有他們的宗教」這是明確的表達宗教寬容與信仰自由，否定偏激或強迫信仰【宗教信仰絕無強迫...】(《古蘭經》2章256節)、【你們有你們的宗教信仰，我也有我的宗教信仰】(《古蘭經》109章6節)證明伊斯蘭鼓勵平安與和諧而不主張爭執與衝突，因為人類的不同族群、膚色、信仰都是安拉的睿智造化【倘若你的主意欲，祂必使世

人成為一個民族，他們將繼續分歧\*但是你的主慈憫的人除外。祂為此而造化了他們...】(《古蘭經》11章118-119節)。



由此，我們可以發現伊斯蘭經典中，確實有著強力包容的那一面。

而其包容性的源頭，在於所有的世人都是由真主而造。<sup>34</sup>這就排除了種族主義以及各種先天的歧視。同時，不管是先知書或者是經典中，都有著與外教徒和平相處的教導。當代著名的穆斯林思想家，和平主義者法土拉·葛蘭(Fethullah Gulen)就認為在《古蘭經》中，真主即代表著至仁與特慈。葛蘭主張：「所有人類不論他們的種族或宗教背景都是真主的僕人。伊斯蘭帶給所有人相同的價值，不分膚色、種族、地理和職業...」(Gulen,1993: 32)他也特別喜愛強調這則聖訓：「阿拉伯人沒有比其他非阿拉伯人優越，而非阿拉伯人也沒有比阿拉伯人優越...」

初雅士認為：「《古蘭經》嚴格地要求人們必須親身去實行仁愛與慈憫，真主教育人們要以仁愛與慈悲來對待週遭的人及所有自然界的事物，這也是葛蘭所強調的人心和思想。」因此，能夠平等看待所有不同的人群，並且嘗試站立在仁慈與慈悲的角度，自然容易打破我他之間的那道高牆。

### 參、欲望抑制的強調

除了前面所論述的，伊斯蘭經典中有著必須擔當和平的責任，維護他人生命財產安全這一面。這就對欲望有著一定的限制，並不能以掠奪作為增加財富的手段。此外，如同其他宗教，伊斯蘭教也是不以禁欲為出發點，強調一種全面平衡但有節制的生活。在《古蘭經》二十三章七十一節指出：「假若真理順從他們的私欲，天地萬物，必然毀壞...」這說明若是陷於私慾，將帶來毀滅的結果。同

---

<sup>34</sup> 可參考古蘭經此處經節：「眾人啊！我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我使你們成為許多民族和宗教，以便你們互相認識。」(49: 13)

時，也會有可能離開真道如《古蘭經》三十八章二十六節所說：「...不要順從私欲，以免私欲使你叛離真主的大道...」



此外，伊斯蘭對於施捨一事不斷強調，例如：

為主道而施捨財產的人，譬如（一個農夫，播下）一粒穀種，發出七穗，每穗結一百顆穀粒。真主加倍地報酬他所意欲的人，真主是寬大的，是全知的。(2:261)

...正義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神，信天經，信先知，並將所愛的財產施濟親戚、孤兒、貧民、旅客、乞丐和贖取奴隸...(2:177)


你們絕不能獲得全善，直到你們分舍自己所愛的事物。你們所施捨的，無論是甚麼，確是真主所知道的。(3:92)

施捨成為一種行動方針，自然就不會滿足於不斷積累自身的財富，這是另一種降低欲望的方式。

深入《古蘭經》與莫罕默德等先知的語錄中，確實有可以發揚和平理念的精髓。比如對人類一視同仁的平等觀念、強調仁慈與施捨、同時，伊斯蘭有一種獨特的觀念，認為必須保護所有的人類，尤其是他們的生命與財產權。這是相當特別的。而今日透過對話，溫和派穆斯林不斷將伊斯蘭中和平的文明理念闡揚出來。非伊斯蘭教徒者，也可以嘗試透過對話，化解雙方彼此的仇視，而能在彼此接納的情況下，一起建造一個和平安全幸福的全球社區。

## 肆、警惕與借鑑

無疑的，伊斯蘭中的激進派造成的恐怖主義，依然是當今全球安全的殺手。



幾乎所有的恐怖行動，都可以在《古蘭經》中找到支援的經文。即便是前面所論述到的要對其他宗教者保持仁慈，也有一個但書。就如在《古蘭經》六十章八節所論述到的：「未曾為你們的宗教而對你們作戰，也未曾把你們從故鄉驅逐出境者，真主並不禁止你們憐憫他們，公平待遇他們。真主確是喜愛公平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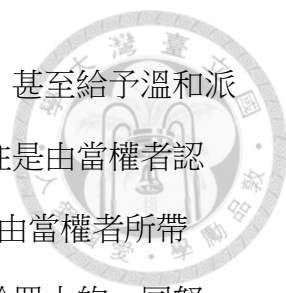
其中，有一個最大的關鍵，就是這些外教徒是否有對伊斯蘭教徒作戰。《古蘭經》中對自衛反擊採取相當認可的態度。例如在《古蘭經》二十二章二十九節也說到：「被進攻者，已獲得反抗的許可，因為他們是受壓迫的。真主對於援助他們，確是全能的。」

因此，在避免衝突的情況下，非伊斯蘭教徒應當格外小心不採取敵視的態度對待一般的伊斯蘭教徒。反而，我們應該積極幫他們塑造出一種形象，幫其導入正確行為的價值或者信念(Rokeach, 1973:5)。比方以溫和派穆斯林學者的觀點為視角，鼓勵並贊同這些信念。

溫和派的穆斯林學者們，認為激進伊斯蘭份子曲解了許多經文，並且實行也違背了經文的要求。例如在自殺炸彈一事上，學者們認為伊斯蘭的教義上絕對禁止使用這種方式來殺害平民與非武裝人員。首先是自殺在伊斯蘭教中是不被允許的。古蘭經指出：「通道的人們啊！...你們不要自殺，真主確是憐恤你們的。」(4: 29)

其次有許多經文明文禁止殘害任何無辜者。例如「各人犯罪，自己負責。一個負罪的人，不負別人的罪。」(6:164)這一節很明確點出恐怖主義以平民作為報復對象的錯誤。並且「...凡枉殺一人的，如殺眾人...」(5:32)這也說出了對於生命價值的重視。

溫和派穆斯林提出的經文或是教義觀點，強而有力證明恐怖激進伊斯蘭份子



於教義上的錯誤。而作為非伊斯蘭教徒，應當給予強力的支持。甚至給予溫和派穆斯林一定的援助力量，使其維持在強勢。教義的詮釋權，往往是由當權者認定。許多穆斯林信徒，甚至可能沒有接觸過《古蘭經》，他們只由當權者所帶領。因此，如何使伊斯蘭中和平的因素被重視並且強調，有賴於眾人的一同努力。

同時，初雅士也呼籲：

藉由暴力的手段以及殘忍的鎮壓來對付恐怖主義，是無法成功的。專制從未獲得勝利。恐怖分子的意識形態是建立在沙層的基礎上，而這沙層的基礎是相當脆弱的，而且很容易被教育的方式摧毀。全世界所有真誠的信仰者都可以透過書籍、文章的傳播以及教育活動，傳播他們自己的文化遺產，進而終結這些因無知而導致的恐怖活動。(2008：118)

這呼應說明一般穆斯林，何等需要我們以一個包容的心，擴大他們對《古蘭經》中和平詮釋的認識。Ronald Fisher 也表示：「應該在一些特殊問題上使用適合的補充性方法，考慮人的基本需求...」意味衝突化解應該以持久性轉變衝突的方式，而不是一面打壓爭論或壓制（1994: 59）。

## 第五章 內外路徑並進創造和平



從前一章，可以清楚看見這些主流的宗教文化理念中，確實有著打破異己分別的強力教義。對於無信仰者來說，也可以將其視為一種智慧的哲學。當一種哲學普遍為世人所接受，往往在人們中間形成一種普遍共識。諸如在華人文化裡，節儉被視為一種美德，而過度奢華是可恥的，這一種文化觀念就深植在一般人心裡。為此，作為一種邁向和平的路徑，就可以考慮如何不分信仰與否，宣揚宗教文化中的和平精髓。


### 第一節 推廣宗教文化中的和平精髓

胡適曾經認為，西方的基督教跟東方的儒家並非不能相容，而說出：

先周知我之精神與他人之精神果何在？又須知人與我相異之處果何在？  
然後可以取他人所長，補我所不足，折衷新舊，貫通東西，以成一新中國之新文明(歐陽哲生，1998: 675)。

這表達了以一種寬廣的心胸，能夠從各家文化中截長補短。而能達到效用的最佳化。

張亞中也認為，佛教到了中國以後，便與中華文化融為一體，因而推廣發揚所謂「人間佛教」。以一般人可以理解的「三好」：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或



「四給」：給人歡喜、給人方便、給人希望、給人信心(張亞中，2016：131)。這就說明拿掉信仰色彩，一樣可以將宗教中艱澀的教理換為一般人可以容易明白接受的智慧之學。以下將簡明整理前述，試著探討四種主流宗教文化中，可以向外推廣的精髓。

## 壹、將基督教中的和平精髓推廣運用至大眾

對於教徒，前一章論述應該已經足以喚醒其自身減少衝突，帶來和平。但基督教這些和平元素，能否應用在教外人士呢？又或者說，對根本不相信神的人，這些和平元素有作用嗎？

答案是肯定的。從古至今，人們特別喜愛聽取智慧之道。對於智慧的看法，人並不會因為不同宗教而完全排斥。而倘若非教會人士亦能發現其中道理而一同推廣，慢慢就會習成一種內化的普遍共識。

對於非基督徒來說，也可以一同學習《聖經》中的智慧之道，讓人生更智慧與快樂。比如學習其中真正和平之道，就是愛所有的人，如同自己。站在己位的立場，去感受別人的感受，如同經中的名言：「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這是一種很實際的思考之道，沒有打高空的要求人們去做難以做到的事。當我們希望別人顧到我們、感受我們的需要，那麼我們要先顧到別人，感受別人的需要。

而在與他人相處時，如果可以理解每一個人都有著各樣隱藏的惡行惡心，我們不應該驕傲地認為自己比別人好，因而審斷他人。無異於會帶來彼此謙卑的和平產生。自傲，認為我者優秀於他者，往往造成了種族歧視而引起相當大的衝突。當人認識自己的本相，原來也是充滿各式的缺欠，就更能柔軟的對待別人。經上說：「再者，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刺，卻不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太



七 3)若能以此精髓，凡事反觀諸己，就能避免輕率的批鬥他者，造成衝突。

最終，學習人跟人相處，試著放下成見，接受彼此的差異的精神，那麼，衝突自然可以大量減少。如同愛的真諦這首有名的的詩歌宣揚的精神：「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林前十三 4)

## 貳、將佛教中的和平精髓推廣運用至大眾

對於非佛教徒來說，是否也能運用佛教中的和平精髓呢？一般人的感覺，佛教理念必須建立在相信一些神神怪怪之事上。其實佛教本身，也是反對迷信觀念的。舟三昧經中說：「不得事餘道，不得拜於天，不得祠神鬼，不得視吉日。」又云：「不得蔔問請祟，符咒厭怪，祠祀解奏，亦不得擇良旦良時。」這就說出來，佛教本身是反對各種迷信的。它的理念，在於一種自覺的培養。簡單的說，就是一種自我的提升。同時，其中也提供一套眼光，來看待宇宙萬物，人與人之間的往來關係等等。其中的精髓，對非佛教徒來說，也能有諸多運用。

首先，在於善根的修行上。它提供一種視角，貪、瞋、癡，是帶來自身痛苦的根源。如果人要過的心靜平和，追求安寧，就必須在這三者有所遏止。換言之，若是追求自己有一顆快樂安寧的心，也可以適用佛教理念，而非一定用於要修行至所謂西方極樂世界。

其次，因緣方面，中西方皆有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概念。做善事，與人為善，收穫別人的感激，同時還結下了良好的人際關係，長期來看，自然形成正面的循環。因此，因緣概念也是即容易讓非教徒接受的。

最後，在慈悲心的角度。提供了一種大愛的精神和一種感恩的心境。對於體會他者，我們若是能夠試著將對方視為一體之宇宙親人，則會減少很多憤憤不平





的想法。對於一些看似缺乏的待遇環境，就能仍然保持在一種感恩的心境，而能知足。這種知足帶來的快樂，並不需要來世驗證，而是當下可以體會的。

## 參、將道家中的和平精髓推廣運用至大眾

相比起其他宗教，道家在歷史上，非常少引起紛爭與對立。少數如東漢末年的太平道掀起的黃巾之亂，僅是歷史之中的蒼海一粟。就其原因，不得不誇獎道家教義對二元對立的強大化解力道。道家可以是宗教，也可以是一種文化學說，或者說是智慧之道。這是一種沒有局限範圍的智慧，人人都可以聽聽看。相對的，佛教徒與基督徒，隨著名稱的不同，似乎天生就有兩個團體標誌在那裡。此外，相較於佛教道教的信仰性特性，道家文化更重視自然，以自然之道的方向出發，更容易為無神論者接受，也是其一大優點。根據報導

桃園市文化局表示：「《道德經》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是除了《聖經》以外被譯成外國文字發行人數最多的世界性經典。」因此道家的理念，無疑極容易被世人所接受。其中的文化精髓，也值得大力推廣。不論有沒有宗教信仰，以下都是一般大眾乃至領導人可以無違和思考的智慧內涵。

### 一、道家中的王道精神

此即前述水之道，身為領導者，如果能夠處於低下，接納萬物，將個人利益先放一旁，而優先重視別人的利益，那就沒有人會與其相爭了。國與國之間也是如此，先以包含性將他國利益考量進來，接著善用引導的力量，一體共榮，可以創造最大的力量。

需要注意的，這並不是說一味的退讓，而是將對方與自己視為一體考量。能夠以一種超然的角度引導各方力的作用。如同共同體中，德法共融於歐盟之內，

而利益成為一種一體關係，雙方就可以從衝突轉換為合作共榮。這也符合 Johan Galtung 所論述的衝突化解技巧，同時運用超越、妥協、與退讓，就像打牌依樣可以組合出強大的方案來解決衝突(1996: 95-96)。



## 二、道家的換位思考解決爭端

如果一般人可以運用兩行的觀念，跳出自我侷限，瞭解思考雙方的是非脈絡。再以此工具，理解對方的價值觀與心境，也理解我方的何種作為將引起對方的何種反應，知道這些，就可以做出更合理的行動來化解爭端。比方說在一些意識形態的衝突上，雙方能夠理解對方的思維並且跳離我是的侷限，雙方就不至於流於謾罵而升高衝突。這就如南非大主教戴斯蒙·屠圖(Desmond Mpilo Tutu)曾經說過的：「和平是可能的...如果他們談判的時候，能夠顧到對方的需要。」(2002: 212)

## 三、道家的養生之道

道家對於縱欲所帶來的實體壞處，可以說描述的相當具體。以健康為名目，可以很好的推廣道家中的節制欲望精髓。隨著欲望的減少，更容易達到滿足，對於衝突也自然而然減少了。

## 肆、將伊斯蘭教中的和平精髓推廣運用至大眾

伊斯蘭教目前激進與溫和兩種力量仍然在抗衡中，就這個角度來說，這信仰仍然不是很適宜推廣的信仰。但拿掉宗教色彩，裡頭仍有值得發揚的理念。《古蘭經》中，對於人類極為重視，特別強調了人與人之間的手足之情。Al-Banna 在他所寫的《Jihad》一書中，就表達出認為伊斯蘭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宗教，顯現人

類的手足之情。在暴力和不穩定的年代中，伊斯蘭扮演著促使世界和平與教導人類互相友愛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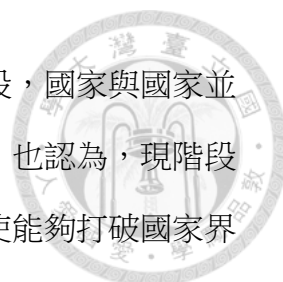
確實，伊斯蘭教義中，將種族的差異最大的去除化，並且強調了每一個人生命的重要性。同時，還賦予了一種責任，就是對於其他人財產與生命的保護責任。也出於對人的重視，伊斯蘭信仰對施捨是相當重視的，許多的經文重複強調施捨一事。總和來說，平等、施捨、與互相保護，是伊斯蘭和平精髓中可以推廣運用至非教徒的項目。

## 第二節 搭配外部制度打破異己分別

在內部路徑價值觀的推廣進行中，卻不能忽略文化風氣的建立並非一時之功。在此同時，還需要外部的制度一同來雙管齊下。無論是聯合國或國際法等，這些外部制度仍有存在的重要意義，在於一定程度抑制衝突。除了消極預防作用的外部制度，還可以思索積極作用於打破異己分別的外部制度，例如張亞中的開放政治理念。其制度的方向就站在打破異己分別做為目標，並非僅僅只要求消極的安全，不發生衝突。而是能進一步突破封閉的我者與他者中間的界線，當人們將對方視為自己人，衝突也就油然化解了。一種良好的制度規範，可以慢慢轉變內化為人的內在價值觀，起到另一股邁向和平的力量。

### 壹、以加法打破異己分別

衝突，來自於我他兩方分別，而人的天性是利我拉大雙方差距。而要真正解



決衝突，只有一個可能，就是打破那條異己分界。然而，現階段，國家與國家並不容易解決這個分界。甚至在大力提倡打破我他分野的張亞中，也認為，現階段國家有存在的必要，也不可能在目前達到去除國家的理想。即使能夠打破國家界線，也不意味著和平的來到。內戰、大屠殺、部落爭戰、種族衝突、意識形態對抗，依然在一國範圍內大規模帶來衝突。人有意識、有判斷價值觀，就必然會形成分別。然而，這並不代表有國家的存在，我他分立的破除就不可能存在。比如德法之間，目前看來衝突可能性就降到了極低。這代表不一定是用減法，而可以用加法。

既然人們習慣劃分出團體，那麼，如果可以不斷在人們身上加上團體，也是一種達成新大我的方法。舉例來說，父母與兒女，可能有思想上的巨大差異，但是因為雙方有血緣家人這層關係，這使得父母與兒女會優先把好處為對方著想。雙方固然有異，但有著其他同，這就形成另一種我。歐盟也是這樣，德法在民族性，政治體制等等，固然有巨大差距，但歐盟成為雙方的新共同認同，而使雙方趨向和平。

故此，如何讓人類有著新認同，實為重要。但需要注意的是，歐盟對歐盟之外的國家成為一個更加我他分明的團體，所以，若要邁向和平，這個附加上去的新價值，應當是具有普遍性，非排他性的。否則可能不過重蹈當年兩極對抗的局面，成為超級陣營的互相對峙。

其他目前已經正在實行的加法路徑，包含聯合國、國際公法、都是一種有正面幫助的力量。其共同特點就是普遍性與非排他性。雖然現行仍有許多不足，但如果能夠在方向上修正，仍是一條正規道路。這是在外在路徑上，可以嘗試的方向。



## 貳、開放政治的構想

對此，張亞中提出一個跨時代的想法，開放政治。當人們習慣以自己人為政府時，就很容易形成一個封閉性的團體，不易容納他者加入。藉由開放政治的理念，也就是所有的人民，可以決定自己的政府團隊。<sup>35</sup>而這個政府團隊，並非限定只是本國國民。例如台灣，可以投票將施政外包給其他國家的政治團隊。這麼做的好處，無形之中，打破了政治上的隔閡。其他國籍的人民未必是他者，可能會為我方人民帶來更大利益。而對於其他國籍者，也因為其政治位置的關係，需要去思考其他國籍人民的利益。這就是一種用加法，打破界線的方法。

具體來說，開放政治扭轉了以往國家作為中心的思考方式。而改以人作為核心。國家，應該是為了服務人民，給人民最好的幸福。在這個構想上，人民有權決定由哪一個團隊作為自己國家的施政團隊。因此，最關鍵的點就是人民是否願意改變自己的治理歸屬。目前為止，人類的自決權已經越來越有國際共識。學者羅楠（Dov Ronen）曾經就著人類的自決權有詳細的探討，分析出五種自決方式（1979: 24-52）。而聯合國憲章中，也有著強烈的「對外自決」（external selfdetermination）精神。並且在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已經擴大到「對內自決」（internalself-determination）。這說出這個方向是當前國際上一種逐漸形成的共識。

而在實行上，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來漸進達成目標。第一層次是以自己國家為

---

<sup>35</sup> 這也可以參考學者 Antonio Cassese 提出有關民主自決的分析(1995)。其分析 1970 年聯合國友好關係宣言中，關於民主自決的限縮與防衛等相關議題。雖然他考慮到了自決與領土分離的難題，但也建議東西兩大陣營能夠妥協而規劃出合適的公式，解決自決問題。



主體，而外國參與作為輔助，而能容許國家將重要職位讓與外國人參與。第二個層次則是國內政黨與國外政黨的共同治理為方向，容許他國政黨可以參與本國政治，作為人民的選擇之一。而最終，徹底開放的第三層次，則是將治理權完全開放給國外政府團隊。

倘若能完全達到第三層次，國與國之間互相穿透，共同治理，無異於打破那條以國家作為界線的鴻溝。卡爾巴柏（Karl R. Popper）曾經探討「誰是開放社會的敵人」這一問題，除了卡爾巴柏，盧梭的社會契約論（1762）一書中，闡明了「人生而自由，卻無所不在枷鎖之中」這一概念。兩位哲人都在探討打破那無形的枷鎖。張亞中認為，真正的枷鎖就是自己人的政府。也就是當國家不再被自己人的政府獨佔時，才能真正引進多元文化，達到加法疊堆的目的，達到「重疊認同。」（張亞中，2007：11）

總結來說，邁向永久和平的路徑。內部應當以發揚對邁向永久和平有幫助的價值觀理念。其中當以自利做為基本出發點，而以自的轉變擴大作為思考方向。同時，能夠輔以外部制度雙管齊下視最佳解答。而至於外部制度方面，除了消極抑制衝突發生的外部制度，更需要有能引導人們打破異己分別的積極制度。也就是一種有利加法精神的外部制度，可以將他者納入我者的體系制度。



## 第六章 結論與展望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透過本文，我們將衝突的化解，帶來永久和平，聚焦在人性的自利性。人性影響著國家，而國家受著人性的驅使。而人性最基本的特點之一，就是自利。人類固然受著自利驅使，但「自」與「利」兩者，則是可以塑造的。也就是人類的價值觀與信念，隨著認知的不同會發生改變，而重新詮釋何謂「自利」。

在自利的基礎上，人類傾向於服務自己人團體，而這個團體，則有種種形塑的方式。在外部的制度上，諸如開放政治等理念，便是一種擴大自己人團體，打破我他封閉性的一種路徑。

而在內部路徑上，影響人價值觀最深者，無疑是宗教文化的影響。幾個世界主流的宗教文化理論，裡面都有值得挖掘的和平精髓。而對於減少衝突來說，本文歸納出三個要點。首先是其中創造可以有益和平方向的無形利益，也就是非掠奪性，利他同時利己的利益。再者，則是對異己之間高牆的擊垮有著顯著幫助的價值觀影響。最終，則是在於自身慾望的抑制，有一個合適適度的需求生活。因此，喚醒並加以發揚各大宗教文化理念中，有利和平的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反面來說，一切造成我他有別的團體意識，都有容易帶來衝突的危險。不論是外部制度或是文化精神，若是造成一種二元對立，或者我者優秀於他者等等封閉性的分別，就容易因為人類自利天性的驅使，而有衝突的發生。若要邁向永久和平，則要避免此類的陷阱存在。





於創造利益，帶來和平方面，在基督教、佛教、道家、伊斯蘭教中，都有著類似的天堂概念，就是通過某些善行或者正確的行事為人方式，能夠到達一個真正永久快樂無所拘束的樂園。這是關於未來的無形利益。而在四者同時也強調藉由正確的行事為人，今生就可以減少與人的衝突，帶來一種喜樂和平的心境生活。這是及時可以體會並獲得的利益。這些利益本身沒有限量，也不帶有排他性，並非我有他無的競爭，而是無限量供應，導致衝突的減少。

在對於今生物質的私慾方面，四者也有相似之處。同時都是不鼓勵禁慾，也不鼓勵放縱慾望，期待達到一種適量適度的物慾生活。並且，四者也以不同形式點出放縱慾望可能帶來的危害。

而在我他化解的方面，在基督教有利和平的精髓方面，以愛為根基，讓人體會神對世人無分別的愛，包括愛仇敵與鄰舍，目標是達到愛人如己。並且鼓勵將一切會造成分裂的元素，包括種族、規條、意識形態等等都消除在十字架上，而達成不再是我的理念。這是基督教打破我他分別的利器。

佛教則是以眾生都有佛性，最終同歸於佛性空體的概念，來達成平等。同時塑造了因緣觀念，認為眾生之間彼此有著互相生養的因緣，應該視他人為我的養育母者之一。以感恩為元素，作為打破我他分野的方式。

道家對於打破我他分野，則有混沌道母與兩行的觀念。混沌道母的概念源於《老子》，說出眾人同源於混沌，而要賦歸混沌，則必須去除「我」才能醒悟過來而「察母」。而兩行，則是《莊子》所提供一種對事物脈絡的看法，透過道樞轉換，使人能超脫自我情感限制，能站在他者的立場與情感中去體會他人看法，達到修乎天鈞、和之以是非。

被一般人視為最有對立性伊斯蘭教，仍有我他分野破除的一面。伊斯蘭教義

中強調眾人都源於真主的創造，萬本一族，不分膚色、貴賤、種族、信仰等等皆源於真主的創造。在當時的先知言行與《古蘭經》中，都強調必須包容並接納異教徒。而其獨特的保護他人的義務與施捨的觀念，都是有利於突破我他分野的。

歸根究柢，對於大多數的信徒來說，他們並沒有太多的精力去研究教義究竟怎麼說。大部分的人都是上面的人怎麼帶領，他們就怎麼跟隨。而同時，激進派與和平主義者，就對教義有著截然相反的帶領走向。在激進派的帶領下，即使是本該溫和的佛教徒，例如泰國南部的佛教徒，甚至會發展成類似恐怖份子。因此，全球能有共識，大力支持和平派對宗教與文化的詮釋，抑制激進派的詮釋，是一個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

目前傳統的國關和平理念，較為可惜缺欠的，就是在於是針對安全這個方向較多著墨，著眼在國與國勢的平衡，或是有使用制衡手段，使國家遵從規範。這些都是重要的，也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因著人的自利卻是難以長久維持的。

大略而言，要邁向和平，單有外面傳統的國關體制是不足的，並須從內部改變人的價值觀。但在人類尚未建立起普遍性的和平價值觀前，也需要外部體制維持世界局勢。和平固然是要追求的，但不可烏托邦的寄望其他人也嚮往和平。因此，最終仍然是要內外雙管齊下，以制度為硬實力同時以價值觀的提升為軟實力，邁向永久和平的理念。

## 第二節 未來展望

本文由於人力與時間的限制，只能略微談及四大宗教文化的和平精髓，但相

信四大宗教文化，裡面還有更多可以挖掘並發揚的和平要點。而每一個宗教之間，如何消除差異，邁向我他融合，也是值得研究的方向。



比如基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同有一位上帝。這三者為何而分，有無合和可能，都是可以研究的課題。佛教將基督教涵納至天乘五宗之一，又有諸法平等的和平因素連鎖。那麼，反之一神教又該如何和平看待佛教徒，將佛教和平精髓吸納，也是一個可以繼續思考研究的課題。這中間，道家文明的休乎天鈞，和之以是非，能否作為一種和平工具，串聯起各大宗教，也是後續值得探討之處。

而在宗教之內，各種派系林立。諸如佛教有大乘小乘之分，也有所謂日本佛教、藏傳佛教的差異。基督教也有天主教、東正教、新教的種種差異。這其中因著宗派差異造成的新我他對立，也會引起種種衝突。最大的衝突，莫過於伊斯蘭教中遜尼派與什葉派之間的血腥對立。能否以打破異己分別做為出發，消除宗派之間的高牆，這也是可以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沒有討論到的宗教文化遺珠之憾，例如印度教、儒家等等，裡頭打破異己的教義精髓是什麼？都是可以進一步後續討論的範圍。而在於外部制度方面，以開放政治作為一種打破我他分立的範本。能否以此為方向，研究並找出更多可行的外部制度，以打破人與人乃至國與國分別造成的衝突，都是可以展望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木春山，2019，〈吞併克里米亞 5 年 對普京是好是壞？俄羅斯老百姓這麼看！〉，環球，<https://kknews.cc/world/ppxa22e.html>，2020/1/18。
- 王家儉，1967，〈清季的海防論〉，《師大學報》12：139-179。
- 王道一，〈【經濟五四三】讀懂諾貝爾經濟學獎者賽勒的貢獻是什麼〉，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5549>，2020/1/9。
- 王曉真，2018，〈拓展實現持久和平的新途徑〉，中國社會科學網-中國社會科學報，  
[http://www.cssn.cn/bk/bkpd\\_qkyw/bkpd\\_bjtj/201805/t20180508\\_4240805.shtml](http://www.cssn.cn/bk/bkpd_qkyw/bkpd_bjtj/201805/t20180508_4240805.shtml)，2020/1/12。
- 王穎芝，2019，〈南海衝突再升溫？113 艘中國船隻群聚爭議海域 菲提外交抗議：明顯是霸凌！〉，Line Today：[https://today.line.me/tw/pc/article/南海衝突再升溫？113 艘中國船隻群聚爭議海域+菲提外交抗議：明顯是霸凌！-K1663g](https://today.line.me/tw/pc/article/南海衝突再升溫？113艘中國船隻群聚爭議海域+菲提外交抗議：明顯是霸凌！-K1663g)，2020/1/14。
- 王聰悅，2018，〈白人至上主義回潮與美利堅「分眾國」的浮現〉，吳白乙等(編)，《美國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63-282。
- 王建光，2005，《新譯梵網經》，臺灣：三民出版社。
- 王彬，2010，《法華經》，北京：中華書局。
- 太虛大師，〈佛乘宗要論（緒論）〉，報佛恩網，  
<https://book.bfn.org/books2/1757.htm>，2020/1/14。
- 安希孟，2003，〈基督教世界觀念與狹隘民族觀念的對立〉，中國期刊網，  
<http://www.qikanchina.net/thesis/view/2431294>，2020/1/10。



- 白永瑞，2006，〈東亞地域秩序：超越帝國，走向東亞共同體〉《思想》3：129-150。
- 何日生，2017，《利他到覺悟：證嚴上人利他思想研究》，新北：聯經出版公司。
- 李常受，1955，《國度子民的生活與法則》，台北：臺灣福音書房。
- 吳平，2017，《雜阿含經》，台北：東方出版社。
- 沈清松，1997，〈覺悟與救恩佛教與基督宗教的交談〉，《中國宗教與哲學國論壇》2：135。
- 阿爾溫·托夫勒著，周敦仁等譯，1991，《權力變移》，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譯自 *Powershift: Knowledge, Wealth, and Violence at the Edge of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Bantam.
- 林明照，2016，〈《莊子》「兩行」的思維模式及倫理意涵〉，《文與哲》28：269-292。
- 林廷輝，2016，《南海仲裁案》，台北：林廷輝。
- 林建德，2017，《佛教「感恩觀」初探——從印順法師觀點解讀起》，《法印學報》8:141-167。
- 周家瑜，2015，〈為何不需要一個世界政府？—霍布斯論國際關係與自然狀態的（不）完美類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7(3)：445-470。
- 阿咖，2013，〈為什麼佛教徒要攻擊其他宗教〉，地球圖輯隊，  
<https://dq.yam.com/post.php?id=996>，2020/1/14。
- 初雅士，2008，〈論伊斯蘭之和平觀與穆斯林恐怖主義〉《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星雲，1982，〈佛教對因緣的看法〉，佛光山網頁，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tw/article/article.jsp?index=5&item=13&bookid=2c907d49496057d00149bd38cc95021a&ch=6&se=0&f=1>，2020/1/14。



星雲，2006，〈宗教與和平〉，《普門學報》34：4-5。

俞建霽，〈初期教會信仰的準則〉，《肯定與否定》，

<https://www.lsmchinese.org/a%26c/1-1/03earlychurch.htm>，2020/1/9。

《政經》編輯部，2016，〈林彪政治生涯的頂峰和陷阱〉，《政經》，20：49。

馬哈念，2014，《認識以色列：民族、土地、國家》，台灣：橄欖。

高振農，2016，《華嚴經》，台北：東方出版社。

耿乃國、王永剛，2013，《中國城市群經濟規模效應研究》，新北：華藝數位。

徐以驊、鄒磊，2013，〈地緣宗教與中國對外戰略〉，《國際問題研究》，1：26-39。

張少義，〈人類命運共同體：維護世界和平與發展的中國方案〉，人民網，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9/0325/c40531-30993623.html>，  
2020/1/7。

張亞中，2007，〈開放和平論：追求永久和平的另一個選擇〉，《問題與研究》，  
46(2):1-21。

張亞中，2016，《菩提樹下談政治》，新北：生智文化。

張亞中，2018，〈人間百年筆陣大愛與慈悲〉，人間福報，<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525895>，2020/1/10。

張詠晴，〈宗教版圖變動 伊斯蘭教將成全球最大宗教〉，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1836>，2020/1/9。

張曉林，2016，〈略論星雲大師的基督教觀〉，「2016年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3月19-20)江蘇：人間佛教研究院。

張樹華，2018，〈趨同社會的誘惑：蘇聯緣何落入西方的圈套而走向滅亡？〉，  
深海智庫，<http://www.bideepsea.cn/?p=17511>，2020/1/18。

陳純如，2018，〈洞朗事件對中印邊界問題與中印關係之影響〉，《問題與研



究》57(1)：105-116。

陳壽，1959，〈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

圓本子，2017，《大般涅槃經（新校本）》，台中：瑞成書局。

蒙克，2019，〈貿易戰背後的認識鴻溝：中國崛起和美國吃虧論〉，BBC 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717706>，2020/1/18)

趙錫麟，2017，〈阿訇教義闡述 麥地那憲章〉，臺北清真寺網頁，  
[https://www.taipeimosque.org.tw/Jumah\\_Khutbah\\_20171101.html](https://www.taipeimosque.org.tw/Jumah_Khutbah_20171101.html)，2020/1/14。

趙錫麟，2019，〈阿訇教義闡述 仁慈待人〉，臺北清真寺網頁，  
[https://www.taipeimosque.org.tw/jumah\\_khutbah\\_20191115.html](https://www.taipeimosque.org.tw/jumah_khutbah_20191115.html)，  
[2020/1/18](https://www.taipeimosque.org.tw/jumah_khutbah_20191115.html)。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2004，《兩千年教會歷史巡禮》，台北：臺灣福音書房。

戴斯蒙·屠圖，2002，《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劉成，2006，《和平學》，南京：南京出版社。

劉鎮燈、李玫憲，2016，〈安全治理在亞太地區的實踐與挑戰〉，《展望與探索》，14(9)：74-103。

賴錫三，2015，〈《老子》的渾沌思維與倫理關懷〉《臺大中文學報》49：1-42。

歐陽哲生，1998，《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謝選駿，2016，《歷史是互動的魔方》，美國：LuLu。

謝選駿，2016，《A 20th-Century Hoax (the Case for Study: Adolph Hitler) 二十世紀的政治骗局（以阿道夫·希特勒為研究案例）》，美國：LuLu。

蘇樹華，2019，《新譯阿彌陀經》，臺灣：三民出版社。

嚴靈峰，1984，《句解南華真經十卷》，台北：文成出版社（據宋朝林希逸撰景朝

鮮活字印本)。



## 二、外文部分

- Alighieri, Dante, 2009. *On World-Government or De Monarchia*. United States: Wildside Press.
- Armstrong, Karen, 1998. *Holy War* London: McMillan.
- Barbieri, Katherine, 2002. *The Liberal Illusion: Does Trade Promote Peac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Barash, David P., 2000. *Approaches to Pe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ash, David P., 2002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oulding, Kenneth E., 1994. "Peace, Justice, and the Face of Power." In *Justice Without Violence*. Eds., P. Wehr et al.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47.
- Bueno, Bruce and David Lalman, 1988. "Empirical Support for Systemic and Dyadic Explan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orld Politics* 41(1): 1-20.
- Cassese, Antonio, 1995.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Grenville, and Louis B. Sohn, 1965.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 Unite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Nicola, 2017, *Richard Dawkins's The Selfish Gene* London: Ma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yle, Michael, 1986.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4): 1151-1169.

Esposito, John L., 1992. *The Islamic Threat: Myth or Re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nk, Clinton F., 1965. "More Calculations about Deterrence."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9(1): 54-65.

Fisher, Ronald, 1994.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Francis, Diana, 2002. *People, peace, and power: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in action*. London: Pluto Press.

Friedman, Thomas L., 1999.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New edsYork: Farrar, Status and Girous.

Fox, Jonathan, and Shmuel Sandler, 2004. *Bringing Religion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Galtung, Johan, 1996.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Gulen, M. Fethullah, 2012. *Günler Baharı Soluklarken* Turkey: Nil Yayinlari.



Gurr, Ted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ggard, S., and B. A. Simmons, 198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3): 491-517.

Hatzopoulos, Pavlos and Fabio Petito, 2003 "The Return from Exile : An Introduction."

In *Relig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eturn from Exile* ed. Pavlos

Hatzopoulos and Fabio Petito,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ian.

Held, Davi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Herz, John H., 1950.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5(2): 157-180.

Hobbes, Thomas, 1991. *Leviath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Huth, Paul, 1999. "Deterr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nu. Rev. Polit. Sci.* 2: 28-

29.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72(3): 29.

Jeong, Ho-Won, 2000.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Kaldor, Mary, 2003. *Global Civil Society: An Answer to War* Oxford: Polity.

Kaldor, Mary, 2003. "The Idea of Global Civil Socie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9(3):

583-593.



- Keohane, Robert O., 1995. "Hobbes'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Whose World Order?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eds., Hans-Henrik Holm and George Sorensen.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165-186.
- Kindleberger, Charles,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issinger, Henry A., 2000. "The Long Shadow of Vietnam," *Newsweek*, May 1, 50.
- Lieberman, Peter, 2006. "Trade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6(1): 139-141.
-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McMillan, David W., and David M. Chavis, 1986,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 6-23.
- Mitrany, David, 1966.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Mearsheimer, John J., 2014. "Say Goodbye to Taiwan." *The National Interest*: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article/say-goodbye-taiwan-9931/>. Latest update 14 January 2020.
- McDonald, Patrick J., 2004 . "Peace through Trade or Free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8(4): 547-572.

Morgenthau, Joachim, Hans, 196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3r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Nielsen, Ulrike, E. Cairns, 2001. "Intrastate violence" In *Peace, Conflict and Violence: Peace Psych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eds. D.J. Christie, R.V. Wagner, D.D. Winter. New Jersey: Prentice-Hill, 39-42.

Press-Barnathan, Galia, 2006. "The Neglected Dimension of Commercial Liberalism: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nsition to Pea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3(3): 261-278.

Popper, Karl R., 1966.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5th 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keach, Milton,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Ronen, Dov., 1979. *The Quest of Self-Determin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4-52.

Rousseau, Jean-Jacques,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Harmondsworth: Penguin.

Smith, Adam, 2018. *The Wealth of Nations* Scotts Valley: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Snidal, Duncan. 1985, "The Limits of Hegemonic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9(4): 579-614.

Steinsson, Sverrir, 2016. "The Cod Wars: a re-analysis." *European Security* 25(2): 256-275.

Simon, Herbert, A., 1991. "Bounded Rationality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Organization Science* 2(1): 125-134.

Tajfel, Henri, and John Turner, 2001.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In *Key readings in social psychology Intergroup relations: Essential readings*, eds. M. A. Hogg and D. Abrams. East Sussex: Psychology Press, 94–109.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Webb, Michael C. and Steven Krasner, 1989.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5: 183-198.

Zagare, Frank, 1990. "Rationality and Deterrence," *World Politics* 42( 2): 238-260.